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2024年版）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510-350112-04-01-943267、2503-350112-04-01-438795、2510-350112-04-01-386166

招标项目名称： 长乐区区域文旅休闲一体化发展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

招标项目编号： E3501820102802191002

招标人： 福州市长乐区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郑仁光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 魏祥湘

招标文件编制日期： 2026-11-11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长乐区区域文旅休闲一体化发展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 已由 福州市长乐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长发改基[2026]15号、长发改基[2026]8号、长发改基[2025]54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福州市长乐区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招标人为 福州市长乐区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为 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完成 初步设计及批复，项目投资估算或投资概算金额 29044.21万 元，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 ；

2.2 项目建设规模：

本招标项目包含3个子项目，分别为长乐区下朱全民健身配套道路（远航路、大同一路）、下朱全民健身体育设施项目（下朱体育公园）和首占至鹤上连接线建设项目。主要如下：

（1）长乐区下朱全民健身配套道路（远航路、大同一路）：项目包括远航路及大同一路，其中①远航路为东西走向，东起朝阳北路，西至榕航路，沿线与大同一路及沿线与大同一路及会堂路相交，道路设计长度为673.722米，修建边界全长为617.061米，道路红线宽度为18m，设计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车速30km/h。②大同一路为南北走向，南起大同路，北至远航路，道路设计长度为211.588米，修建边界全长为174.27米，道路红线宽度为12m，设计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车速2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给排水、电力、通信及照明等工程，具体详见子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2）下朱全民健身体育设施项目（下朱体育公园）：下朱全民健身体育设施总用地面积约121110㎡（约18.17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体育活动设施建筑物（3006.5㎡），以及室外标准篮球场、网球场、健身步道、草坪活动区等室外运动设施；建设两栋装配式用房，分别为接待交流中心和管理中心，并配套完善智能监控、安防消防系统、道路、综合管网等附属配套设施，具体详见子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3）首占至鹤上连接线建设项目：项目为城市主干道，呈东西走向，西起首占镇院前路，与现状占前路顺接，终于鹤上镇的旧福北路（现状京岭路起点）。本项目设计速度60km/h，起点至旧福北路段路基宽度42m，双向六车道。沿线共3处平交口。实施范围：起点（起点与首占镇院前路平交）至隧道进山段（K0+000～K0+199）和隧道出口段至旧福北线段（K1+700～K2+380）。主要建设内容为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交通工程、环境保护工程及给水、雨水、污水、燃气、中压电力、通信、照明等其他市政配套工程，具体详见子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说明：招标文件所描述的建设内容和规模来源于项目初步设计及批复文件，具体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最终以发包人确认的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为准，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的投资、建设情况对项目的建设内容依法调整，若项目中有部分未实施建设内容确需调整的，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和相应索赔。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2）招标类型： 工程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包含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其中（1）设计范围和内容包含项目建设内容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含所有专业工程的深化设计）以及施工期间的设计现场服务工作；（2）施工范围包含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器具的施工、安装，最终以合格的施工图图纸为准；（3）采购范围包含项目所需全部材料、设备及设施的采购；（4）运营范围包含项目建设内容中的商业运营和管理维护；（5）其他要求包含负责与分包工程的其他分承包人及材料供应商的联系、配合、服务、协调和管理，并提供施工条件、相关设施、安全管理及统筹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资料管理等直至完成政府质监、消防、人防、环保、规划等部门竣工验收备案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98980823元，其中工程费用98046218 元（含暂定金额3049900元），设计费934605元

；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或计划开（竣）工日期为 720 ； 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有） 长乐区下朱全民健身配套道路（远航路、大同一路）的设计工期为60日历天，施工建设工期为590日历天；下朱全民健身体育设施项目（下朱体育公园）的设计工期为60日历天，施工建设工期为340日历天；首占至鹤上连接线建设项目的设计工期为60日历天，施工建设工期为540日历天 ；

2.6 标段划分（如有）：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投标人应对招标内容及范围进行全部投标 ；

2.7 质量要求：

（1）项目的设计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合格标准，并能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图审机构的审查；（2）项目的施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3）项目的采购质量必须采购原产、正宗品牌设备或材料，采购的设备或材料必须符合发包人要求及有关部门制定的质量规范要求；（4）项目的运营维护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和招标人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有效的以下资质：

（1）设计资质要求：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①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资质和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 ；

（2）施工资质要求：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勘察资质要求（如有）： （本项目不适用） 。

3.2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1人，应具备合格有效的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或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本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但应满足其资格要求，不允许除施工项目负责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人员兼任项目负责人 。

3.3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1人，应具备合格有效的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或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 。

3.4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1人，应具备合格有效的市政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3.5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如有）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

3.6 本招标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数不得超过 3 家；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 承担工程施工或设计任务的单位 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人员担任。

3.7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数量要求： 1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其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前附表”第10项“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规定。

3.8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数量要求： 0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其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前附表”第10项“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规定。

3.9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

的招标项目）。

3.10 其他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联合体投标单位中只能有1家单位承担项目的工程施工任务，只能有1家单位承担项目的工程设计任务，只能有1家单位承担项目的运营任务，但允许同一家单位同时承担项目的施工或设计或运营任务；（3）投标人按投标资格文件中的“八、拟派出施工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仅填报1名施工项目负责人外，还应当于其余投标资格文件中的“十五、其他资料”中附上另外2个子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的简要情况表，子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应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若中标，投标人应能确保按规定为每个独立实施的子项目配备满足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应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独立实施的子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不足无法备案的，发包人有权无条件取消该子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发包；（4）其他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

3.11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 资格审查办法、评标及定标办法

4.1 资格审查办法：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C类） 。

4.3 定标方法： 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5.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11-11 22:00:00 至 2026-12-15 09:10:00 通过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 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标书生成器 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6.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 500000 元人民币。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①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汇达本项目指定投标保证金账户；或②电子保函形式；或③按榕建规〔2025〕12号文规定交存年度投标保证金，如果年度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时，不足的部分按本条款①或②的方式补足。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026-12-15 09:10:00 ，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履约担保的要求

8.1履约担保金额： 为中标暂定合同价的10%

8.2履约担保形式：

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方式提交。

8.3履约担保期限：

履约担保有效期应持续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28日止。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和ggzyfw.fj.gov.cn）、福州建设工程招投标信息网（www.fzztb.cn）、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fzztb.fzsggzyjyfwzx.cn）

上发布。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州市长乐区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会堂路158号，邮编：350202

电子邮箱：/

电话：0591-28793311，传真：/

联系人：林先海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盖章）：陈加兴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州市晋安区福兴大道76号金强房屋公园16层，邮编：350014

电子邮箱：zgtzzxfujian@cicoc.cn

电话：18059089703，传真：/

项目负责人：郑仁光

联系人：林监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盖章）：杨光琰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网址：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

联系电话：0591-87585006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文松路666号13号楼

联系电话：0591-28201206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长乐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址：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湖文路201号四楼（福州新区管委会隔壁）

联系电话：0591-28201201、保证金咨询电话0591-28828819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

（1）本附表各项应一一填写，除“不适用”外，不留空白。如某日期一时定不下来，可先填计划日期。

（2）如某项内容对本项目不适用，应在相应栏目中注明“不适用”。

（3）本附表是本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的说明和补充，如两者有矛盾之处，以本附表内容为准。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1.2	招标人	名称：福州市长乐区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会堂路158号 联系人：林先海 电话：0591-28793311 传真：/ 电子邮箱：/
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州市晋安区福兴大道76号金强房屋公园16层 联系人：林监 电话：18059089703 传真：/ 电子邮箱：zgtzzxfujian@cicoc.cn
3	1.1.4	项目名称、报建编号、招标项目编号和标段划分（如有）	招标项目名称： 长乐区区域文旅休闲一体化发展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510-350112-04-01-943267、2503-350112-04-01-438795、2510-350112-04-01-386166 报建编号：3501122510150201 招标项目编号：E3501820102802191002 标段名称： 长乐区区域文旅休闲一体化发展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 标段编号：E35018201028021910020001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标段数量：1 招标人最多允许投标人中标的标段数量：1
4	1.1.5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

5	**1.1.6**	**本招标项目（标段）其他有关咨询单位**	代建单位： 无 项目管理单位： 无 监理单位： / 造价咨询单位（编制）： / 造价咨询单位（审核）： /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单位： /
6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出资比例： 100%
7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1.3.1	**建设规模**	建设规模： 本招标项目包含3个子项目，分别为长乐区下朱全民健身配套道路（远航路、大同一路）、下朱全民健身体育设施项目（下朱体育公园）和首占至鹤上连接线建设项目。主要如下： （1）长乐区下朱全民健身配套道路（远航路、大同一路）：项目包括远航路及大同一路，其中①远航路为东西走向，东起朝阳北路，西至榕航路，沿线与大同一路及沿线与大同一路及会堂路相交，道路设计长度为673.722米，修建边界全长为617.061米，道路红线宽度为18m，设计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车速30km/h。②大同一路为南北走向，南起大同路，北至远航路，道路设计长度为211.588米，修建边界全长为174.27米，道路红线宽度为12m，设计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车速2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给排水、电力、通信及照明等工程，具体详见子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2）下朱全民健身体育设施项目（下朱体育公园）：下朱全民健身体育设施总用地面积约12110㎡（约18.17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体育活动设施建筑物（3006.5㎡），以及室外标准篮球场、网球场、健身步道、草坪活动区等室外运动设施；建设两栋装配式用房，分别为接待交流中心和管理中心，并配套完善智能监控、安防消防系统、道路、综合管网等附属配套设施，具体详见子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3）首占至鹤上连接线建设项目：项目为城市主干道，呈东西走向，西起首占镇院前路，与现状占前路顺接，终于鹤上镇的旧福北路（现状京岭路起点）。本项目设计速度60km/h，起点至旧福北路段路基宽度42m，双向六车道。沿线共3处平交口。实施范围：起点（起点与首占镇院前路平交）至隧道进山段（K0+000～K0+199）和隧道出口段至旧福北线段（K1+700～K2+380）。主要建设内容为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交通工程、环境保护工程及给水、雨水、污水、燃气、中压电力、通信、照明等其他市政配套工程，具体详见子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说明：招标文件所描述的建设内容和规模来源于项目初步设计及批复文件，具体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最终以发包人确认的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为准，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的投资、建设情况对项目的建设内容依法调整，若项目中有部分未实施建设内容确需调整的，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和相应索赔。 投资总额：29044.21万 元。

9	**1.3.2**	**招标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包含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其中（1）设计范围和内容包含项目建设内容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含所有专业工程的深化设计）以及施工期间的设计现场服务工作；（2）施工范围包含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器具的施工、安装，最终以合格的施工图图纸为准；（3）采购范围包含项目所需全部材料、设备及设施的采购；（4）运营范围包含项目建设内容中的商业运营和管理维护；（5）其他要求包含负责与分包工程的其他分承包人及材料供应商的联系、配合、服务、协调和管理，并提供施工条件、相关设施、安全管理及统筹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资料管理等直至完成政府质监、消防、人防、环保、规划等部门竣工验收备案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10	**1.3.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720 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11	**1.3.4**	**质量要求**	设计的质量要求： 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合格标准，并能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图审机构的审查。 施工的质量要求： 必须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勘察（如有）的质量要求： / 设备采购的质量要求： 必须采购原产、正宗品牌设备或材料，采购的设备或材料必须符合发包人要求及有关部门制定的质量规范要求。

12	**1.3.5**	**建造要求**	装配式建筑要求： /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按设计文件的要求执行；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 须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和招标人的要求做好智慧工地管理；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须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和招标人的要求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其他要求： /
			1.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有效的以下资质： ***（1）设计资质要求：***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①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资质和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勘察资质要求（如有）：*** ***（本项目不适用）*** ***；*** ***2.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应具备合格有效的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或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本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但应满足其资格要求，不允许除施工项目负责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人员兼任项目负责人。*** ***3.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

			要求：1人，应具备合格有效的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或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 *4.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应具备合格有效的市政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5.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勘察项目负责人（如有）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6.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数不得超过3家；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承担工程施工或设计任务的单位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人员担任。* *7.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数量要求：1；"类似工程业绩"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前附表"第10项"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规定。* *8.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数量要求：0；"类似工程业绩"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前附表"第10项"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规定。* *9.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 *项目设计人员不少于7人，应包含①设计项目负责人1人（可兼任专业设计负责人）、②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1人、③道路专业设计负责人1人、④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1人、⑤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1人、⑥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1人、⑦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1人、⑧园林景观专业负责人1人、⑨驻场设计代表1人（可由设计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兼任）等。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应当按照闽建建[2018]36和37号文以及施工现场管理需要配备，人数不得低于我省关于项目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的最低要求* 。 *10. 其他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联合体投标单位中只能有1家单位承担项目的工程施工任务，只能有1家单位承担项目的工程设计任务，只能有1家单位承担项目的运营任务，但允许同一家单位同时承担项目的施工或设计或运营任务；（3）投标人按投标资格文件中的"八、拟派出施工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仅填报1名施工项目负责人外，还应当于其余投标资格文件中的"十五、其他资料"中附上另外2个子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的简要情况表，子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应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若中标，投标人应能确保按规定为每个*
13	1.4.1/1.4.2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独立实施的子项目配备满足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应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独立实施的子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不足无法备案的，发包人有权无条件取消该子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发包；（4）其他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 ***说明：*** ***（1）除招标文件规定可兼任的岗位外，本招标项目其余各岗位必须一人一职，不得由一人兼任多个岗位。*** ***（2）本招标项目评标时仅对拟派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如有）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其中，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设计项目负责人应为承担设计任务单位的本企业在岗人员，施工项目负责人应为承担施工任务单位的本企业在岗人员，勘察项目负责人（如有）应为承担勘察任务单位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上述人员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总说明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其他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应当在工程开工前，由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及管理需要配备相应管理人员，且相应管理人员的人数不得低于我省及项目所在地关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的要求。*** ***（4）投标人若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位的，应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 ***a.工程勘察设计阶段，勘察项目负责人（如有）未能在勘察文件上签章、设计项目负责人未能在工程设计文件上签章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我方责任；*** ***b.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项目管理机构中施工管理人员未能全部在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登记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我方责任；*** ***c.工程开工后，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变更项目管理机构管理人员中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勘察项目负责人（如有），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45 万元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8 万元违约金。。***
14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企业法人、拟派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和勘察项目负责人（如有）在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仍处于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内； 2.承担施工任务单位在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结果为D级； 3. /

15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 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标准： /
16	**1.9.1**	**踏勘**	不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7	**1.10**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2026-11-18 12:00:00
18	**1.11.1**	**分包**	允许，允许分包内容： ①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工作，但不得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②除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允许分包外，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如承包人不具备相应专业工程的设计或施工承包资质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以向发包人申请进行分包，并应提供相关分包企业资质证明材料给发包人、监理人审查，经发包人、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③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中标人应对任何分包人的行为、违约及疏忽负连带责任。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资质要求： 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19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0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技术资料、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补遗书、答疑纪要、补充通知）等。
21	**2.2.1/4.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6-12-15 09:10:00
22	**3.1.4**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等变更证明材料（如有）和其他由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材料。

23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98980823元，其中工程费用98046218 元（含暂定金额3049900元），设计费934605元
24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98980823元，其中工程费用98046218 元（含暂定金额3049900元），设计费934605元。本项目要求各子项目的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子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各子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如下： ①长乐区下朱全民健身配套道路（远航路、大同一路）的最高投标限价为37073171元，其中工程费用36713973元（含暂定金额359198元），设计费1069339元。 ②下朱全民健身体育设施项目（下朱体育公园）的最高投标限价为7083004元，其中工程费用6968765元（含暂定金额 202984元），设计费114239元。 ③首占至鹤上连接线建设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为54824648元，其中工程费用54363480元（含暂定金额1777577元），设计费461168元。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国家地方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行踏勘现场，依据自己的投标设计文件、施工实施方案和市场情况，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进行投标报价。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报价内容包括：①设计费；②工程费用；③运营合作费用。 2、本项目由投标人根据各子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和模拟清单分别提交模拟清单报价，并根据各子项目的投标报价加总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和评标价。要求各子项目的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子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其中设计费均为响应性报价，投标人按最高投标限价中的设计费进行报价；工程费用由投标人进行下浮报价，要求项目的工程费用不得高于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工程费用；运营合作费用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基准运营合作费用。未按以上要求报价的否决其投标。 3、各子项目设计费最终以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为基数，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件计算后按相应下浮率下浮计取后调整确定，其中①长乐区下朱全民健身配套道路（远航路、大同一路）的专业调整系数为（0.9）、复杂度系数为（1.0）、附加调整系数为（1.1）、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费用占比为55%、计费下浮率为50%；②下朱全民健身体育设施项目（下朱体育公园）的专业调整系数为（1.1）、复杂度系数为（1.15）、附加调整系数为（1.0）、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费用占比为50%、计费下浮率为50%；③首占至鹤上连接线建设项目专业调整系数为（0.9）、复杂度系数为（1.15）、附加调整系数为（1.0）、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费用占比为55%、计费下浮率为52.8605%。若结算时设计费高于子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中的设计费的，按子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中的设计费结算，若结算时设计费低于子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中的设计费的，按实际金额结算。 4、本项目的所有子项目的设计均应为限额设计，即中标人应在

			确保项目工程质量合格，且各专业均保证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其设计方案的建安费用不得超过招标人设定的金额或经济指标。在特殊情况下，如中标人的施工图预算超过了招标人设定的金额或经济指标，必须在获得招标人书面批准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作，否则中标人将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包括工期延误在内的所有损失和违约责任。
25	**3.3.1**	**投标有效期**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后 120 日历天。
			1.投标保证金金额： 5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形式： 本项目（标段）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第①、②、③、④、⑤种形式提交； ***①现金形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 E3501820102802191002 ”，如因投标人汇款凭证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注明的造成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到银行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并以银行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到账证明作为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的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福州长乐支行 账户名称： 福州市长乐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账 号： 13190101040012805 银行存款利率类型为：银行存款同期活期利率，并从投标截止当日开始计息。 利息部分应出具发票的类型为：税务发票。 ②银行保函形式： 应由与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签署了电子保函服务平台相关协议的银行开函 ***。保函开立人为商业银行的，商业银行采用内部扣收方式划扣保函手续费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若保函开立人不是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的，需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投标人拟开立保函的商业银行所开立的企业一般结算账户中，由保函开立人从企业一般结算账户中扣收保函手续费。***

			上述的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 E3501820102802191002 。开具保函费用（或保费）由投标人自理。 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适用于已推行工程担保的地区）： 应由与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签署了电子保函服务平台相关协议的担保公司开函 。***投标人向工程担保公司缴交的保函费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工程担保公司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 E3501820102802191002 。开具保函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形式： 应由与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签署了电子保函服务平台相关协议的保险机构开函 。 投标人向保险公司缴交的保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保险公司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 E3501820102802191002 。开具保证保险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⑤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适用于已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地区）： 投标人须按榕建规〔2025〕12号文规定交存年度投标保证金，单项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超过投标人交纳的年度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投标人应按上述①提交项目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将投标保证金金额予以补足，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福州市建设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在开标当日应未失效，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 。
26	**3.4.1**	**投标保证金**	⑥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予以免缴投标保证金。 a.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仍属于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名单内; b.应用于本招标项目的 / 类企业季度信用得分超过（含） / 分; c. / 。 ⑦ 部分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 / 。

⑧ 其他形式：

/

。

3.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形式：

① 采用现金形式：提交电汇或银行转账单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② 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提交年度投标保证金凭证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③ 采用投标保函形式（适用于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提交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保函开立人公章（或保函开立人依法刻制并授权用于投标保函业务的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电汇或银行转账单的扫描件。以上材料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保函 采用 电子保函形式，且应满足

保函应由与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签署了电子保函服务平台相关协议的保险机构或担保公司开函且应通过平台的在线验证结果，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

④ 采用投标保函形式（适用于银行保函）：提交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保函开立人公章（或保函开立人依法刻制并授权用于投标保函业务的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电汇或银行转账证明（企业基本账户开设在保函开立人的，无需提供电汇或银行转账证明）、保函开立人从企业付款账号扣收保函费用的凭证。以上材料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保函 采用 电子保函形式，且应满足

保函应由与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签署了电子保函服务平台相关协议的银行开函且应通过平台的在线验证结果，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

⑤ 采用免缴（或部分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符合免缴（或部分免缴）投标保证金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采用免缴（或部分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的，提交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免缴/部分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⑥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0〕8号）》的规定，投标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还需提供缴纳的保函手续费的相关材料：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工程担保公司等保函开立人公司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并将电汇或银行转账单及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附在《资格审查文件》中“投标保证

			金有关单据”后面，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资格审查不合格。开具银行保函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本项目不使用纸质保函，招标文件与本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条款为准 。 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至少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7	**3.4.5**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 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第3.6.6款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 2. 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 3. 因中标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8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9	**3.6.1**	**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文件：要求 提交；*** ***技术文件（承包人建议书）： 要求 提交；*** ***技术文件（承包人实施方案）： 要求 提交；*** ***商务文件：要求 提交。***
30	**3.6.3**	**签字或盖章特殊要求**	除另有说明外，投标格式说明中的“盖公章”系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法人电子公章；投标文件中需要人员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上传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件或盖该人员电子印章；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给予认可。分包单位应提供的文件则需分包单位盖该单位公章后扫描件或盖该单位电子公章。承包人建议书及承包人实施计划均不得签字、盖章或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或其他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具体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3.6.4**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标书生成器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福州市勘测院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联系电话：0591-87585006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采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加密投标文件，如采用除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以外的数字证书（如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单位的数字证书）加密投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投标人应使用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标书生成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若因投标人未使用上述版本制作投标文件，造成电子开标异常或者否决投标的由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其后果。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网络提交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在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上，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商务文件须包含工程量计价清单投标XML电子文档、PDF格式投标电子工程量清单计价文本文件，投标人应保证两者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制作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必须根据相关规定，完成CA数字证书的算法升级。制作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必须提前完成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注册，相关办理事项具体流程见“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办事指南-电子招投标-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注册指南”。电子招投标项目组技术咨询联系电话：0591-87585006
32	**4.1.2**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网址：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 联系电话：0591-87585006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长乐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址：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湖文路201号四楼（福州新区管委会隔壁） 联系电话：0591-28201201、保证金咨询电话0591-28828819

33	**4.1.5**	**投标人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1、提交时间 2026-12-15 09:10:00 前 2、提交方式：投标人按照第 ② 种方式提交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 ① 线下提交方式：按照提交时间和下列提交地点、密封要求，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为投标人本单位在岗人员，具体要求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单独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做好接收工作，并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提交地点： / 密封要求： / ② 线上提交方式： 投标人名称变更证明材料（如有时）扫描件应与投标文件一起上传到平台中，无需在开标现场另行提供。
34	**5.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 2026-12-15 09:10:00
35	**5.2**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投标人在招标项目开标时需登录本项目（标段）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待解密环节开始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解密时长为：60分钟。投标人只允许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进行解密。投标人需及时操作并预留足够的时间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否则须自行承担解密失败的责任。
36	**5.2**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在解密时，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解密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4小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4小时），招标人应当终止开标，并配合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电子交易平台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解密、开标。
37	**5.5**	**委托鉴定**	投标人对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分析结果提出异议的，应在开标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共同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鉴定配合事项： （含鉴定物品的封存、移交等） 。

38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7 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确定方式： 从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及其他区域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39	**6.3.1**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为： 综合评估法（C类）
40	**6.3.2.6**	**投标人回复澄清、说明、补正的时限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有关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30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41	**6.3.3/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 个 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0 个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 0 个 定标原则： /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0 个
42	**7.2/7.3/8.3**	**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和场所**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和ggzyfw.fj.gov.cn）、福州建设工程招投标信息网（www.fzztb.cn）、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fzztb.fzsggzyjyfwzx.cn）。

43	**7.5.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 为中标暂定合同价的10% ，其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 10 %；其他中标人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 10 %。 履约担保形式： 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方式提交。 履约担保期限： 履约担保有效期应持续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28日止。
44	**7.6.1**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讨签订合同事宜。
45	**9.2.3**	**监督部门**	部门或机构名称：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文松路666号13号楼 联系电话： 0591-28201206
46	**10.1**	**本项目应用企业信用分情况**	不应用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前附表第11项的规定。
			1.本招标文件中以双下划线或加粗斜体字标识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若政策性调整、征地工作未完成、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项目取消、停建或缓建、规模缩小或扩大时，招标人只对已发生的设计内容（以正式成果为准）、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设计内容（以正式成果为准）、工程量与中标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2、履约担保的相关事项，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所涉及的履约担保均指工程总承包部分的履约担保，由工程总承包方提交。

			3、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招标人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wenshu.html）对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查询结果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wenshu.html）查询到的法院裁判文书为准。若发现中标候选人自开标之日起前3年内，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任项目负责人自开标之日起前5年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刑罚未执行完毕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中标候选人未存在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7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依据建办市〔2019〕5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规定“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本招标项目所指的“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均不包含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 5、依据建办市〔2021〕40号文规定，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6、本招标项目须按照《关于推广应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筑〔2023〕19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榕政办规〔2023〕15号）等文件有关规定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及再生产品。 7、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招标人提供5份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本项目的招标人福州市长乐区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子项目的代建单位，其中“长乐区下朱全民健身配套道路（远航路、大同一路）和下朱全民健身体育设施项目（下朱体育公园）的项目业主为福州市长乐区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首占至鹤上连接线建设项目的项目业主为福州市长乐区纵横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因为系统文本固化因素，本条款与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不符的，以本条款为准。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项。

1.1.3 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项。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报建编号、招标项目编号和标段划分（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划分标段的，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标段数量以及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同时中标的标段数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中明确。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

1.1.6本招标项目（标段）（未划分标段的，是指本招标项目；划分标段的，是指本标段。下同）其他有关咨询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

1.3 项目建设规模、招标范围和内容、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及建造要求

1.3.1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

1.3.2 招标范围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

1.3.3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

1.3.5 建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为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目的，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至少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要求的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和能力。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为此，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规定的投标人资格合格条件审查资料。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

（3）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

（4）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

（5）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

（6）勘察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

（7）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

（8）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

（9）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符合本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4.2.1 联合体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

1.4.2.2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及义务。

1.4.2.3 联合体各方之间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1.4.2.4 联合体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4.2.5 联合体各方在本招标项目（标段）中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标段）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以及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单位（以下统称有关咨询单位），其中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单位由联合体组成的，应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

（3）与本招标项目（标段）的有关咨询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4）与本招标项目（标段）的有关咨询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或有隶属关系；

（5）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

（6）本招标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仍处于被县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司法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在本招标项目（标段）所在地的投标资格状态；

（7）财产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或冻结且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

（8）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0）在本招标项目（标段）投标中，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若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前往工程施工场地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未参加招标人组织的现场踏勘的，视同对招标项目现场已经了解。

1.9.2 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风险和费用。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时向招标人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疑问

投标人对招标事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不署名、不盖章的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送给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接收疑问、答复或者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潜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分包内容和接受分包的企业资格、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选择分包企业时，鼓励选择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经验的分包企业。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项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总承包模拟清单及计价；

（6）发包人要求；

（7）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投标文件格式；

（9）其他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项）。

除本投标人须知第2.1款所述的招标文件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根据本章第1.10款和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与澄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并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不足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3.1.1 资格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书；

（4）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5）授权委托书（如有）；

（6）拟派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7）拟派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8）拟派出施工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9）拟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10）拟派出勘察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如有）；

（1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位承诺书；

（12）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3）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14）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15）其他资料。

3.1.2 商务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已标价模拟清单（如有）；

（4）其他资料。

3.1.3 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承包人建议书；

（2）承包人实施方案。

3.1.4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结合市场情况自主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项。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4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项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和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投标人须知第3.4款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6项规定的金额、方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函、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到账证明格式见投标人须知附件2-1、附件2-2-1、附件2-2-2。已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地区，格式从其规定。《免缴/部分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见投标人须知附件2-3。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的5日内（因投标人异议或投诉可能造成重新评标的，在异议或投诉处理完后5日内），应通知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到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同时通知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开始退还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日期、退还金额、退还的投标人名称，并退还现金投标保

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银行存款利率类型及利息部分应出具发票的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6项的规定，下同）。

3.4.4 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5日内，按本投标人须知第3.4.3项规定的办法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人以及其他中标候选人。招标文件中规定中标人需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且提交履约担保后的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人。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

（2）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7项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8项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加密

3.6.1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编制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9项。

3.6.1.1 资格文件应当按照本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进行编制。

3.6.1.2 商务文件应当按照本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五章“工程总承包模拟清单及计价”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进行编制。

3.6.1.3 技术文件应当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进行编制。

3.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备注或说明，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0项另有说明外，签字或盖章要求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执行。

3.6.4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项的规定编制与加密投标文件。

3.6.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要求，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执行。

3.6.6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视为投标文件雷同：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上传、解密。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如有）、CPU序列号和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均相同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内容异常一致或者实质性相同的。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如实递交有关信息，并经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验证。

4.1.2 投标人应当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项规定的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4.1.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替换或者撤回。

4.1.4 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

4.1.5 应用福建省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以下简称“应用企业信用分的项目”），由于投标人名称变更，造成评价系统公布的与变更后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当在资格文件中附上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

扫描件，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项规定的要求另行将变更证明材料提交给招标人。未按规定提交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4.1.6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1.7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5. 开标

5.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项所规定的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在线开标，并在电子交易平台中如实记录开标情况，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的解密方式按时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项。

5.3 解密程序完成后，由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格式见投标人须知附件2-4）并向所有投标人公布，同时推送到电子评标系统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其中应用企业信用分的项目，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福建省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由电子交易平台从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及福建省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从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获取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并予以公布；对于评价系统公布的与变更后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名称变更证明材料，在开标记录表的备注栏中予以记录。

5.4 招标人将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分析结果，提供给评标委员会。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分析结果持有异议的，应使用本单位的CA证书当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项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共同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项规定的鉴定配合事项要求做好相应配合工作，鉴定费由异议人承担。招标人、投标人共同委托鉴定的，不中止评标工作，且鉴定机构出具的电子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鉴定意见不影响评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人数应为7人（含）以上单数，其中国家、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以及最高投标限价超过5亿元的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不少于9人。

（2）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应当是招标人本单位人员，须熟悉评标操作要求（包括电子评标系统操作，如有）且能胜任本项目评标工作，不得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招标人代表在进入评标室评标时，将招标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提交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没有符合条件的代表，应当全部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

（3）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8项。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在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抽取；直接确定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的，招标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做好保密工作。

6.1.4 在评标委员会成员进入评标室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不得将评标项目及相关信息泄露给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应当保密。

6.1.5 评标委员会采用推举或者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专家评委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开展评标活动，对在评标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提请评标委员会讨论、表决，组织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享有同等表决权。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9项。

6.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规则：

6.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6.3.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6.3.2.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核对交易平台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6.3.2.4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6.3.2.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3.2.6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使用CA证书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格式和投标人的“问题的澄清、说明”格式分别见投标人须知附件2-5和附件2-6。投标人回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时限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0项。

6.3.2.7 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6.3.2.8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以表决方式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电子签名）又不在评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6.3.2.9 对否决的投标或不采信投标人说明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详细说明。

6.3.2.10 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不含3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6.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格式见附件2-7）。评标报告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初步评审情况；

（4）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5）详细评审、评标结果及投标人排序情况；

（6）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1项规定）和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7）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8）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6.3.4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电子签名）。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电子签名）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6.3.5 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支付劳务费。除此之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该项目招投标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任何其他礼物、现金或者有价证券等财物。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1项。

7.1.2 除采用“评定分离”定标的项目外，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5日内，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格式见投标人须知附件2-8）。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1.3 除采用“评定分离”定标的项目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4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下同），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项规定媒介和场所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招标项目名称；

（三）除未完成解密外，开标后撤销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如有时）；

（四）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给予修正的原因、依据和修正结果（如有时）；

（五）被否决投标的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名称及原因；

（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从其规定）；

（七）中标候选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个人业绩（如有时）、证书名称和注册编号；

（八）中标候选人的类似工程业绩（如有时）；

（九）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工期、质量标准、评标总得分；

（十）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十一）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3 中标结果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将下列有关中标结果的事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项规定媒介和场所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日，公示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招标项目名称；

（三）中标人名称及其中标金额；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7.4 中标通知

7.4.1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5日内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3项规定金额、形式和期限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投标的，其履约担保应当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履约保函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已推行工程担保制度的地区，当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规定格式的，履约保函应当采用当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格式）。招标人在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提交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履约担保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5.2 中标人不能按照前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现金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以投标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向保函出具单位索款。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4项规定的时间内，应派代表在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地点与招标人联系商定签订合同事宜。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总承包合同。

7.6.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 重新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2）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8.2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非因招标程序违法或者项目单位提出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等原因，导致招标失败，且连续两次公开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的规定调整招标方式，并承担相应责任。

8.3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项规定的媒介发布公告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现金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有收取投标保函原件的，退还投标保函原件。

9. 异议、投诉

9.1 异议

9.1.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前使用本单位的CA证书当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当场作出答复。电子交易平台应当记录并保存异议的提出和答复情况。

9.1.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被异议人的名称（仅适用于对评标结果的异议）；

（三）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与本招标活动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提出的，异议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与本招标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9.1.3 招标人收到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的异议后，应当在3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逾期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即视为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并向异议人发出不予受理告知书：

（一）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异议人不是本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本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二）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三）异议未署具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四）超过异议时效的。

9.1.4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异议的处理结果，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作出答复，同时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向监督机关备案。在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下一阶段招投标活动。

9.2 投诉

9.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该项目的监督机关依法提出线上投诉或书面投诉。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11号令）的要求。采用线上投诉的，应当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向该招标项目的监督机关提出投诉。

9.2.2 投诉人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的事项投诉的，除需提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提供招标人的异议答复复印件。

9.2.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规定纳入信用评价。

9.2.4 本项目招投标的监管部门或机构的名称和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5项。

10. 应用企业信用分情况

10.1 本项目应用企业信用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6项。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在开标或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或评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4小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或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或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4小时），招标人应当终止开标或评标，并配合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电子交易平台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2 有关投标人须知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7项。

附件 2-1：投标保函（格式）

投标保函（独立保函）

编号：_____

申请人：_____

地　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　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　址：_____

致：_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元）。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28 日（含）。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本保函存在争议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本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查验保函网址：_____（必填）

开 立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注：保函开立人依法刻制并授权用于投标保函业务的印章，可以在本单位出具的投标保函上使用。

附件 2-2-1：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到账证明（工程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格式）

到账证明

编号：(保函开立人自行编号)

（招标人名称）：

就（投标人名称）申请开立招标项目编号为（招标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的（保函金额）元投标保函，我方收款账号为（保函开立人收款账号）的收款账户，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该投标人通过付款账号（投标人付款账号）的付款账户支付的保函费用。

特此证明。

保函开立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保函开立人依法刻制并授权用于投标保函业务的印章，可以在本单位出具的到账证明上使用。

2. ***在本到账证明基础上，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中另行附上其缴纳的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保函开立人账户的电汇或银行转账单，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需注明招标项目编号。***

附件 2-2-2：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到账证明（银行，格式）

到账证明

编号：(保函开立人自行编号)

（招标人名称）：

就（投标人名称）申请开立招标项目编号为（招标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的（保函金额）元投标保函，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从该投标人在我行所开立的企业账号:（投标人付款账号）的付款账户扣收保函费用。

特此证明。

保函开立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保函开立人依法刻制并授权用于投标保函业务的印章，可以在本单位出具的到账证明上使用。

2. ***在本到账证明基础上，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中另行附上：***

（1）投标人将缴纳的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保函开立行投标人一般结算户的电汇或银行转账证明（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需注明招标项目编号）；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设在保函开立人的，无需提供电汇或银行转账证明。

（2）保函开立人从投标人的企业付款账号扣收保函费用的凭证。

附件 2-3：免缴/部分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

免缴/部分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格式）

（招标人名称）：

我司参加（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活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免缴/部分免缴）投标保证金第_____种情形，现（免缴/部分免缴）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我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若我司存在下列任何一种事实的，收到你方书面通知，我司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全额付清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4：开标记录表（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工程总承包开标记录表(1)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__秒

<table>
<tr><td rowspan="2">投标人代表号</td><td colspan="4">投标人信息</td><td rowspan="2">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证书号码</td><td rowspan="2">投标保证金（元）</td><td rowspan="2">投标报价（元）</td><td rowspan="2">质量目标</td><td rowspan="2">工期</td><td rowspan="2">解密情况</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2">应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适用于应用企业信用分的项目，读取相应评价系统公布的信用数据）</td></tr>
<tr><td rowspan="20">1</td><td colspan="4">投标人1</td><td rowspan="20"></td><td rowspan="20"></td><td rowspan="20"></td><td rowspan="20"></td><td rowspan="20"></td><td rowspan="20"></td></tr>
<tr><td rowspan="3"></td><td rowspan="3">□ 独立投标人：</td><td colspan="2">设计信用分：</td></tr>
<tr><td colspan="2">施工信用分：</td></tr>
<tr><td colspan="2">勘察信用分（如有）：</td></tr>
<tr><td></td><td colspan="3">□ 联合体投标人</td></tr>
<tr><td></td><td>设计单位1：</td><td>设计信用分1：</td><td rowspan="4">（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取定）</td></tr>
<tr><td></td><td>设计单位2：</td><td>设计信用分2：</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设计单位n：</td><td>设计信用分n：</td></tr>
<tr><td></td><td>施工单位1：</td><td>施工信用分1：</td><td rowspan="4">（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取定）</td></tr>
<tr><td></td><td>施工单位2：</td><td>施工信用分2：</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施工单位n：</td><td>施工信用分n：</td></tr>
<tr><td></td><td>勘察单位（如有）1：</td><td>勘察信用分1：</td><td rowspan="4">（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取定）</td></tr>
<tr><td></td><td>勘察单位（如有）2：</td><td>勘察信用分2：</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勘察单位（如有）n：</td><td>勘察信用分n：</td></tr>
</table>

2	投标人2									
最高投标限价（元）				应用于本招标项目的承担设计任务企业季度信用情况：_____年，第___季度，分值类别为_____。 应用于本招标项目的承担施工任务企业季度信用情况：_____年，第___季度，分值类别为（房建或市政）。 应用于本招标项目的承担勘察（如有）任务企业季度信用情况：_____年，第___季度，分值类别为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工程总承包开标记录表(2)

投标人代表号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现场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			备注
			记录时间	计算机硬件信息(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数据存储设备序列号)	是否雷同	
1						
2						
…						

附件 2-5： 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本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6：问题的澄清、说明（格式）

问题的澄清、说明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7：评标报告（格式）

（项目名称）

报 建 编 号：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评 标 报 告

_____年___月___日

一、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1.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2. 报建编号：_____。

3.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4. 招标方式：_____。

5. 招 标 人：_____。

6.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7. 工程建设地点：_____。

8. 工程建设规模：_____。

9. 招标范围和内容：_____。

10. 工期要求：_____。

11. 工程质量：_____。

12. 招标文件开始发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投标截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__秒。

14.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__秒。

15. 开标平台：_____。

16. 投标人数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电子招投标平台共收到____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具体情况详见《开标记录表》。开标后，除未完成解密外撤销投标的投标人（如有时）共计_____家，具体名单：_____。

17. 评标地点：_____。

18. 评标办法及评标参数：

18.1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A 类/B 类/C 类）

18.2 最高投标限价：_____，K 取值区间_____。抽取的 K 值为_____，评标基准价_____元。K 值抽取情况详见《评标参数抽取过程记录表》。

18.3 其他：_____。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1.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总人数__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__人，专家评委产生办法_____。

2. 专家评委抽取地点：_____。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评委会任职
			主任
			委员
			委员
			委员
……		、	委员

三、初步评审情况

1. 形式评审情况：_____。

2. 资格评审情况：_____。

3. 响应性评审情况：_____。

四、详细评审、评标结果及投标人排序情况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二节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本项目得分满分 100 分，由投标报价、承包人建议书、承包人实施方案、工程业绩、资信、其他因素（适用于 C 类评标办法）组成。评标委员会在对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方案实施暗标式评审。

1. 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B；

3. 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C；

4. 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业绩计算出得分 D；

5. 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计算出得分 E；

6. 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适用于 C 类评标办法）计算出得分 F。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

综合评估法（A 类/B 类）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承包人建议书得分 B	承包人实施方案得分 C	工程业绩得分 D	资信得分 E	最终总得分	排序

		得分 A						

综合评估法（C 类）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得分 A	承包人建议书得分 B	承包人实施方案得分 C	工程业绩得分 D	资信得分 E	工程总承包部分得分 H	工程总承包部分得分所占权重 K1	其他因素得分 F（如有）	其他因素得分所占权重 K2	最终总得分 =H*K1 +F*K2	排序

五、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名单

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进行核对：

1.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12 项列明的应当否决其

投标的其他信息。

经查询：拟推荐候选人（是/否）出现上述情形；核对结论：_____。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名单如下：

（一）定标方式采用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1. 本项目推荐____名中标候选人

2.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顺序	投标人名称	最终总得分	投标报价（元）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备注
第一中标候选人					
...					
...					

（二）定标方式采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上述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为：_____。

（三）定标方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1. 本项目推荐____名定标候选人

2.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序号（排序不分先后）	定标候选人名称	最终总得分	投标报价（元）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					
...					

六、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	被否决投标的原因及依据	备注

七、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如有，填入具体内容）

八、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如有，填入具体内容）（注：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开标记录表情况以及评标过程情况，记载所有投标文件雷同的具体情况）

九、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如有，填入具体内容）

十、其它事项

1. 采用“评定分离”的，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存在以下情形的，应提醒招标人审慎确定其为中标人。

（1）未按照综合单价法组价（最高投标限价中未按照综合单价法组价的相应清单子目除外）的定标候选人：_____。

（2）清单组价信息（包含定额子目信息）与清单名称、项目特征、工程量、计量单位明显不符的定标候选人：_____。

2. 其他：_____。

附件：评标专家诚信承诺函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私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说明：评标过程所需的相关表格的格式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行制定。

附件：

评标专家诚信承诺函

作为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的评标专家，本人已详细阅读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 廉洁自律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自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二）禁止在公共社交网站、媒体、平台，如微信群、QQ 群、朋友圈、个人微博等，通过图片、暗语等方式泄露本次评标任务。

（三）严格遵守评标纪律，评标过程中不发表任何涉及实质性内容的倾向性言论。评标结束后，不透露评标内容、结论以及其他有关情况。

（四）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办法和标准开展评标工作，并对做出的评审意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严格履行廉政自律责任，遵守评标廉政纪律，没有私下接触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投标捐客，没有收受利益相关人、企业的财物或好处。

（六）自觉抵制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协助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公安部门、检察机关等依法进行的监督。

二、回避承诺

本人没有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三）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四）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五）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三、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

本人依法依规参加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工作，没有参与串通投标。

本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

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本人如被查实在本招标项目评标工作中参与串通投标的，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本人是□ 否□ 为中共党员 （**应单选，并在方框内打“√”**）

承 诺 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私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8：中标通知书（格式）

中标通知书

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范围：_____。

中 标 价：_____。

工　　期：_____。

质量标准：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证书类型及证书编号：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商讨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私章）

招标代理单位：（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私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说 明

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和下列A、B、C三类评标办法的适用范围选择其中一种：

A类评标办法适用于一般性工程总承包项目。

B类评标办法适用于招标人在项目前期阶段未明确装配式建筑（装配式房屋建筑和道路、桥梁、管廊等装配式市政工程，下同）要求，由投标人自主决定是否实施装配式建筑的工程总承包项目。

C类评标办法适用于采用“工程总承包+”发包方式的招标项目，即招标范围包含投融资或运维等内容的工程总承包项目。

第一节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完整提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所规定的全部资料，且相关内容保持一致（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营业执照	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设计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施工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勘察项目负责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3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3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3.2.3、3.2.4 条款和第三章第二节“评标办法和标准”第 3.2.2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3.4.2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投标文件编制与加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1.2、4.1.3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解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3.2.6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4	2.2.1	工程总承包部分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适用于不使用企业信用分的项目：** 投标报价：96 分 承包人建议书：0 分 承包人实施方案：0 分 工程业绩：3 分 资　　信：1 分 合　　计：100 分 注：技术文件采用合格制评审的，承包人建议书、承包人实施方案的分值均按 0 分设置。 工程总承包部分得分权重 K1 占评标总得分的 90%，最高得分为 90 分，工程总承包部分的总分=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部分总得分*90%。	
5	2.2.2	工程总承包部分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A=（最高投标限价-暂定金额-勘察费（如有）-设计费-预备费）×（1-K）+暂定金额+勘察费（如有）+设计费+预备费。其中： 1．A 为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 2．本招标项目 K 的取值区间为 6.00%（含）~7.99%（含），按百分数表示的 K 值小数点后保留 2 位。K 值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初步评审、承包人建议书、承包人实施方案、工程业绩、资信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当众从 K 值的范围中随机抽取一个作为本工程的 K 值。K 值分三次抽取，首先抽取整数位，其次抽取小数点后第一位，最后抽取小数点后第二位。 注：a、b 应为整数，由招标人按我省有关规定填入。 3．暂定金额：3049900 元，勘察费（如有）：0 元，设计费 934605 元（其中含 BIM 费用），预备费：0 元。 注：暂定金额、勘察费（如有）、设计费、预备费由招标人填入。	
6	2.2.3	工程总承包部分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B=|ai-A|÷A×100%。其中： 1 .B 为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按百分数表示的 B 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	

<table>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2．ai 为各合格投标人的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后的投标报价。</td></tr>
<tr><td>序号</td><td>条款号及条款内容</td><td>评分因素</td><td colspan="3">评分标准</td></tr>
<tr><td>7</td><td>2.2.4（1）工程总承包部分投标报价评分标准</td><td>工程总承包部分投标报价评分</td><td colspan="3">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满分值-B×100×Q。
其中：
1．Q 为投标报价每偏离本工程评标基准价 1%的取值。当 ai≤A 时，Q=3；当 ai>A 时，Q=6。
2．投标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td></tr>
<tr><td rowspan="5">8</td><td rowspan="5">2.2.4（2）工程总承包部分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td><td>评审项目名称</td><td>评审内容和标准</td><td>项目评分（分）</td><td>权重</td></tr>
<tr><td>1.总体设计思路</td><td>根据投标人对本工程理解程度及总体设计思路由评委进行评议并在 0～100 分之间进行评分。</td><td>C1
（满分 100 分）</td><td>D1=40%</td></tr>
<tr><td>2.项目的设计特点、关键技术问题</td><td>根据投标人对本工程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初步认识由评委进行评议并在 0～100 分之间进行评分。</td><td>C2
（满分 100 分）</td><td>D2=30%</td></tr>
<tr><td>3.设计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td><td>根据投标人对本工程设计方案（含总布置）的合理性、全面性、采用标准准确性、优化思路可行程度由评委进行评议并在 0～100 分之间进行评分。</td><td>C3
（满分 100 分）</td><td>D3=30%</td></tr>
<tr><td colspan="4">注：
1.在承包人建议书分值总数不变的原则框架内，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情况确定上述项目评审内容和标准，权重累加为 1，且设置的每个项目权重不超过其他项目权重的 2 倍。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项目要点评分低于该项目满分 70%或高于 90%的，应详细阐述具体理由（字数不少于 50 字）。
3.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7 名的，项目得分应当取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9 名及以上的，项目得分应当取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中分别去掉两个最高评分（即最高评分只有一个的，应扣除最高评分和一个最接近最高评分的分值；最高评分有两个及以上的分值相同的，扣除两个最高评分）和两个最低评分（即最低评分只有一个的，应扣除最低评分和一个最接近最低评分的分值；最低评分有两个及以上的分值相同的，扣除两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承包人建议书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
<u>4.采用评分制评审的，投标人的承包人建议书得分低于满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u>
<u>5.采用合格制评审的，投标人的承包人建议书得分低于满分值的 60%，视为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u></td></tr>
<tr><td rowspan="4">9</td><td rowspan="4">2.2.4（3）工程总承包部分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td><td>评审子项名称</td><td>评审内容和标准</td><td>项目评分（分）</td><td>权重</td></tr>
<tr><td>1.总体概述</td><td>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td><td>E1
（满分 100 分）</td><td>F1=40%</td></tr>
<tr><td>2.设计管理方案</td><td>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td><td>E2
（满分 100 分）</td><td>F2=30%</td></tr>
<tr><td>3.施工的重点难</td><td>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td><td>E3</td><td>F3=30%</td></tr>
</table>

		点	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	（满分 100 分）	
		注： 1.在承包人实施方案分值总数不变的原则框架内，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情况确定上述项目评审内容和标准，权重累加为 1，且设置的每个项目权重不超过其他项目权重的 2 倍。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项目要点评分低于该项目满分 70%或高于 90%的，应详细阐述具体理由（字数不少于 50 字）。 3.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7 名的，项目得分应当取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9 名及以上的，项目得分应当取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中分别去掉两个最高评分（即最高评分只有一个的，应扣除最高评分和一个最接近最高评分的分值；最高评分有两个及以上的分值相同的，扣除两个最高评分）和两个最低评分（即最低评分只有一个的，应扣除最低评分和一个最接近最低评分的分值 最低评分有两个及以上的分值相同的，扣除两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承包人实施方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 **4.采用评分制评审的，投标人的承包人实施方案得分低于满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5.**采用合格制评审的，投标人的承包人实施方案得分低于满分值的 60%，视为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0	2.2.4（4）工程总承包部分业绩评分标准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3 分）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的任一成员单位）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下同）之日（含）起的前五年内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每项得 1.5 分。 注： 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业绩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业绩不计。 （1）工程总承包合同上应能体现作为工程总承包单位的投标人名称，否则其业绩不计。 （2）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备案机关出具的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若有、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若有共同加盖公章的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等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3）“类似工程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有多个日期的，则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签署的最后日期为准；若竣工验收证明没有签署竣工验收日期的，其业绩不计。 （4）若工程总承包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均未标明招标文件中设置的“类似工程业绩”指标，应补充提交能恰当说明上述特征的证明材料，如：工程竣工图、工程造价的结算书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否则其业绩不计。 （5）其他要求 ①“类似工程业绩”查询网站的企业项目信息查询中“合同备案信息”（或合同登记信息”）和竣工验收信息”（或竣工验收（备案信息）”）等页面至少有一项能查询到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为工程总承包（或 EPC 或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才可以被认定		

			为工程总承包业绩。②“竣工验收信息”（或“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查询到的工程指标信息应能满足本招标工程设置的工程指标要求应能满足本招标工程设置的工程指标要求，否则，其业绩不计。③PPP 项目、BT 项目、特许经营项目中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不计。 2. 提供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如果是以联合体方式完成的，只计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不作为联合体其他成员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3. 投标人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外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的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 （1）通过上述平台查询到的工程指标信息应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其业绩不计。 （2）通过上述平台查询到的指标参数与第 1 项证明材料中的同一指标参数不一致的，以最小值为准；竣工验收日期与第 1 项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日期不一致的，以较早时间为准。上述平台没有载明竣工验收日期，其业绩不计。 （3）投标人还须附上上述平台网站查询到的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其业绩不计。
11	2.2.4（5）工程总承包部分资信评分标准	1．项目管理机构（1 分）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如有）以及其他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和施工项目负责人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得 0.5 分；在此基础上若投标人拟派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道路专业设计负责人、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园林景观专业设计负责人中每有 1 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 0.1 分，最多加 0.5 分，本项满分为 1 分。 **注：**拟派出的项目管理人员应为投标单位在岗人员，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总说明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	2.2.4（6）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其他因素评分说明	其他因素部分得分权重 K2 占评标总得分的 10%，最高得分为 10 分，其他因素部分的总分=投标人其他因素部分评分总得分*10%。
		运营合作费用报价（100 分）	根据所有合格投标人所报的运营合作费用进行评分，若投标人所报的运营合作费用总额不少于本项目基准运营合作费用 179.8680 万元的得 20 分，否则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标人所报的超额运营合作费用进行加分，最多加 80 分。 注：（1）运营合作费用应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承担运营任务的单位提供承诺和报价。（2）本项目的基准运营合作费用总额为 179.8680 万元。（3）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中的“项目运营合作费用承诺函”填写相应报价，要求所填报的运营合作费用不得低于基准值，否则不得分也不加分。（4）超额运营合作费用加分规则： 超额运营合作费用由投标人在基准运营合作费用的基础上填报 若 Q＜H，则 P=Q/F×40；若 Q≥H，则 P=Q/F×80；

			若 Q < 0，则 P=0；若 Q > 899.3400，则 P=80； 其中：1.H 值为通过形式、资格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且所报的超额运营合作费用报价介于 0 元（不含）至 899.3400 万元（含）之间的平均值；2.Q 值为投标人的超额运营合作费用报价；2.F 值为超额运营合作费用基准价。F 值取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中 Q 值介于于 0 元（不含）至 899.3400 万元（含）之间的最大值。4.上述数值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
	3.4.1	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存在着应当否决其投标的其他信息	***1.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注：1. 本表下划线上的括号内容为提示性内容，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的具体内容应将其覆盖。

2. 招标文件中类似工程业绩的定义全文保持一致，如果存在前后不一致的，以本表规定为准。

第二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1项。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项。

说明：初步评审分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三个阶段，前一阶段评审合格的，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工程总承包部分分值构成

（1）工程总承包部分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4项；

（2）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4项；

（3）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4项；

（4）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4项；

（5）资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4项。

2.2.2 工程总承包部分评标基准价计算

工程总承包部分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5项。

2.2.3 工程总承包部分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工程总承包部分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6项。

2.2.4 评分标准

（1）工程总承包部分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7项；

（2）工程总承包部分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8项；

（3）工程总承包部分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9项；

（4）工程总承包部分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10项；

（5）工程总承包部分资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11项。

（6）其他因素评分标准（适用于C类）：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12项。

3.评标程序

3.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3.1.1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3.1.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核对交易平台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3.2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报价出现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文字数额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3**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数据不一致的，以投标函的数据为准。**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技术文件采取评分制评审或合格制评审，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技术文件（承包人建议书、承包人实施方案）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所有内容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及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信息，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D；

（5）按本章第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计算出得分E。

（6）按本章第2.2.4（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F（适用于C类）。

3.3.2 上述评分分值A、B、C、D、E、F（如有）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

3.3.3 采用A类、B类评标办法的，投标人总得分=A+B+C+D+E。采用C类评标办法的，投标人总得分=（A+B+C+D+E）*K1+F*K2，投标人总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

3.4 评标结果

3.4.1 **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进行核对：**

（1）**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12项列明的应当否决其投标的其他信息。**

3.4.2 定标方式采用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或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出现二个及以上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相同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资信分由高至低、承包人建议书（如有）得分由高至低、承包人实施方案得分（如有）由高至低、其他因素得分（适用于C类评标办法）由高至低进行排序。若上述均相同

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产生排序，随机抽取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12项。

定标方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按照第2章第1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1项的规定推荐定标候选人。

3.4.3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完成全部评审内容后，应根据评审实际情况和评审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4.4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

3.4.5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列明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3.5 附则

3.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错误，需要返回前面环节予以纠正的，应当经评标委员会研究同意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K值已抽取的，除本章第3.5.2款规定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外，招标人不再重新抽取。

3.5.2 在抽取K值过程中，如出现由于招标人的工作失误、设备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抽取结果的，已抽取的K值无效，招标人应当重新抽取。

3.5.3 所有抽球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项目的合同文件包含《建设、运营一体化合作合同》以及《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建设、运营一体化合作合同》，并由中标人（或其联合体中承担工程总承包任务的单位）与各子项目的立项单位签订子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合同》。

长乐区区域文旅休闲一体化发展项目

之

（子项目项目名称）

工 程 总 承 包 合 同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福州市长乐区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501820038064


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1.4 资金来源：_____。

1.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1.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1.7 工程建设要求：_____。

2. 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其中，设计工期：_____天，施工工期：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

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_____。

3. 质量标准

工　　程　　勘　　察　　质　　量　　标准：_____。

工　　程　　设　　计　　质　　量　　标准：_____。

设　　备　　采　　购　　质　　量　　标准：_____。

工　　程　　施　　工　　质　　量　　标准：_____。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包含暂定金额：（大写）_____（￥_____元）。

4.2 合同价下浮率（即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下同）=1－（签约合同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金额）/（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金额）。

4.3 签约合同价具体构成：

（1）勘察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勘察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设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工程建设其他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预备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工程总承包+”模式中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4 合同价格形式及结算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_____，注册证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所在单位：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注册证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所在单位：_____；

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注册证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所在单位：_____；

勘察项目负责人（若有）：_____，注册证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所在单位：_____；

采购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所在单位：_____。

6.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与发包人要求及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7）已标价模拟清单（如果有）或预算书；

（8）模拟清单（如果有）与最高投标限价；

（9）承包人建议书；

（10）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含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7.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8. 其他

发承包双方订立的合同，应当充分保障合同双方合法权益,按照省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主要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闽建筑〔2018〕41 号）规定在合同中设置风险包干范围和幅度,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项目顺利实施。未按照闽建筑〔2018〕41 号文规定设置风险包干范围和幅度的工程项目,合同成立后,合同基础条件发生了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发承包双方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与对方重新协商，按照风险共担、合理分摊原则和闽建筑〔2018〕41 号文的要求签订补充协议。

9.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10.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1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与发包人要求及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已标价模拟清单（如果有）或预算书、模拟清单（如果有）与最高投标限价、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6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及附件，包含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所提交给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工程建设有关的其它资料。

1.1.1.8 模拟清单：指发包人依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定、招标文件、发包

人要求、设计文件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参照类似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列出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要发生和可能要发生的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布。

1.1.1.9 已标价模拟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10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含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11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含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咨询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及项目建设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含全过程咨询企业、监理企业等。

1.1.2.6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

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7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2.8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并具有相应资格的负责人。

1.1.2.9 设计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0 施工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勘察项目负责人（如有）：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勘察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2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3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含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含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

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含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含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咨询人按第 11.1 款〔开始工作〕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咨询人按第 11.1 款〔开始工作〕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含按第 11.3 款〔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第 11.4 款〔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和第 11.6 款〔工期提前〕和第 11.7 款〔行政审批迟延〕约定所作的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

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确定。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缺陷责任〕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含根据第 19.3 款〔缺陷责任期的延长〕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日之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含了暂定金额和预备费的合同总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含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含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含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含利润。

1.1.5.4 暂定金额：包含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数量或价格的专业工程、设备、服务等；尚未确定发生与否或不可预见的暂列金额；以及对难以明确具体规格、型号、技术性能要求或难以确定品质或品牌厂家要求的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1.1.5.5 暂列金额：指发包人招标时在清单中暂定并包含在工程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5.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5.7 模拟清单不可预见费：指在编制模拟清单时不可预见、采用暂列形式预估且包含在工程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按所在单位（项）工程造价的 3-5%估算。

1.1.5.8 预备费：指发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预备并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生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

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 15 条〔变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1.6.4 合理化建议：指承包人为缩短工期、提高工程经济效益等，按照约定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的改变发包人要求和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文件的书面建议，包含建议的内容、理由、实施方案及预期效益等。

1.1.6.5 优化设计：指承包人从满足发包人要求的众多设计方案中选择最佳设计方案的设计方法。

1.1.6.6 深化设计：指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进行细化、补充和完善，满足设计的可实施性的要求。

1.1.6.7 设计优化：指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进行改善与提高，并从成本角度对原设计进行排查，剔除其中虚高、无用、不安全等不合理成本的加工。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对文义的理解，以中文注释为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适用于本合同的规范性文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最高投标限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在发包人要求中载明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如最高投标限价未包含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所增加的费用，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与发包人要求及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已标价模拟清单（如果有）或预算书；

（9）模拟清单（如果有）与最高投标限价；

（10）承包人建议书；

（11）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含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7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7.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咨询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咨询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7.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含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

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7.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7.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8 联络

1.8.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8.2 第 1.8.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可以专人或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

1.8.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各方确认该送达方式和地址作为争议处理（诉讼、仲裁或调解）时的送达方式和地址。

1.9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

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0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化石、文物

1.11.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咨询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咨询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1.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 知识产权

1.1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2.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3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4 发包人要求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中的错误

1.14.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发现错误或不一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4.2 发包人要求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中的错误或不一致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导致合同价格减少的，按照有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调整合同价格。

1.14.3 模拟清单项目特征与要求中的“发包人要求”，作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及附件之一。

1.15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1.16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及其委派的工程师等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发包人委派的工程师等工作人员及职务、职权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咨询人按第 11.1 款〔开始工作〕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和工作条件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款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3.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款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含：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5）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3.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4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4 款〔发包人要求和提供的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

2.5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

予必要的协助。

2.6 支付合同价款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交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咨询人

3.1 咨询人的职责和权限

3.1.1 咨询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咨询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咨询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咨询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咨询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咨询人项目负责人的任命通知承包人。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咨询人项目负责人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咨询人员

3.3.1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他咨询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咨询工作。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应将被授权咨询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咨询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咨询人项目负责人的同意，与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授权的咨询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咨询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咨询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授权的咨询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异议，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项目负责人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咨询人项目负责人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咨询人员。

3.4 咨询人的指示

3.4.1 咨询人应按第 3.1 款〔咨询人的职责和权限〕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咨询人的指示应盖有咨询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或咨询人项目负责人约定授权的咨询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咨询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咨询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咨询人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咨询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咨询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咨询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咨询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咨询人项目负责人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咨询人项目负责人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咨询人项目负责人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

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咨询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承包人的安全责任〕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

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咨询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

收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履约担保的形式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其承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咨询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咨询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咨询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咨询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咨询人按第 3.4 款〔咨询人的指示〕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咨询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咨询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咨询人。

4.5.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的职责、权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咨询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含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

应取得咨询人的同意，并向咨询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的约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含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含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咨询人有权随时检查。咨询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咨询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咨询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咨询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

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含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含气候条件。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不可预见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咨询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咨询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变更〕约定执行。咨询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含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咨询人。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咨询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咨询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合同进度计划〕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咨询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

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咨询人批准；咨询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咨询人批准。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咨询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咨询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咨询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4.14 建筑工人管理

4.14.1 承包人应当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和工程所在地的设区市的有关规定到属地人社部门申报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和金额，并按规定在工程所在地的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或向工程所在地银行、工程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申请开立保函、保证保险。

4.14.2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职责，制定本企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相关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相关部门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变更〕或第 16.2 款〔法律、标准和规范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咨询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咨询人，并向咨询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咨询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咨询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变更〕、第 1.14 款〔发包人要求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中的错误〕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

计和实施工程。其中：

（1）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承包人应当在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因其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原因（非发包人的要求）造成造价超出概算的，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文件经过批准（如需）后，承包人实施中认为需要修改或优化的，应当事先测算是否超出概算，将修改方案与是否超出概算的评估文件同时报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并按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承包人对是否超出概算的评估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因承包人测算不准造成超出概算的，超出的金额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修改或优化事先未经发包人同意即实施的，超出概算的金额不予支付，工程价款不予调整；降低造价的，事后经发包人确认同意修改的则从合同价中扣减相应金额，事后经发包人确认不同意修改的则应进行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咨询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形式

向咨询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咨询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咨询人应按照第 5.3 款〔设计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承包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交竣工文件，在咨询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竣工验收〕和第 18.5 款〔区段工程验收〕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咨询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咨询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竣工验收〕和第 18.5 款〔区段工程验收〕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4 款发包人要求及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的错误或不一致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咨询人批准。承包人应向咨询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咨询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咨询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咨询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咨询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咨询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咨询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咨询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

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含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咨询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咨询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咨询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咨询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咨询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咨询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咨询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咨询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咨询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咨询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咨询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咨询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含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咨询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除最高投标限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

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含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含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咨询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咨询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

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咨询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咨询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咨询人。

9.4 咨询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咨询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咨询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咨询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咨询人批准。

10.2.2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3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5 承包人应按咨询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咨询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6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含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

增加的费用，由咨询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执行。

10.2.7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含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8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2.9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含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咨询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

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咨询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咨询人，咨询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咨询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咨询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应满足承包人开展设计工作的前提下开始计算设计工期。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竣工验收〕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1) 变更；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 发包人按第 6.2 款〔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7) 发包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资料；

(8)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9)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出现合同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4.2 下列情形视为异常恶劣气候：

（1）风力 8 级（含 8 级）以上的（以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

（2）日降雨量 60 毫米以上的（以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

（3）日气温超过 40℃的高温大于 3 天或日气温低于-3℃的严寒大于 3 天的（以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

（4）日停水或停电 8 小时以上的；

（5）因气候原因当地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停工的；

（6）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异常恶劣气候情形。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咨询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咨询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

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咨询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咨询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咨询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咨询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咨询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咨询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咨询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咨询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咨询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咨询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咨询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咨询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咨询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咨询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变更〕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咨询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建造要求的具体情形。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咨询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咨询人审查。

13.3 咨询人的质量检查

咨询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咨询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含咨询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咨询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咨询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咨询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咨询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咨询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咨询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咨询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咨询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咨询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咨询人重新检查。

13.4.2 咨询人未到场检查

咨询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咨询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咨询人，咨询人应签字确认。咨询人事后对

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咨询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咨询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咨询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咨询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咨询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咨询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咨询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咨询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咨询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咨询人，咨询人应签字确认。

14.1.4 咨询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咨询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咨询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咨询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咨询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咨询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咨询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咨询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发包人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咨询人可按第 15.3 款〔变更程序〕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咨询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处理。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咨询人。咨询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变更程序〕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5.4 款〔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节约造价的，按照节约造价的 30~40%（具体比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予以奖励。

15.2.2 承包人进行设计优化，如改变发包人要求的，按照第 15.2.1 项的约定执行。

15.2.3 承包人对暂定金额专业工程进行优化设计且节约造价的，按照节约造价的 10~20%（具体比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予以奖励。节约造价的金额按暂定金额与结算价的差额计算，因市场价格波动和发包人要求变更的除外。

15.2.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5.3 变更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程序如下：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含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咨询人发出变更指示。

（2）承包人收到咨询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咨询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咨询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咨询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收到咨询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咨询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咨询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咨询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以书面形式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5.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并调整合同价格。

15.4 变更估价

15.4.1 变更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工程量变化或项目特征与要求发生变化的，工程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总承包模拟清单计量规则的规定计算，综合单价/单价按照下列优先顺序确定：

（1）合同约定预算书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依据的，执行预算书中的综合单价/单价；

（2）已标价模拟清单的综合单价（包含根据报价要求的偏差修正）；

（3）招标人模拟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乘以（1－合同价下浮率）；

（4）现行计价定额能够满足计价要求，按照最高投标限价中约定的现行计价定额规定编制的综合单价/单价并参与下浮（设备除外）。

（5）现行计价定额缺项，按照市场询价方式协商定价，不参与下浮。

15.4.2 合同单价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程量变化或项目特征与要求发生变化的，综合单价/单价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模拟清单的单价与模拟清单相应单价的偏差不高于 10%且不低于 20%的，按照第 15.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第（1）、（2）目的约定确定合同单价，并

按照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调增（或调减）合同价格。

(2)已标价模拟清单的单价与模拟清单相应单价的偏差高于10%或低于20%的，或已标价模拟清单修改了模拟清单编码、项目特征与要求、工作内容后出现意思表达差异的，中标后出现工程量变化，比较其与模拟清单相应单价，工程量增加的，按照增加的工程量乘以较低单价调增合同价格；工程量减少的，按照减少的工程量乘以较高单价调减合同价格。

（3）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增加的模拟清单条目出现变更的，当其单价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如需）审核的单价的偏差不高于 10%且不低于 20%的，按照第 15.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第（1）、(2）目的约定确定合同单价，并按照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调增（或调减）合同价格。；当其单价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如需）审核的单价的偏差高于 10%或低于 20%的，按照第 15.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第（4）、(5）目的约定重新确定合同单价，并按照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乘以重新确定合同单价调增（或调减）合同价格。

(4)已标价模拟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的或主材变化大已难以调整的项目，按照第 15.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第（3)、(4)、(5）目的约定重新确定合同单价，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5）除第 17.1.2 项〔固定价格风险范围〕约定外，无论发包人或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变化的项目，当工程量变化在±30%以内的，按照第 15.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第（1)、(2）目的约定确定合同单价。当工程量变化超过±30%的，合同双方认为合同单价合理的，仍执行合同单价；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认为继续执行合同单价不合理的，按照第 15.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第（4)、(5）目的约定重新确定合同单价，并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a.工程量增加的，超过 30%以上部分的工程量，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当 $Q_1>1,30Q_0$ 时，$S=〔（Q_1-1.30Q_0）\times P_1+1.30Q_0\times P_0〕-Q_0\times P_0$

b.工程量减少的，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当 $Q_1<0.7Q_0$ 时，$S=Q_1\times P_1-Q_0\times P_0$

式中：Q_1——变化后的实际工程量

Q_0——模拟清单的工程量

P_1——重新确定的合同单价

P_0——已标价模拟清单的合同单价

S——合同价格调整金额

（6）同时发生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情形时，按上述顺序依次执行。

（7）上述第（1）－（5）目中的偏差值，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对承包人不利的，按照有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调整工程价款。

（8）若发承包双方无法按照上述第（1）－（7）目的约定实施变更估价，咨询人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包含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及第 15.2.2 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15.4.3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咨询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咨询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咨询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的，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

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5.4.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5.5 暂定金额

15.5.1 发包人在模拟清单中列为暂定金额的服务、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依法组织招标或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依法组织招标，择优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方式及权利义务作出具体约定。

15.5.2 暂定金额专业工程中，

（1）无法计算工程量和合同单价，采用暂定金额并按实结算的专业工程，不纳入固定价格风险范围。

（2）无法确定工程量，采用暂定金额并按合同单价结算的专业工程，其工程量不纳入固定价格风险范围。

具体的专业工程在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总承包模拟清单及计价第二节模拟清单中描述。

按实结算系指按照第 15.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第 16 条〔价格调整〕、第 17.2.1 项〔计量原则〕以及合同约定的计价约定进行结算。

15.5.3 暂定金额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专业工程、设备或服务，应计取专业

工程管理费，按照中标供应商或分包人的结算价加上承包人的专业工程管理费，办理竣工结算，并调整合同价格，即：不含税成交价×（1+专业工程管理费费率%）×（1+增值税税率%）。

专业工程管理费包含承包人对专业工程、设备或服务的企业管理费、利润、总价措施项目费，专业工程管理费费率按 6-10%确定，具体费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依法必须招标的专业工程、设备或服务所产生的工程造价编制审核费、招标代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其中，编制人、审核人、编制依据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15.5.4 暂定金额中，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专业工程、设备或服务，由承包人择优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按照下列规定计价办理竣工结算，并调整合同价格。

（1）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且可以自行组织施工的，按照第 15.4.1 项〔变更估价原则〕办理结算。

（2）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但需由供应商或分包人承接完成的，由合同双方询价定价，即在明确相应专业工程、设备或服务的具体需求（如设备规格、型号、技术性能要求与品质、厂家品牌范围、服务工作内容）基础上，由承包人提出价格（含专业工程管理费），发包人在 7 日内根据其询价情况与承包人协商确定价格（含专业工程管理费），作为调整合同的依据。如合同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的，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处理。

15.5.5 列入暂定金额的专业工程与设备，承包人完成深化设计后，其造价超过暂定金额（或限额指标）的，经发包人组织专家评审或经委托的咨询人审核后认为

设计不合理的，承包人应无偿修改设计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经发包人组织专家评审或经委托的咨询人审核后认为设计合理的，因发包人对暂定金额估计不足，导致结算价超过暂定金额（或限额指标）的，超过部分由发包人承担，并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未在承包人递交深化设计资料 14 天内完成评审或审核的，视为发包人批准承包人的深化设计。

15.5.6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定金额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定金额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5.5.7 暂定金额使用约定

暂定金额属于发包人所有，按合同约定支付后，余额归发包人所有，可用于实现合同目的其他支付。

15.5.8 模拟清单不可预见费使用约定

模拟清单不可预见费属于发包人所有，优先用于经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后，发现模拟清单错项或漏项、模拟清单编制时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引起工程造价变化的支付。按合同约定支付后，余额归发包人所有，可用于实现合同目的其他支付。

15.5.9 预备费使用约定

预备费属于发包人所有，包含基本预备费和价差预备费，基本预备费优先用于发包人要求变更、不可预见物质条件以及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费用变化的支付，价差预备费优先用于因政策、价格等因素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变化的支付。按合同约定支付后，余额归发包人所有，可用于实现合同目的其他支付。

15.6 暂定主材单价

建设标准、功能需求、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等难以确定的，或主要材料设备的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发包人在模拟清单中采用暂定单价的主材，不考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承包幅度，按实调整主材价差，并按照 16.1.3 项〔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的约定执行。

15.7 暂定综合单价

建设标准、功能需求、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等难以确定的，或主要材料设备的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发包人在模拟清单中采用暂定综合单价的，按实重新确定综合单价，并按照第 15.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执行。

15.8 暂定含量

一个计量单位所需要的材料用量（含损耗）变化幅度较大的，发包人在模拟清单中采用暂定含量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参与下浮，并调整合同价格。

计算公式：工程量×（实际含量－暂定含量）×承包人投标材料单价×税金

15.9 暂定运距

因运距难以确定，发包人在模拟清单中采用暂定运距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参与下浮，并调整合同价格。

计算公式：工程量×（实际运距－暂定运距）×每千米运距的单价×税金

每千米运距的单价按照第 15.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第（4）、（5）目的约定执行，若每千米运距的单价已包含税金的，不得重复计算税金。

15.10 暂定工程量

工程量无法确定，发包人在模拟清单中采用暂定工程量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并调整合同价格。

计算公式：（实际工程量－暂定工程量）×合同单价

15.11 暂不计价

某些清单项目是否发生具有不确定性，合同约定的工程总承包模拟清单计量规则规定采用暂不计价的，发包人在模拟清单中未列出或模拟清单编制说明中未作说明的，发生时，工程量按实计算，综合单价按照第 15.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执行。

16. 价格调整

16.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6.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包含人工费差价、主要材料和设备差价、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以及外脚手架和模板支撑脚手架钢管使用费价差，调整的价差并入合同价格，并随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16.1.2 人工费价差调整

（1）人工费不纳入风险承包范围。合同履行期间，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指数和塔机人工费综合信息价格调整人工费价差，出现多个人工费指数或塔机人工费综合信息价格时，按照其对应的已完工程量分别调整人工费价差。其中，人工费（不含塔机人工费）按照对应的工程造价（不包含第一部分“勘察设计费”、第三部分“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的 20-30%（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计算。

（2）人工费价差不参与下浮，除计取现行费用定额规定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外，其他的费用均不计取。

16.1.3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

（1）按照风险共担、合理分摊原则，主要材料和设备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5%以内（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市场价格波动幅度在风险承包幅度以内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市场价格波动幅度在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2）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数量及市场价格调整，并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3）市场价格包含施工同期的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造价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或文件，以及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价格、第三方市场询价的价格。

（4）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不参与下浮，除计取税金外，其他的费用均不计取。

（5）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申请资料后 7 天内予以确认，不予确认的视为发包人认可，并作为价差调整依据。

16.1.4 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调整

（1）施工机械台班中的人工费用并入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计算。

（2）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以及大型机械设备租赁单价价差调整参照第 16.1.3 项〔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的约定执行。

16.1.5 外脚手架和模板支撑脚手架钢管使用费价差调整

（1）按照风险共担、合理分摊原则，外脚手架和模板支撑脚手架钢管使用费的风险承包幅度为±10%，市场价格波动幅度在风险承包幅度以内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市场价格波动幅度在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2）外脚手架和模板支撑脚手架钢管使用费价差调整参照第 16.1.3 项〔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的约定执行。

16.2 法律、标准和规范变化引起的调整

16.2.1 在基准日后，因 1.3 款〔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 1.3 款〔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予以顺延。

16.2.2 在基准日后，因 1.4 款〔标准和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 1.4 款〔标准和规范〕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予以顺延。

16.2.3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 1.3 款〔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6.2.4 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咨询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及合同约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16.3 计价政策变化引起的调整

16.3.1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计价规范、费用定额、预算定额等版本变化以及定额

勘误的，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16.3.2 合同履行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费用调整，发承包双方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16.4 其它因素引起的调整

其它因素引起的价格调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合同价格包含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合同价格包含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最高投标限价与已标价模拟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作为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

（4）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1.1 合同价格形式

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格的情形外，执行限额设计。因发包人的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最高投标限价预估不足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价格。初步设计阶段招标的，宜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或固定单价合同；可研或方案设计阶段招标的，宜采用标后固定单价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7.1.1.1 固定总价合同

（1）固定总价合同是指在初步设计阶段招标的，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发包人要求、模拟清单、已标价模拟清单或预算书及合同约定、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2）需编制预算书的，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后，根据已标价模拟清单以及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总承包模拟清单及计价第三节最高投标限价中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依据进行编制，已标价模拟清单缺项的，按照第 15.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第（3）、（4）、（5）目的约定确定综合单价/单价。预算书不再编列最高投标限价中的模拟清单不可预见费和预备费。

（3）预算书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预算书经发承包双方核对后，报有关部门审核，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格的情形外，审核后的预算书工程造价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预算书无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格的情形外，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预算书工程造价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预算书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及结算依据。预算书编制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因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不合理导致预算书工程造价超过签约合同价的，承包人应无偿修改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5）总价包干范围内的，按照合同约定包干计算；总价包干范围外的，工程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总承包模拟清单计量规则的规定计算，综合单价按照第 15.4 款〔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

17.1.1.2 固定单价合同

（1）固定单价合同是指在初步设计阶段招标的，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发包人要求、模拟清单、已标价模拟清单或预算书及合同约定、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2）需编制预算书的，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后，根据已标价模拟清单以及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总承包模拟清单及计价第三节最高投标限价中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依据进行编制，已标价模拟清单缺项的，按照第 15.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第（3）、（4）、（5）目的约定确定综合单价/单价。预算书不再编列最高投标限价中的模拟清单不可预见费和预备费。

（3）预算书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预算书经发承包双方核对后，报有关部门审核，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格的情形外，审核后的预算书工程造价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预算书无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格的情形外，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预算书工程造价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预算书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及结算依据。预算书编制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因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不合理导致预算书工程造价超过签约合同价的，承包人应无偿修改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5）固定单价合同的工程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总承包模拟清单计量规则的规定按实计算，综合单价按照第 15.4 款〔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

17.1.1.3 标后固定单价合同

（1）标后固定单价合同是指在可研或方案设计阶段招标的，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发包人要求、合同约定、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

确认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2）承包人完成初步设计后，编制设计概算报发包人确认。

如承包人编制的设计概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经发包人组织评审认定为初步设计不合理的，承包人应无偿修改初步设计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经发包人组织评审认定为初步设计合理的，由发包人报有关部门批准（备案），发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及相关违约责任。

如遇发包人要求变更导致设计概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由发包人调整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同步调整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直至设计概算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后，由发包人报有关部门批准（备案）；发包人不调整发包人要求的，由发包人报有关部门批准（备案），发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及相关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在编制初步设计时遇到合同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格的情形，导致设计概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由发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并调整合同价格。

（3）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后编制预算书，预算书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总承包模拟清单计价计量规则进行编制，其编制依据及暂定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并按照第 15.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第（4）、（5）目的约定执行。预算书不再编列最高投标限价中的预备费。

（4）预算书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预算书经发承包双方核对后，报有关部门审核，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格的情形外，审核后的预算书工程造价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预算书无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格的情形外，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预算书工程造价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预算书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及结算依据。预算书编制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因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不合理导致预算书工程造价超过签约合同价的，承包人应无偿修改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6）标后固定单价合同的工程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总承包模拟清单计量规则的规定计算，综合单价按照第 15.4 款〔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

17.1.2 固定价格风险范围

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格的情形外，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固定价格不作调整。其中：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模拟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包人要求等招标文件中影响投标人报价的内容提出异议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后不再调整。招标人未对投标人（含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并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异议提供实质性回复或修正的，在中标后发现确属错误的，不纳入风险承包范围，中标后据实予以调整。

（2）除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变更及可调整量差情形外，承包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发包人要求范围内对设计图纸修改、完善的，不调整合同价格。

（3）承包人项目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增加，包含但不限于采购、设计与施工之间协调不周、管理不善造成返工浪费、施工机械设备选型增加费用、与第三人的分包、采购、劳资、融资纠纷产生的损失及费用，不调整合同价格。

（4）除按规定可以调整概算的情形除外，经批复的概算不得突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结算价超过概算的，超过部分由承包人承担，不调整合同价格。

（5）除按规定可以调整合同价格的情形除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结算价超过签约合同价的，超过部分由承包人承担，不调整合同价格。

（6）涉及工程质量安全和品质的项目（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用有限包干模式，除 16.2 款〔法律、标准和规范变化引起的调整〕外，其工程量变化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范围的，按照有利减量不利增量的原则调整合同价格。具体计算方法约定如下：

根据经深化后的施工图（含后续双方确认的完善变更）计算得出实际工程量，实际工程量与初步设计图及相应指标（未明确的，按最高投标限价的工程量，以下简称“原有工程量”）对比，实际工程量变化不超过工程量风险承包幅度的，按照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合同单价得出的金额调增或调减合同价格。实际工程量超过工程量合同约定范围，当实际工程量大于原有工程量的，按照｛（原有工程量×合同约定范围×合同单价）＋〔实际工程量－原有工程量×（1+合同约定范围）〕×（合同单价×95%）｝得出的金额调增合同价格；当实际工程量小于原有工程量的，按照｛（原有工程量×合同约定范围×合同单价）＋〔原有工程量×（1－合同约定范围）－实际工程量〕×（合同单价×95%）｝得出的金额调减合同价格。

涉及多个子目的，按工程量加权平均的合同单价计算综合单价。

（7）建筑安装工程费中“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噪音超标排污费、渣土收纳费、优质工程增加费、缩短工期增加费等）不纳入风险承包范围。

（8）应当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监督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列入总承包范围将影响第三方公正性的、按有关规定不得列入总承包范围的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监理、图审、发包人检验检测等）。

（9）招标时无法计算工程量和合同单价，或无法确定工程量的，不纳入风险承

包范围。

（10）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风险。

17.1.3 中标价中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总承包模拟清单及计价规定的，在保证中标价不变的前提下，承包人按照以以下原则自行修正，并经发包人确认：

（1）中标价的暂定金额及其组成与招标人提供的不一致，或中标价的预备费金额与招标人提供的不一致，修正为与招标人暂定金额及其组成一致。未修正的，被减少的暂定金额视为承包人优惠，在结算时罚减相应金额。

（2）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的，中标价的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不一致，修正为与招标人工程量一致。未修正的，被减少的工程量对应的金额视为承包人优惠，在结算时罚减相应金额。

（3）模拟清单中采用暂定主材单价、暂定综合单价、暂定含量、暂定运距、暂定工程量的，中标价未按照规定报价的，修正为与模拟清单一致。未修正的，被减少的金额视为承包人优惠，在结算时罚减相应金额。

（4）中标价中的模拟清单计价表格之间的数据互有关联，同一表格中的数据汇总与合计数据不一致的、关联表格之间数据不一致的，修正为一致。未修正的，按照绝对值累计（因“四舍五入”引起的计算误差视为细微偏差，不予累计），该累计值视为承包人优惠，在结算时罚减相应金额。

17.2 计量

17.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总承包模拟清单及计价中工程总承包模拟清单计量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17.2.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7.2.3 工程进度款支付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7.2.4 固定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7.2.3 项〔工程进度款支付计量〕的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7.3 预付款

17.3.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3.2 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在开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17.3.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4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等额的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7.4 工程进度款支付与过程结算

17.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过程结算款按施工节点支付，无争议部分的造价，按工程进度款支付条款先行支付。施工节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具体约定。

17.4.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已标价模拟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合同进度计划〕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已完施工节点结算款，汇总形成月度或节点支付分解报告。

（1）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建筑安装工程费。除第 17.1 款〔合同价格〕和 17.2〔计量〕的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已标价模拟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合同进度计划〕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咨询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咨询人审批，咨询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咨询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咨询人批复。

17.4.3 进度付款与过程结算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或过程结算款支付前，按咨询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咨询人提交进度付款或过程结算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或过程结算款申请单应包含下列内容：

（1）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

付款金额总额；

（2）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当期根据第 17.1 款〔合同价格〕和 17.2〔计量〕的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当期根据第 15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当期根据第 23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当期根据第 17.3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不扣减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未提供履约担保的，当期根据第 17.5.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4.4 进度付款与过程结算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咨询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或过程结算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咨询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或过程结算款证书。咨询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咨询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或过程结算款申请。咨询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

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最迟应在咨询人收到进度付款或过程结算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或过程结算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或过程结算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咨询人出具进度付款或过程结算款证书，不应视为咨询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或过程结算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咨询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咨询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6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与支付

承包人应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和工程所在地的设区市的有关规定建立工资专户，通过工资专户将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数额或比例等，按时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工程有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分包企业应委托承包人代发工资，在签订

分包协议时，与承包人一并签订《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17.5 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如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未提供履约担保的，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供、预留、返还质量保证金。

17.5.1 质量保证金的提供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除政府投融资的装配式建筑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工程价款结算总额扣除预制构件总额作为计算基数乘以 2%费率计取外，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5.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

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含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7.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4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7.6 竣工结算

17.6.1 结算方式

17.6.1.1 勘察设计费

（1）勘察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中，设计费采用按实调整方式计价的，在专用合同

条款中约定结算办法 。

17.6.1.2 建筑安装工程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第 16 条〔价格调整〕、第 17.1 款〔合同价格〕、第 17.2.1 项〔计量原则〕以及其他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确定竣工结算价款。其中:

(1) 竣工结算执行相应合同价格形式对应的预算书编制依据。

(2) 施工图（含深化设计图）、变更、现场签证等均作为工程量计量的依据，如有深化设计图的，优先按深化设计图进行计算。

(3) 综合单价/单价按照第 15.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的优先顺序确定。

(4) 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格的情形外，审核后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

(5) 固定总价合同中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a. 固定总价合同中纳入包干范围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包干。涉及变更的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a) 发包人变更建设范围、建设规模的，总价措施项目费按变更前后相应造价同比例调整。

(b) 发包人变更建设标准、功能需求，总价措施项目费均不调整。

(c) 市场价格波动的价差调整，总价措施项目费均不调整。

(d) 因第 16.2 款〔法律、标准和规范变化引起的调整〕影响总价措施项目费的，总价措施项目费按有关要求调整。

b. 暂定金额专业工程按实结算的，其总价措施项目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结算。

c. 合同未约定可调总价措施项目费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均不调整。

(6) 其他项目清单

a. 纳入包干范围的，结算时不作调整。

b. 未纳入包干范围的暂定金额，按照第 15.5 款〔暂定金额〕的约定执行。

17.6.1.3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1）纳入包干范围的，结算时不作调整。

（2）发生变更的，或暂定金额的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其综合单价/单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综合单价/单价=设备单价/（1+设备增值税税率）×（1+建筑业增值税税率）。

（3）经双方询价定价后的设备单价应计算承包人专业工程管理费，且不参与下浮。

（4）除上述第（1）－（3）约定外，其余的按照第 15.5 款〔暂定金额〕的约定执行。

17.6.1.4 工程建设其他费

（1）纳入固定总价合同包干范围的，结算时不作调整。

（2）未纳入包干范围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7.6.1.5 投标报价引起的结算价款调整

投标报价时出现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总承包模拟清单及计价第四节投标报价第 5、6 条或第三节投标报价第 3 条情形的，按约定调整结算价款。

17.6.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咨询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竣工结算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含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咨询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咨询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6.3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咨询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

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咨询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咨询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咨询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咨询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咨询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4.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4.4（4）目的约定执行。

17.7 最终结清

17.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咨询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咨询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

由咨询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咨询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咨询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咨询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咨询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4.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4.4（4）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竣工文件〕和第 5.6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咨询人，咨询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咨询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含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咨询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咨询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咨询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含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已按咨询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咨询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咨询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咨询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8.3.1 承包人向咨询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咨询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咨询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咨询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咨询人同意为止。

18.3.2 咨询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咨询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8.3.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18.3.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18.3.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8.3.6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8.3.7 工程的接收和接收证书

（1）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2）除按 18.2 款〔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5）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7.5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6）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

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7）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8）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咨询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

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咨询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含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咨询人指示全部清理；

（5）咨询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咨询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咨询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

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咨询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

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含根据第 19.3 款〔缺陷责任期的延长〕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咨询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

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咨询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咨询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咨询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咨询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

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咨询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咨询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咨询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含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但停工期间应咨询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的其他约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

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咨询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第 1.9 款〔转让〕或第 4.3 款〔分包和不得转包〕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或第 7.4 款〔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的约定，未经咨询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

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咨询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承包人发生第 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和第 22.1.1（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咨询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4）承包人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咨询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咨询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含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含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发包人的索赔〕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咨询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发包人违约的处理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22.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

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咨询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咨询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咨询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咨询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咨询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咨询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

答复承包人。咨询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竣工结算〕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7 款〔最终结清〕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解决

24.1 争议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调解机构调解。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或不愿调解或不接受调解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或提交争议评审机构组织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咨询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

和咨询人。

24.3.4 除争议评审机构评审规则另有规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争议评审机构评审规则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咨询人项目负责人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咨询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咨询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咨询人项目负责人的确定执行。

24.3.8 除专用合同条款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费用由双方平均承担。

24.4 调解

24.4.1 在提起诉讼、仲裁前，发包人和承包人可将争议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调解机构进行调解，经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或调解书对双方具有拘束力，应遵照执行。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经司法确认后具有强制执行效力；也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出具仲裁调解书或者仲裁裁决作为申请强制执行的法律文书。

24.4.2 无争议事实记载机制：经调解未能达成调解协议，调解员在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后，可以用书面形式记载调解过程中双方没有争议的事实，并由发包人和

承包人签字确认。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除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外，当事人无需对调解过程中已确认的无争议事实举证。

24.4.3 除专用合同条款或双方另有约定外，调解费用由双方平均承担。

24.5 仲裁或诉讼前的鉴定

24.5.1 当事人在争议评审、调解程序中以及拟选择以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前，双方对工程造价、工程质量或其他事项有争议的，可在争议评审、调解中以及在提起仲裁或诉讼前协商选定（或同意由争议评审、调解机构指定）造价咨询机构、质量检测机构或其它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对争议事项进行鉴定。除鉴定机构存在违法情形外，当事人协商选择的造价咨询机构、质量检测机构和其它鉴定机构作出的鉴定意见或结论，如进入仲裁或诉讼程序，可作为证据使用。

2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或双方另有约定外，鉴定费用由双方平均承担。

25. “工程总承包+”模式

联合体投标“工程总承包+”模式，联合体各方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5.1 “工程总承包+”模式的范围包含投融资、运营维护等，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5.2 “工程总承包+”模式的工程总承包费用包含勘察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其他费用。其他费用组成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5.3 “工程总承包+”模式中的其他费用的结算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5.4 关于“工程总承包+”模式的其他约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或在本合同

附件八 “工程总承包+”的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1 其他合同文件：《长乐区区域文旅休闲一体化发展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合作合同》。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5 咨询人：（另行通知）。

1.1.2.7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另行通知）。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区段工程：发包人指明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各项目。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取、弃土场、预制场、拌合场、钢筋加工场、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1.3 法律

适用于本合同的规范性文件：基准日期适用的国家、福建省、福州市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性文件；若上述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规范为准，若规范细则条款有出入时则以较严格的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发包人对标准、规范的特别要求：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的标准规范；若

上述标准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规范为准，若标准规范细则条款有出入时则以较严格的为准 。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发包人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的时间： 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 。承包人提出实施方法的时间： 发包人列明技术要求后的 15 日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有关工程的补充协议；

（2）《长乐区区域文旅休闲一体化发展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合作合同》；

（3）合同协议书；

（4）本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

（5）中标通知书；

（6）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7）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与发包人要求及附件；

（8）通用合同条款；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

（11）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2）已标价模拟清单或预算书；

（13）模拟清单与最高投标限价；

（14）承包人建议书；

（15）承包人实施方案

（16）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含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合同协议书

合同文件生效的其他约定：承包人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1.7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7.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供的文件及数量：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应急预案、应急方案等；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不少于 8 套，施工过程内业资料数量不少于 3 套，竣工结算资料不少于 2 套。

提供时间为：应在发包人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提交。

其它要求：书面形式或其他发包人认可的形式。

1.7.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前期资料及数量：发包人提供的前期资料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若有）等。提交数量：根据实际需要提供。

提供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内。

其它要求：/。

1.7.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

1.8 联络

1.8.3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含电子传输方式）：_（另行通知）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包含电子邮箱）：_（另行通知）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含电子传输方式）：_（另行通知）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包含电子邮箱）：_（另行通知）_。

1.9 转让

发包人合同权利转让的其他约定：_/_。

1.12 知识产权

1.12.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_发包人_。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及施工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_。

1.16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

与本项目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其他使用方协商的其他约定：_/_。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 名：_____，职 务：_____，职权：_____。

发包人派驻的其它人员

姓 名：_____，职 务：_____，职权：_____。

姓 名：_____，职 务：_____，职权：_____。

2.3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3.1 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施工现场已具备进场施工条件，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组织进场开工。施工场地按现状交地，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清理、拆除和挖掘，以及必要的平整场地等有关作业，包括一切挖方、障碍物拆除、回填、压实，以及利用土方的移运、堆放和废料的弃运等作业及费用，列入施工图预算，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2.3.2 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包含：提供（1）施工永久用电由发包人负责申报，供电设施设备的看管与维护等其他后续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包括设备损坏、丢失、偷盗等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2）发包人若有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专用变压器等设备，使用过程中承包人负责看管，使用结束后完整归还发包人。（3）施工永久用水由发包人负责申报，供水设施设备的看管与维护等其他后续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包括设备损坏、丢失、偷盗等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4）项目的广电接入（不含广电桥架）、燃气、网络通信均由发包人负责办理和实施。（5）与施工现场周围的公共道路通道已畅通，但承包人应遵守福州市和长乐区的有关规定，无论交管部门采取何种限制措施管制交通，均不得作为承包人推迟工期的理由。公共道路至施工现场的临时通道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可给予协助，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2.4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在工程施工开工日前提供。

2.6 支付合同价款及支付担保

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时间：本合同签署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

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或比例）：按闽建〔2023〕4 号文件执行。

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_按闽建〔2023〕4 号文件执行_。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的约定：_/_。

3. 咨询人

3.1 咨询人的职责和权限

3.1.1 发包人委托咨询人的职权：_本项目咨询人指监理单位，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指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委托咨询人负责本项目的监理工作，本合同与《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关于咨询人监理内容和权限的约定有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_

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或事后确认的权限：_（1）工程分包；（2）批准进度计划、开始工作通知、暂停施工和批准延期；（3）审查批准设计文件；（4）变更指示、经济签证或发包人要求变更；（5）工程量及造价调整、变更价款、索赔，或预备费、暂估价、暂列金额的使用；（6）签发工程款（进度款）等各类支付（付款）证书；（7）办理工程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等；（8）批准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变更；（9）批准更换主要材料或工程设备；（10）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事故的缘由和责任认定；（11）试验单位资质审核、主材进场审核；（12）其他合同约定或发包人书面确定应由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咨询人在行使上述权力所涉及事项时应取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方为有效_。

3.3 咨询人员

3.3.4 关于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将通用条款第 3.5 款约定的确定权力授权或委托其它咨询人员行使：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不属于承包人工作内容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的工作条件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咨询人的指示为参与本项目施工的其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不得要求另行支付。

4.1.10 其它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1.10.1 承包人与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但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设计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4.1.10.2.1 设计人员保证与变更：

①承包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配备工程设计人员，并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②如果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承包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承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在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可以更换他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

③承包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节点工期要求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承包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④承包人设计人员应根据项目开展需要对设计范围内的各类材料等提出选样意见，并积极响应发包人要求参加选样、定样等工作，必要时应参与异地选样工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独立承担本方相关人员差旅工作费用。各类材料采购前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根据工程施工进度的需要，承包人应派遣不少于 1 名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承包人应为现场设计代表提供必要的办公设施和良好的工作条件。设计代表需接受业主考勤，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每一人次不在场一天按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设计代表职责为：

A、负责与设计文件审批部门及时沟通，并通过审批；

B、负责现场图纸答疑；

C、负责解决现场出现的由设计处理的问题；

D、负责及时交递设计变更图纸及通知书等。

⑤发包人有权组织对承包人的设计各项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等进行检查，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检查，并对检查提出的书面意见及时反馈、整改。

4.1.10.3 对承包人的基本要求：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4.1.10.3.1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

4.1.10.3.2 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在竣工交付前的保护，并承担费用。

4.1.10.3.3 承包人施工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和不适当地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仲裁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属于发包人或代建单位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害除外。

4.1.10.3.4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装备和材料、设备应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4.1.10.3.5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管线搬迁工作，为给水、电信、绿化等相关配套工程交叉施工的其他承包人提供方便条件，不另行计取施工配合费。

4.1.10.3.6 承包人应负责中标后施工前的场内看管，其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1.10.3.7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①每周向咨询人及发包人报送施工周报一式四份咨询人要求的其他有关报表。②承包人每月 28 日前应向咨询人及发包人提交下月的进度计划表及当月完成的工程量统计报表（工程量统计截止到每月 25 日），一式四份，并同时提交电子文本。③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和咨询人报送项目月检自检报告。如不按时报送相关报表、报告，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返工或赔偿的责任。

4.1.10.3.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好的其他工作

（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负责以下全部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 ①对其承包范围内的除公共设施以外的所有现场操作的稳定性和安全负全部责任，并且应对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和充分重视 ②保持施工现场和施工过程井然有序，避免发生重大事故。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及其他人员的安全及方便，在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在监理工程师和有关部门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费用提供并维修所有的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守卫设施和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并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安全网、指示牌等），满足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需要为施工现场提供一切方便。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排放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③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必须与发包人联系，熟悉并接受发包人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人员到位方面的管理规定，及建设部备案号DBJ13-81-2006、J10796-2006 的《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及现行的相关规定，在签订承包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廉政合同、安全文明施工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质量责任合同等。承包人如果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工程进度与总进度计划节点时间滞后，发包人有权按照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质量责任合同等对承包人进行考核和扣罚。

（2）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爆破施工、土石方运输等相关手续：按照福州市和长乐区的有关文件规定办理各项手续，并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对施工现场及其周边地区的污染，应根据环保部门的规定制定保护方案并予以实施。费用属政府规定的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非政府规定的承包人在投标时应自行综合考虑投标计价，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诉讼或其他费用。

（3）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程成品在竣工验收正式交付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维护、保洁、安全工作及期间发生的水电等费用已包括在

合同总价中。

（4）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道路等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①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及发包人所能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自行调查、了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项目和数量以及相应保护费用，并自行计入相应的投标报价中。若承包人保护不力而发生事故，则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②发现城市地下管线信息数据未作记录的地下管线，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现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并及时上报市城建档案馆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③承包人必须承担施工期间对地下既有管线保护的责任和义务。在进行机械开挖作业前，对施工影响范围采取人工探挖、物探等有效措施后，方可机械作业。否则，承包人除承担既有管线破坏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外，发包人将视造成的社会影响，对承包人进行 1-3 倍的罚款。④场地周边若有高压供电走廊，承包人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5）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①按通用条款规定及福州市和长乐区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城市管理的规定执行，施工中应严格遵守建设部备案号 DBJ13-81-2006、J10796-2006 的《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及现行的相关规定。由此所发生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综合考虑计入相应项目的投标报价中。②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各项检查或考核以及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将按相关规定对工地每半个月进行一次施工文明工地考核，若考核达不到合格标准，发包人将按 2 万元/次标准扣除承包人违约金。③承包人施工和便道管理期间，施工现场采用全线封闭围挡及警示标志并按发包人要求统一设置公益性广告。所采用的围挡和警示标志材料、高度、颜色、外观等方面上必须事先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方可采购加工和设置，否则发包人有权请其他单位设置围挡和警示标志，同时发包人将按由此产生的费用的两倍扣除承包人违约金。竣工前，承包人需将自身的人员及材料设备清退出场并打扫干净，清退现场达到市容环境卫生方面的要求，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施工中应严格遵守有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场地内车辆通道口应按规定设洗车台及其他设施；关于现场文明施工基本要求详见补充条款。因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承诺投标文件中配备的主要机械设备全部到位，否则，未到位的机

械设备按市场折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承包方应严格遵守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工程款。

（8）若因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政府交地原因造成分批提供施工场地，其工期顺延，增加的费用不予补偿。

（9）施工中若与原有道路有交叉的，应保证原有道路及排水畅通。

（10）施工中所需的临时用地、占道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包括因破坏需要原样恢复的费用），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对施工现场及其周边地区的污染，并根据环保部门的规定制定保护方案予以实施。其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诉讼或其他费用。对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设施不得浪费、损坏，更不能挪作他用，如有损失照实赔偿并从工程款中扣回。

（11）因福州地区受台风影响频繁，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书中就可预见的台风、雨季施工，制定可行的施工方案和保护措施，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切实执行该方案和措施，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已计入在本合同总价之中。

（12）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和施工工期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书中自行考虑诸如可预见的台风、施工设备的停放、雨季季节施工现场的防风、防雨措施，雨季施工增加的抽水台班费用，施工废水、废物的处理等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周围居民和周边企业不受影响，使施工顺利进行，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予以增补。

（13）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手段，防止承包人或其它的任何施工、运输车辆对通往工地或位于通往工地路线上的任何道路或桥梁等设施造成破坏和损坏，以及对第三人人身和财产造成损害。并应免除发包人由于这种破坏与损坏造成的任何赔偿责任。

（14）承包人应对设计图纸中的场地标高、道路、支路、各种管线的位置、标高、接口与现状道路、管线进行复核、测量，发现设计与现状不符，应在施工前书面提出，报咨询人及发包人。若承包人对设计图纸不进行校核，擅自施工，造成返

工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5）包括安全、质量、外观在内的所有永久性工程的施工，承包人必须提前一周提供专门的施工组织计划和施工方案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16）承包人负责各综合管线进度计划协调，合理安排进退场时间；负责为各专业管线施工提供方便；负责为各个专业管线的施工提供线位、高程的控制点；负责综合管线线位、井位高程轴线的复核；负责综合管线竣工图的实测与绘制。

（17）施工单位需在开工 7 天内完成施工场地雨水、污水排水方案，并按照行政主管部门施工要求完成施工（包括洗车台、泥沙过滤池等），20 天内完成行政主管部门排水验收并取得排水许可证（若需要）。

（18）现场施工管理用房建设及施工现场应满足省、市各级管理部门对文明示范工地的相关要求，相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9）承包人应负起本工程的总包管理责任，不管是合同内取得批准的分包项目，还是由发包人单独发包的项目。承包人取得批准进行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人应对其分包人加强管理和监督，并对其分包人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负完全责任。

（20）承包人必须自行处理协调好与周边居民、社区、单位和其他参建单位的关系，确保工程顺利完成。因相邻关系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因此对现场施工造成的影响，不计窝工误工损失，也不顺延工期。

（21）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发包人办理水箱、防雷、消防、规划、房产测绘、人防、市政、景观绿化、环保、电力、给排水等各项专业验收并提供各种基础数据和各种资料。

（22）技术方案和施工新工艺、新技术等专家论证所需的差旅费、交通费、专家费、会务费等各种费用在发包价中已综合考虑，发包人将不予以增补。该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发包人定期对承包人的劳保用费等情况进行检查。

（24）竣工时的现场清理，移交证书后，承包人应立即从签发了移交证书的那部分工地上将所有有关的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

走，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通过发包人验收，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5）安全生产责任

承包人负责该工程的施工，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发包人与咨询人为安全生产监督单位。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职能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认真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接受政府安全监督部门与发包人的检查与监督，以及咨询人的安全管理。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自有工作人员及工人的工伤事故承担全部责任。经权威机构认定属于他方原因造成施工场地工作人员工伤的，由他方承担责任。

承包人造成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区域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赔偿。

工程实行分包的，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的主承包责任，并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

设计单位应按照业主的需求进行设计，不得随意降低标准及更改做法，若确需更改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按 10 万元/次计扣违约金。

4.1.10.3.9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完成备案，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配备 1～2 名专职人员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监委托、开工备案等相关报建手续工作。发包人提供前置手续后，承包人应于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完成质检、安全、人员备案（外地企业可延长一个月），否则处以 1 万/日罚款。

4.1.10.3.10 为推进建筑业信用体系和工程项目信息化建设，加强本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进一步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关于启用"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动态信息系统"的通知》（闽建建[2009]49 号）、《关于进一步简化房建市政工程施工许可证和竣工验收备案办理的通知>（闽建建[2018]36 号）、《关于印发《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办法》的通知》（闽建〔2016〕1 号）、《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体系企业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行为评价标准(2016 年版)》

闽建筑[2016]2 号、《关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网上办理的通知》（闽建建[2015]2 号）和《关于市政项目动态网录入的合同条款完善签订整改的通知》（榕建城建[2015]017 号）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规定完成福建省工程项目建设监管信息系统人员录入管理工作。

承包人必须确保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上述工作。

因承包人（咨询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限完成福建省工程项目建设监管信息系统人员录入工作的，承包人（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如下：每逾期一天，按主合同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一（监理单位为千分之五）（不低于 1000 元，且不高于 2 万元）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逾期超过 15 日历天，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监理费），情节严重的，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及其项目负责人通报批评、警告、责令停工等违约处罚，直至整改完成。

4.1.10.3.11 本工程图纸要求需二次设计的，承包人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深化设计，相关的深化设计应满足国家、福建省及福州市现行的相关规范及验收标准，且应满足工程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承包人应在确保总工期的前提下，负责深化设计图纸报送各职能部门审查通过，并经工程设计单位、发包人确认，且作为施工、竣工验收依据。由于深化设计可能产生的工程量增减按实进行调整，并入结算中。因发包人对设计进行更改或对材料档次进行更换的，可按实调整，最终结算价以福州市长乐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为准。

4.1.10.3.12 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使用各种机械设备等用电负荷总量，以及开工时发包人提供的用电接入点仍无法正常供电、电力设施维护和损坏抢修停电等原因对工程施工所造成的影响，必须免除因此对发包人工期变更和增加费用或索赔的权利。

4.1.10.3.13 承包人负责包内诉求件与信访件的处置反馈工作，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遵守发包人相应的诉求件管理条例。承包人未及时查阅接收、未及时处置或未按规范要求处置的，按下列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承包人接受诉求件处置指令后，无法按照规定时限（普通城市部件、事件处置时限的三分之一以内，急要件 30 分钟以内）和标准进行处置的，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进行处置，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前将所发生的费用支付给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承包人无法按照规定时限（普通城市部件、

事件处置时限的三分之一以内，急要件 30 分钟以内）处置诉求件的，按每个诉求件 1000 元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发包人从应支付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

2、承包人未按规范要求处置的，按每个诉求件 1000 元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发包人从应支付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前将所发生的费用支付给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

3.承包人存在上述第 1、2 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及其项目负责人通报批评、警告等违约处罚。

4.1.10.3.14 承包人负责以下全部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在工程实施过程中，①承包人应对其承包范围内的除公共事业公司以外的所有现场操作的稳定性和安全负全部责任，并且应对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和充分重视。②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必须与发包人联系，熟悉并接受代建单位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人员到位方面的管理规定，及建设部备案号 DBJ13-81-2006、J10796-2006 的《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及现行的相关规定，在签订承包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有关合同附件等。包括安全、质量、外观在内的所有永久性工程的施工，承包人必须提前一周提供经代建单位审核通过的施工组织计划和施工方案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如果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工程进度与总进度计划节点时间滞后，有权按照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质量责任合同等对承包人进行考核和扣罚。

4.1.10.3.15 承包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临时用电、临时用水的申请、办理和实施，负责广电桥架的实施。（承包人应依法实施，且必须通过广电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上内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1.10.3.16 土方工程

①本项目场内土方由承包人自行平衡后余土外运，其中“首占至鹤上连接线建设项目”根据渣土场测距按 15km 计取，其余按 5km 计取。投标人应自行勘查现场，结合项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回填土方堆放场地，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列项。场内运输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列项。回填土质应满足设计要求，承包人投标报价时需综合考虑场地内的土质状况。

②土石方开挖考虑人机配合施工，人机配合比率已综合考虑；淤泥外运（含泥浆）按干土外运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计取“泥浆处置费”和“土方消纳费”，均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建筑垃圾（包含且不限于渣土、泥浆、拆旧废弃物、二次装修垃圾等）消纳处置费均不再另行列项计取。

③土方开挖过程中因桩芯积水、积土产生的处理费用，不再另行列项计取。

④严禁乱堆乱倒土方及建筑垃圾，外运须符合城管等有关市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否则一经发现除无条件整改外，同时予以承包人每立方米 100 元的违约金处罚。

4.1.10.3.17 承包人应为项目配备专用车辆（不少于 1 辆）和相关人员（不少于 2 人），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相关手续。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形式和金额：

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方式提交。现金及银行保函方式须满足闽建筑〔2013〕29 号的规定，工程担保及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方式须满足闽建筑〔2015〕29 号文、闽建筑〔2018〕19 号文和闽建筑〔2021〕16 号文的规定。履约担保以现金形式递交的，应由承包人基本账户转出；以银行保函递交的，应由承包人账户所在银行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采用工程担保保函形式递交的，承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双方约定，选择具有相应担保能力的工程担保公司，切实保障发包人的合法权益。鼓励承包人选择具备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公司，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采用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形式递交的，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履约担保若为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方式提交的，承包人应对履约担保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并处罚如下：①处罚违约金 5 万元 ②重新提供履约担保必须以现金方式提交 ③发包人如实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提交。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以视为其已放弃中标资格而不予签订合同，并没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将重新招标确定中标人。

履约担保期限：履约担保有效期应持续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28 日止。

履约担保退还：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全额退还给承包人。

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 为中标暂定合同价的 10%。

补充：建设履约担保由工程总承包方提交。履约担保分期提供时（专指履约保函的担保期限无法覆盖项目要求的期限时，可分期提供），下一期的履约担保必须在上一期履约担保结束前一个月提供，以确保履约担保的继续有效。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出具或者补充提供履约担保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提取履约担保项下剩余所有金额。

如果发包人在合作期内兑取履约担保项下的款项，承包人应确保在发包人兑取款项后的一个月内将履约担保的金额恢复到招标文件约定的金额，并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已恢复的证据。承包人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履约担保相应金额的，发包人有权发出催告，承包人应在 15 个日历日内予以补足；承包人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构成承包人违约，暂停支付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提取履约担保项下剩余的所有金额。现金及银行保函方式须满足闽建筑[2013]29 号的规定，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方式须满足闽建筑[2015]29 号文、闽建筑[2018]19 号文和闽建筑〔2021〕16 号文的规定。履约担保以现金形式递交的，应由承包人基本账户转出；以银行保函递交的，应由承包人账户所在银行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采用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形式递交的，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含： （1）需要进行分包的，分包队伍、人员名单、资质等应在施工前报备发包人，分包施工费用应满足于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约定计取的费用。专业分包时，承包人应根据项目施工进度要求，提前将分包单位或团队报发包人认可。

（2）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1）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如承包人不具备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施工过程中可以向发包人申请进行分包，并应提供相关

分包企业资质证明材料给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2）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未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①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因转包、违法分包而致使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包括发包人为此支付的违约金、利息、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②未经发包人和咨询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③承包人全部负责相关报建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全面协调各阶段遇到的问题，并与工程同步竣工投入使用，专项工程耽误工期处罚按合同总工期处罚办理 。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确定 。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5 承包人指派的项目负责人职责、权限： （1）参与项目招标、投标合同签订；（2）参与组建项目负责人部；（3）主持项目负责人部工作；（4）决定授权范围内项目资金投入使用；（5）制定内部计酬办法；（6）参与选择并使用具相应资质的分包方；（7）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8）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关内、外

部关系。

项目负责人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部分权利和职责。委派人员如有权签证，则需项目负责人的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和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明确其权限和范围。

项目负责人不得将下列工作委托其他管理人员，否则视为违约：

（1）主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主要项目施工方法；

（2）签署工程开工、复工报告、工程款支付申请、工程竣工报验单；

（3）签署确认竣工结算、签署竣工文件；

（4）调解合同争议、处理索赔，申请工程延期；

（5）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项目管理人员调配，调换不称职的管理人员。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所列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技术管理骨干及时到岗到位，常驻现场不更换，否则，视同违约。违约金按《施工单位履约承诺书》规定支付。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或有关主管部门发现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技术管理骨干等现场管理人员有重大失误或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且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程序及相关约定：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咨询人发现承包人的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人员有重大失误或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且须按以下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承包人不按投标时承诺派出项目总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如承包人要求更换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以及技术人员、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的请求被接纳或承包人的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以及技术人员、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人员，因不能胜任被咨询人或发包人要求更换

的，则承包人必须派出岗位证书、专业水平和经验能力均符合规定要求的接替人员。派出的接替人员的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等级、职称证书等级等要求应不低于被接替人员的证书等级等要求，其专业水平和管理能力应得到咨询人和发包人的考核认可。

（3）对于本款（2）所述更换人员的，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下列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按 22.1 承包人违约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4）上述约定的违约金，经发包人批准后，由咨询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从承包人的第二个月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支取或要求承包人以现金方式提交违约金 。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咨询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咨询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咨询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方案的内容：包括设计、施工、安装、试验的各分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咨询人。经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咨询人审核、发包人批准 。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提交 。

咨询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后的 7 日内完成审核并批复，在批复前须报发包人同意 。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实施本合同工程。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

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在 7 天内向咨询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咨询人批准；咨询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 7 天内获得发包人同意并批复，否则视为同意承包人申请。承包人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仍应符合本合同工期的要求，且发包人的同意不免除承包人按本合同工期完成工程的义务和逾期违约的责任 。

咨询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7 日内完成审核并批复，在批复前须报发包人同意 。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修改为：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5.1.1.1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1.2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1.1.3承包人必须保证在可预见的建设期内满足规划、建筑、消防、人防等相关设计新规范要求。由于新设计规范的变更造成的图纸更改工作量，不给予增补设计费。

5.1.1.4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提出设计合同范围内所有设计内容的详细设计计划，不得影响工程项目正常开展并留有足够的审批及施工准备时间，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对设计计划的认可不能免除承包人因设计计划不合理和执行不到位导致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责任。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经审批的初步设计和概算文件后90天内提交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承包人经过努力能够做到，应积极予以配合，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前完成并交付。

5.1.1.5符合国家和福建省有关标准要求，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

审查。设计过程中承包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承包人应予以采纳。

5.1.1.6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同时对专家评审意见及政府职能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对设计进行修改和完善。

5.1.1.7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以及各审批单位要求，进一步调整、修改、完善设计方案，直至通过发包人的方案评审及规划、消防、通信管理局等审批部门批准。

5.1.1.8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一般审查意见后10天（若作重大修改其时限另议）内，完成对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期限，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每逾期1天，扣承包人相应阶段设计费的5‰计取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约定：为设计费的10%。

5.1.1.9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承包人应予以配合。考察人员的路费、住宿费、差旅费、餐费及其他费用由各自承担。

5.1.1.10承包人应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保证设计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投资，为建设各方提供优良的设计服务。

5.1.1.11承包人所做的设计应当符合发包人设计标准和相关规范要求，由于设计失误引起重大设计变更或质量事故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均应由承包人自费承担。为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予以赔偿。

5.1.1.12合同约定的设计费为发包人为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服务支付费用的总和，其中包括招标内容和范围规定的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含设计修改、完善）的所有费用。

5.1.1.13若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话，则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按其要求增加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该编制费用已包括在合同约定的设计费中。

5.1.1.14承包人应当由投标时承诺派出的设计人员承担中标项目的设计工作，其项目总负责、总设计师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应当在相应的设计文件上签字，并参加发包人主持召开的与设计有关的会议，处理和解决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5.1.1.15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设计文件的各项审查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

在基建审批过程中涉及工程设计的报建手续以及在以后工程验收中的有关手续，提供相关文件给发包人。

5.1.1.17本项目单位工程以外的专业性较强如海绵城市、配套的建筑设施、雕塑、标识标牌、夜景灯光、智慧化设施等配套工程施工图设计，因承包人资质或设计能力不够等原因，需要分包的，分包队伍、人员名单、资质等应在设计之前报备发包人，分包设计费应不低于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约定计取的费用。承包人宜在设计启动会上完整提出专业分包的清单，特殊情况下，在后续工作中也可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专业分包的要求。专业分包设计时，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设计进度要求，提前将分包设计单位或团队报发包人认可，认可程序按设计启动会设计团队确认的手续办理。承包人应作为责任方确保团队选择和确认工作不得影响项目设计进度计划表的节点要求。

由承包人分包设计时，承包人对项目的总体效果、内部团队配合及技术把关负总责。

承包人应对其合同范围内的设计内容负总责，确保内部设计团队及专业分包设计之间配合顺畅、设计成果协调一致。

5.1.1.19承包人需将设计文件按发包人要求送至指定地点；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一般审查意见后10天（若作重大修改其时限另议）内，完成对设计文件的修改并通过审批；若超过本款规定期限，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延期1天，按工期延误处罚金额处罚。承包人需及时认真准确配合发包人填写各类报批申请表，按发包人要求时限准确完成填写，否则按违约处理。

5.1.1.20承包人需严格认真按发包人需求，按现行的设计规范或即将颁发的设计规范出具设计成果，以便及时通过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批，由于承包人的失误造成无法及时通过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的按违约处理。

5.1.1.21承包人需派出专人配合发包人完成规划总平（若有）、建筑方案（若有）、施工图设计、人防设计（若有）、消防设计（若有）等报批、协调、沟通工作，以发包人书面或口头通知为准。承包人未按发包人通知及配合的，每次按1000元违约计。

5.1.1.22设计过程中承包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承包人应予以采纳。

5.1.1.23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提供项目所需的设计成果，满足国家规范规定及国标设计深度的要求，确保设计成果在时限内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审批；

5.1.1.24承包人应确保设计工作满足发包人建设进度和品质的要求，对发包人事先要求的工作内容提前筹划打好提前量，并确保按期完成；

5.1.1.25承包人应确保设计内容满足发包人造价控制要求，对造价影响较大的内容，应在设计过程中提出方案比选意见供发包人选择。

5.1.1.26承包人应对设计内容在现场实施情况进行必要的过程检查，提出意见交发包人及监理处理，在验收前尽量使项目完成情况与方案效果一致。

5.1.1.27承包人应参加发包人设计团队确认环节，发包人相关部门重申项目工作的时限、品质、造价要求，承包人对总体要求予以确认，承包人难以达到要求时可放弃中标权利；由承包人介绍团队业绩及目前业务情况，由发包人相关参会部门认可，对部门认为不满足要求的设计人员予以调整；明确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的协调责任，确定项目设计团队名单。

5.1.1.28当承包人超出计划时间仍未完成施工图设计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更换设计团队或补充外部力量进行施工图设计，限时完成设计任务。情节严重的，可采取合同约定的处罚措施。

5.1.1.29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设计标准和设计管理规定，在提交成果之前应根据发包人设计标准要求提供设计成果自查表。

5.1.1.30承包人应根据投标工期要求提供施工图设计重要时间节点计划（包括建筑条件图提供时间、各专业反馈时间、施工图提交审核时间、提交审图时间等），承包人对设计内容进行的优化不能影响项目工期。

5.1.1.31施工图阶段技术方案不得降低工程品质，如遇特殊情况，总承包方应书面说明情况，提出调整方案和造价影响，及时上报发包人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双方有争议的内容以发包人意见为准。

5.1.1.32施工图图审、规划、消防审查等涉及需调改方案时，承包人应与图审部门沟通处理并预修改图纸报送发包人，征求发包人各部门意见后修改完善报送

审查直至通过。

5.1.1.34承包人应参加管线及景观图纸的合图工作。核对井盖位置、管线交叉及标高、铺装放样、主要树木的种植位置等，在合图中标注，不满足发包人设计标准要求时，要及时调改。

5.1.1.35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承包人应参与研究，并提出解决意见；若有重大安全、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参加专家论证会同协商提出解决方案。

5.1.1.36设计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的重点环节进行现场指导及检查(不限于地勘、试桩、景观地形等)，并保留书面记录及影像资料。承包人应在中间验收以及竣工验收前督促现场整改到位。

5.1.1.37中标后，若发包人提出不涉及重大规划调整事项的平面需求变更或深化设计，设计单位需无条件配合修改平面布局及其他专业相应调整，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中标单位应总体考虑优化，总费用不得超过中标价)。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适用的版本。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5条或第16.2款约定执行。

5.3 设计审查

5.3.1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竣工记录的份数及形式：肆份纸质文件，壹份电子文件。

5.5.2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竣工图纸的份数及形式：肆份纸质文件，壹份电子文件。

5.5.3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竣工文件的时间要求：竣工验收通过 14 天内 。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6.1.4 本工程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外的凡属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供应，且应满足：（1）按投标书中有关承包人确定的产品采购并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2）符合设计及使用要求以及相关行业的标准和要求，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均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对节能环保的要求。(3)具有相关的国家、省、市认可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及产品说明等相关资料。(4)采购前需要携带本材料设备的原产地证明、出厂检验报告及产品合格证书、材料样品提前报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

6.1.5 除通用条款的约定外，承包人还应提请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对设备材料进场前进行认可，但该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对设备材料缺陷应承担的责任。

6.1.6 承包人应按照除通用条款约定在设备、材料进场时向监理人提交其采购材料的原产地证明、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书或质量证明等，否则监理人有权拒绝该批次设备、材料进场安装或施工；设备、材料的现场试验、检验工作应在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的共同参与下取样进行，若发包人、监理人对该材料（或当批次）检验、检测成果有疑义，可再次组织抽检，抽检的相关规定按通用合同 14.1.4 款执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及工程质量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工期。

6.1.7 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其中阀门、配电柜、水泵等应在出厂前，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产品检验请求，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验货，核查产品出厂合格书并签署意见后方可使用；其余材料、设备在开箱验收前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开箱检验请求，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方可使用；经开箱验收的材料、设备并不等同于最终的质量合格，承包人仍

应对上述材料、设备的质量承担责任。

6.1.8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建材行业和机电行业等标准要求。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的约定：本项目发包人暂不提供材料设备，如有提供另行约定。发包人有权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有权在工程价款中扣减相应费用。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2 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承担：修建临时设施（含临时用水、临时用电）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给予积极的配合。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8. 交通运输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承包人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费用承担：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8.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提供发包人和咨询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的费用承担：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咨询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发包人将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书面形式提交承包人，双方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接收后应对交验的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进行复核并报咨询人审核。承包人对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承担保护责任。

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约定：/。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咨询人批准的期限：根据发包人、咨询人需要再具体要求。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批准的期限：承包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需要在施工队伍进场前 14 天前报咨询人批准。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已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补充通用合同条款“10.2.10 至 10.2.12 条款”

10.2.10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履行安全职责，并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报送咨询人审批。同时承包人应根据上述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发包人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有其他特殊要求的，所需费用由承包人一并计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计算。承包人未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和合同要求实施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0.2.11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发生安全事故、管线破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损失。

10.2.12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福建省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指南》以及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组织施工；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若发包人现场检查时，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福建省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指南》以及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情况，除责令承包人限期整改外，可根据情况轻重对承包人处以 100 元～10000 元不等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0.2.13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咨询人）的指示组建现场治安保卫机构，承担治安保卫职责。

10.2.14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并在开工后 3 日内报送咨询人审查，咨询人在收到预案 3 日内应将审查结果通知承包人，通过审查的预案将同时报业主审批，未通过审查的预案退回承包人重新编制并按规定上报监理。经业主审批的预案，应得到严格的执行。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承包人开始工作的条件和时间：经发包人同意咨询人发出开工通知。咨询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

作日期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仅给予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因此产生的承包人的任何费用增加。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总平、规划设计变更；

（2）政府、行政职能部门对项目规模的调整；

（3）征地拆迁原因；

（4）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5）不可抗力原因。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政府拆迁征地等各类发包人的原因，出现工程需全线暂停施工的，发包人允许工期顺延，但不予补偿因此增加的费用及其他费用。

因政府拆迁征地等各类发包人的原因，出现工程局部施工、局部可正常施工的，施工方应自行优化施工组织，不做为工期延误事由，不予补偿因此增加的费用及其他费用。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须书面签署延长相应的工期，承包人不得再据此提出经济上的索赔。

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该等特殊性及风险。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发包人应书面签署延长相应的工期，承包人不得再据此提出经济上的索赔。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2 下列情形视为异常恶劣气候

（6）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其他情形：12级以上（不含12级）台风、日雨量60mm以上暴雨，按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的逾期竣工违约金的约定：总工期每延误一天违约

金为人民币2万元。节点工期延误但是总工期未延误，每延误一天违约金为总工期每延误一天违约金的5%；节点工期延误且总工期也延误按照总工期延误来处罚。节点工期延误时，在进度支付中先予暂扣违约金，如承包人采取措施赶工，于后续节点、总工期未造成延误，在后续进度支付中予以返还；节点工期延误且总工期也延误按照总工期和节点工期并罚。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抵扣 。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约定：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项目合同限价的5% 。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并由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的，或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的材料、或不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进行配置时，经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而停工的；

（2）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影响开工的；

（3）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作整改的；

（4）承包人自身原因的待工待料的；

（5）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本项目工期提前不奖励 。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修改为：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咨询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咨询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仅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发包人允许合理的工期顺延，但不予补

偿因此增加的费用及其他费用。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项目的设计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合格标准，并能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图审机构的审查；（2）项目的施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3）项目的采购质量必须采购原产、正宗品牌设备或材料，采购的设备或材料必须符合发包人要求及有关部门制定的质量规范要求；（4）项目的运营维护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和招标人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以的相关要求；（5）为了保证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对施工现场作业必须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①建立质量责任制，项目负责人部应设立专职质量检查员，班组设质检员，明确各级职责，开工前应报咨询人备案。

②对现场施工人员应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应进行技术交底，进行应知应会的教育，施工中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分项工程和重要结构部位必须遵循先试验后铺开施工的程序，先向咨询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方法、施工方案、施工准备、质量保证措施等等），咨询人审核同意后方能进行试验施工，完工后经咨询人检验符合要求后才能铺开施工和批量生产。

③分项工程现场应实行挂牌管理，标明作业内容及操作规序和质量要求，认真自检、互检及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切实做好隐蔽工程的检验。

④要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记录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弄虚作假，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资料原件。

⑤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质量活动，制定奖优惩劣的激励措施，对质量事故要做到原因不清不放过；责任不明不放过；整顿措施不落实不放过。

⑥接受发包人定期与不定期的施工质量、进度、管理、安全等进行检查。安全文明各项措施（施工现场四周围墙，大门，出入口标准洗车台，施工场地、干道硬化处理，临时卫生厕所，场地排水措施，现场施工安全生产标志、标牌、标语，专人卫生保洁，保安、保健急救措施，防粉尘、防噪音、防干扰措施和绿化等）应按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规定落实到位，咨询人应做好记录，未到位部分，今后在文明施工专款中予以扣除。

⑦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违反施工技术规程操作程序和质量管理、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质量隐患或质量问题，经驻地监理工程师确认，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经济赔偿。凡在 28 天内连续二次被责令返工，每次返工工程造价在 3 万元以上，发包人有权按照承包人违约论处，直至责令其退场。

⑧承包人不得将垃圾等进行填方，平整场地时应清理干净。

⑨承包人应自觉做好隐蔽工程的拍摄工作并保证咨询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或量测，过程影像资料备查。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关于建造要求：

（1）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

（2）绿色建筑等级要求：按设计文件的要求执行。

（3）智慧工地管理要求：须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和招标人的要求做好智慧工地管理。

（4）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须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和招标人的要求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5）其他：/。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增加以下约定：

增加：（1）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或变更内容，无条件进行变更施工，其发生的工作量按专用条款第 15、16、17 条款的约定进行计价，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另行提出利润损失、工效降低等经济索赔。所有工程设计变更文件必须在施工实施前报发包人审批确认，若遇紧急特殊情况，承包人也应在获得变更指令后 14 日历天内报咨询人、发包人确认，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确认，由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变更经审批后，可并入工程结算。

（2）施工图经过图审合格后（若无需图审，经发包人确认后），原则上不允许设计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施工图变更的，导致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以顺延。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变更的，每次处以 5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一并扣除。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咨询人和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3）施工图设计未达到发包人的要求（以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及设计联系函等提及的要求为准）、图纸存在错漏碰缺的、设计深度不足的，设计人应补充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直至符合相关要求，同时承包人应将设

计文件（含设计变更）报咨询人及发包人审批，由此引起拆改、返工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承包人有责任对设计图纸认真审核，满足项目开发品质要求及发包人给出的管理技术规定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及与图纸相关的所有内容。

（5）以下内容不构成工程变更洽商的因素：季节、施工组织设计、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

（6）发包人有权对本工程施工范围、施工内容做合理调整，有权根据工程进度、质量、建筑观感等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保留对本项目中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进行依法招标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拒绝或以此要求增加任何补偿，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费用调整除外。若因特殊原因，造成部分工程停建、缓建或规模减小，则工程量按照实际完成量计算，发包人不另外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工程量进行调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节约造价的，其奖励的比例为：/。

15.2.3 承包人对暂定金额专业工程进行优化设计并节约造价的，其奖励的比例为：/。

15.2.4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予以奖励的其他情形：/。

15.3 变更程序

15.3 变更程序的约定：除通用条款 15 条约定外，具体变更范围如下：

15.3.1 变更的提出

（1）施工中发生工程变更，承包人按照长乐区现行关于工程设计变更的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执行。

（2）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变更签证、现场签证等相关事宜按照发包人的现场签证管理规定执行。

15.3.2 变更估价

（1）工程量清单

1）经审定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价格认定；

2）经审定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经审定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价格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和投标折扣率（投标折扣率=1-（签约合同价-施工图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施工图设计费））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价格，并应报发包人确认，最终以福州市长乐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总价为准。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办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价格，并应报发包人确认，最终以福州市长乐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价格为准。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 14 天内。重大变更的确认时限由发包人、咨询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2）现场签证

工程现场签证需按照发包人的现场签证管理规定执行方可计入工程结算，现场签证最终以福州市长乐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为准。

15.3.3 其他

项目变更若有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5 暂定金额

15.5.1 暂定金额项目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方式及权利义务的约定：报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依法选择。

15.5.3 专业工程管理费费率：本项目不适用%。

16. 价格调整

16.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根据福建省建设厅闽建〔2024〕9号文规定，人工费不纳入风险承包范围。合同履行期间，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指数和塔机人工费综合信息价格调整人工费价差，具体人工费调整办法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2）钢材（结构用）、水泥、商品混凝土、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市政工程：钢材（结构用）、水泥、商品混凝土、商品沥青混凝土）价格调整参照福建省建设厅闽建〔2024〕9号文调整。调整办法具体如下：施工期内完成钢材（结构用）、水泥、商品混凝土（含商品沥青混凝土）、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使用量对应的《福建工程造价信息》各设区市主要材料综合信息价格与招标控制价中所对应的同期发布的各设区市主要材料信息价中钢筋、水泥的综合信息价格进行比较。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内（含5%）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外的，其超出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调价差不参与下浮，不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不计取总价措施项目费，只计取税金。调整的数量以施工期内完成并经发包人审批确认后的量作为价差调整依据。

（3）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调整参照福建省建设厅闽建〔2024〕9号文。调整办法具体如下：施工机械台班单价与大型机械设备租赁单价其风险承包幅度应控制在±5%以内。合同履行期间，价格波动超过风险承包幅度的，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施工机械台班中的人工费用调整并入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计算。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不参与下浮，不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不计取总价措施项目费，只计取税金。

16.4 其它因素引起的调整

其它因素引起价格调整的约定：

（1）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本合同执行期间若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咨询人和承包人同意以最终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调整本合同金额，并由承包人开具相应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施工图设计未达到发包人实际使用需求（以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及设计联系函中提及的要求为准）的，图纸存在错漏碰缺的，设计深度不足的，承包人应补充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直至符合相关要求。承包人应将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报监理人确认并报发包人备案，由此产生的新增设计及施工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承包人设计图纸的错漏碰缺不得以发包人设计任务书不明确、技术要求不清楚为由对抗发包人。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17.1.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执行限额设计，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若结算时项目结算总金额超过合同价的，超额部分均视同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支付超出部分金额，并以合同价作为结算价进行结算。

（2）承包人的合同价款均含了增值税税金（合同实施中，承包人申请付款时均

需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其中：建安工程费增值税税率为 9%。若增值税税率政策性调整的，则按新政策执行，但投标人所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计税率应与结算价款所计税率一致（即：增值税税率若允许调整的，则合同实施中合同价款应按调整后税率进行增值税调差，所提供增值税发票的税率为调整后税率）。

（3）缩短工期增加费：/。

（4）人工单价：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执行。

（5）甲供设备及材料服务费：无。

（6）风险费率计取：无。

（7）建筑安装工程费若超过中标建筑安装工程费，承包人应对设计进行调整优化，严格按限额标准进行设计控制后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8）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承包人无法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方案、施工图设计优化，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优化，其产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款包括承包人完成全部义务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为工程设计、实施和修补任何缺陷所需的全部费用。

（10）施工环保、用水用电、排污、施工干扰、临时道路等项目的费用按相关规定计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3、 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

（1）除不可抗力、地质变化外，因天气、地形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会碰到雨季、台风施工时应无条件配合相关部门的防汛调度，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且在施工过程中均不做调整，所产

生的费用不另计。

（2）合同专用条款 16.1 中主要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含 5%）的。

（3）为确保施工质量与安全或满足设计与施工规范要求而必须采取的措施以及因此必须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施工中可能遇到的干扰因素。因施工方原因产生的外界因素干扰施工而发生的费用。

（4）承包人对施工现场踏勘不详和失误、工程量计算误差。

（5）现场实际施工机械规格、型号与审定后预算定额消耗量中规格、型号可能存在的不符。

（6）本工程竣工图纸编制费用在报价中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再单列细项，不再另行支付。

（7）关于施工过程中所有降效，承包人自行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计。特别是场地内树根、树桩清、挖除可能增加的施工降效。

（8）工程量清单经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后，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方案措施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其增加费用的不予调整。涉及到工程项目中按国家相关规定的需要进行专家论证的方案及施工措施，由此所发生的费用不另计。

（9）人员因窝工、停工产生的人工费、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损失不予赔偿。

（10）非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所产生的各类费用不予补偿。承包人项目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增加，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设计与施工之间协调不周、管理不善造成返工浪费、施工机械设备选型增加费用、与第三人的分包、采购、劳

资、融资纠纷产生的损失与费用，承包人已考虑计入合同价，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予调整。

（11）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招标工程的部分项目进行甩项并不给予任何补偿。承包人未完成招标工程的部分内容，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不需要完成的，相应核减合同价款且发包人不予经济补偿。若出现增项的部分，结算依据及下浮率同主体工程。

（12）本工程不计赶工费，为保证在约定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所采取的赶工措施，承包人须自行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计。

（13）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等，承包人自行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均不单独计算。承包人需承担保洁的工作，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为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工地位置、情况、道路、装卸限制、交叉作业引起的工效损失。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5）承包人在实际施工中改变既定的施工组织、施工顺序、施工方法，导致费用（包括技术措施费和其他措施费等）增加的。

（16）如因承包人施工质量管理与控制方面的原因导致分项、分部工程验收不能满足设计、规范要求所发生的检测或加固处理等措施的费用。

（17）招标文件中明确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的费用以及承包人需承担可能产生的责任、损失、罚款和费用。

（18）根据本工程实际需要和考虑受台风影响频繁，承包人应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停水、停电、限电、台风等的影响，制定可行的施工方案和保护措施，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切实执行该方案和措施，由此所发生的应急措施费用等在风险费中已

综合考虑，不另计。因台风、洪涝等不可抗力的，若乙方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则由乙方负责。

（19）外地施工企业异地施工所发生的远地施工增加费及施工机构迁移费。

（20）工程施工过程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增加其它监督措施所产生的费用。

（21）在本工程合同有效期内，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或缓建或停建，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不因此赔偿承包人任何损失。

（22）其他关于设计的风险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5%，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设计人的设计费中扣收，最高不超过本项目设计费。

（23）其他说明：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款。

设计人负责配合发包人进行设计文件的报建审批工作。如由于设计人出现图纸错漏或工作疏忽导致设计文件未能通过审批部门的审核，需重新进行报批的，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应按￥5000 元/次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应及时负责无偿修改至发包人或设计审批审核通过。该违约金发包人直接从设计人的设计费中扣收。

为保证工程施工，设计人须做好本合同规定的任一现场服务工作。每发生违约一次，按￥1000 元/次标准直接从设计人的设计费中扣收。

由于设计人泄露发包人的商业秘密所造成的损失，设计人应负责赔偿。

4、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5、 建安工程费，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分项工程实际没有发生（含承包人实际未施工部分）或数量减少的，在签证及工程结算时予以扣减，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因发包人调整承包范围或地质原因产生的工程量调整及由此可能造成对承包人潜在利润减少和因投标产生的低价风险金、管理费、措施费等相关费用分摊的影响。因合同约定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承包人损失，以投保理赔确定价款为准，理赔金额不够弥补损失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1.2 固定合同价格风险范围

（6）涉及工程质量安全和品质的项目包含：

a.现浇结构钢筋总量（不含拉结筋、钢筋网等）：/；

b.装配式预制构件总量：/；

c.钢结构总量：/；

工程量变化合同约定范围：/。

（10）固定价格其他风险范围约定：

a.以下可能产生的费用风险均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b.工程费用预算送审后，承包人在实际施工中改变既定的施工组织、施工顺序、施工方法，导致费用（包括技术措施费和其他措施费等）增加的；

c.除属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变更及可调整量差情形外，承包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发包人要求范围内对设计图纸的修改、完善而出现的工程量变化，不调整合同价格（属于发包人在另行确定的勘察人或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图纸修改、完善除外）；

d.缩短定额工期增加费不予计取；

e.桩基及支护施工中为保证机械设备正常施工的场地换填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

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另外计取；

f.承包人应自行调查并正确理解国家现行税法和国家、福建省、福州市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按照上述税法和规定，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所需费用已在投标下浮幅度确定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单列细项，不再另行支付；

g.若因征地拆迁、政府指令、政策性调整等特殊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停建、缓建及取消等，除了按工程实际完成情况按实予以结算外，发包人不承担由此而引起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亦不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及其他要求；

h.施工方法的改变所增加的各种费用，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除外；

i.除发包人批准同意的工期顺延的情形外，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导致包括但不限于外脚手架费用、垂直运输机械使用费等增加不予计取；

j.政府大型活动或重要会议举办期间，对施工的限制性要求导致施工增加的各种费用；

k.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所建临设、施工道路需移迁或重新修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l.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17.1.8 其他计价约定

1、列入限额设计暂定金额的专业工程与设备，承包人在完成施工图设计或深化设计后应编制专业工程与设备的预算金额报发包人审查，其造价若超过暂定金额（或限额指标），承包人应无偿修改设计，并承担相关设计费用和工期延误等责任。承包人拒不修改造成结算金额超暂定金额（或限额指标）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超出部分的费用。

2、经批复的概算不得突破，按规定可以调整概算的情形除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结算价超过概算的，超过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已综合考虑以下费用，发生时不另行计取：

（1）材料（含土方）场内二次或多次转运费及采取的辅助措施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费用不予计取。

（2）因施工方原因产生的外界因素干扰施工而发生的费用。赶工措施费及缩短定额工期措施费，以及抢工状况下的工程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费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费用不予计取。

（3）外地施工企业异地施工所发生的远地施工增加费及施工机构迁移费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费用不予计取。

（4）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程排污费（包括污水、废气排污费、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排污费、噪声超标排污费等,以及向相关部门办理各种手续所发生的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费用不予计取。

（5）除发包人批准同意的工期顺延的情形外，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导致外脚手架费用增加及垂直运输机械使用费增加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费用不予计取。

（6）承包人已对工地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了充分的考察，并确保有足够的能力协调施工对工地周边环境的影响（包括与当地村民发生的矛盾冲突），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各种矛盾冲突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工期不予顺延，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费用不予计取。

（7）承包人在实际施工中改变既定的施工组织、施工顺序、施工方法，导致的费用（包括技术措施费和其他措施费等）增加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费用不予计取。

（8）政府大型活动或重要会议举办期间，对施工的限制性要求导致施工增加的各种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费用不予计取。

（9）为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承包人所建临设、施工道路需移迁或重新修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费用不予计取。

（10）超出国家、行业规定及当地政府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规定所增加的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增加的费用不予计取。

（11）按合同约定顺延工期而对承包人所造成费用损失的风险，以及工程发生缓建时，因市场因素变化所带来的所有风险，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增加的费用不予计取。

17.2 计量

17.2.2 计量周期

计量周期的其他约定：工程量计量按照本合同 17.1 约定的计量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17.3 预付款

17.3.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项目正式开工建设前，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资金均为预付款，项目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设计费）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含《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补充协议》及《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且承包人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并具备开工条件后支付。

17.3.2 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

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时间的其他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以及《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筑[2017]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17.3.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办法：预付款从约定的开工之日起从第一期进度款开始每期按当月确定的合格工程量所含款项的 20%扣回，直到预付款扣完为止。即

各期预付款扣回金额 = 各期工程款支付报表中的本期完成工程款×20%。预付款应从首期工程款（除非首期工程款全部为单独申报的预付款）开始扣回，但预付款的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完成工程款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前扣完。若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视违约情形将未扣回的预付款部分扣回或全额扣回 。

17.3.4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时间： 预付款的支付以承包人提供等额的预付款担保为前提，若承包人未提供预付款担保，预付款将不予支付 。

提供预付款担保的金额： 与发包人拟支付的预付款金额等同 。

提供预付款担保的形式： 发包人认可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保函（保函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受益人、担保金额、提取保函金额的程序和要求、保函有效期等。且保函形式、内容应征求发包人的认可，否则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重新提交保函，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 。

17.4 工程进度款支付与过程结算付款

勘察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分别支付，建筑安装工程费按施工节点进行过程结算。

17.4.1 付款周期

（一）工程进度付款支付

（1）项目施工图设计费的支付进度如下：

付费次序	施工图设计费比例	付款条件
第一次付费	30%	承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施工图通过各项审查（若有）并完成各项图纸答疑，经发包人确认并收到相应款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40%	完成预算审核工作后（同时复核计算设计费），经发包人确认并收到相应款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次付费	20%	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确认并收到相应款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四次付费	10%	最终设计费余款待福州市长乐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结算后，发包人确认并收到相应款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

在项目施工图预算审核价确定前，第一次付费以招标文件明确的或者发包人确定的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工程费用作为计费基数计算设计费并为支付依据；第二次付费以发包人确定的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工程费用作为计费基数计算设计费并为支付依据；第三~四次付费以项目施工图预算审核价为计费基数重新计算设计费作为支付依据。若前期已支付的设计费超过应支付的合计设计费，则承包人应退还多支付的设计费。

在每次付款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付款申请书和增值税发票，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式增值税合格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2）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支付：

承包人需设立工程进度款监管账户，账户由承包人、发包人共同监管。

进度付款额度和付款方式：承包人应在每月的 25 日之前向咨询人报送当月实际完成的合同工程量报告，发包人按下列要求拨付进度款。

1）工程施工图预算未审核的：承包人根据施工图编制完成该部分工程进度款的工程量清单和预算，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初审后，作为过程进度付款依据。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量进度款按核定完成工程量的 70%拨付。具体按以下公式计算：

工程进度款=经审核的模拟清单总价×（1－合同下浮率）×70%

待工程施工图预算经福州市长乐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对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依据审核结果进行调整计算，并在审核结果出具后的下个月进度款中按审核价（下浮后）的 80%进行调整支付，执行多退少补。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项目内各工程移交至相关接收单位后按工程量的 85%

拨付工程款。

2）工程施工图预算审核完成的：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量进度款按核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拨付。具体按以下公式计算：

工程进度款=经审后施工图预算×（1－合同下浮率）×8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项目内各工程移交至相关接收单位后按工程量的 85%拨付工程款。

在每次付款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付款申请书和增值税发票，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式增值税合格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工程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或福州市长乐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结算后，金额经发包人审批后款项付至结算价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且缺陷修复完成后支付。质量保证（保修）金返还后，施工企业仍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义务。若因发包人或相关部门审批拨付款项延迟，进度款支付相应延迟，并且发包人免责。

（4）承包人未能提供增值税发票或提供给发包人的增值税发票不合格，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重新提供合格增值税发票。承包人开具发票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合同相一致，因承包人开具非法无效票据而给发包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承包方需向发包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若无法提供，发包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款项并顺延付款时间。

发票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税法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承包人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5）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本工程接受政府竣工决算审计，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审计机构的审计调整金额与发包人签发的支付证书金额或财政部门的评审金额有偏差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与审计机构核实、沟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核减相关工程造价的，承包人确认本工程造价及付款相应调减，未支付的部分不再支付，已支付的承包人应退回给发包人 。

（6）工程建设其他费，服务类费用按完成节点且预算编制审核完成后支付，施工类费用归入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

17.4.2 支付分解表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已标价模拟清单”修改为“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预算”。

支付分解表的审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7.4.3 进度付款与过程结算申请单

工程进度付款与过程结算申请方式：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与过程结算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当月 25 日前承包人应向咨询人及发包人提交本月度已完成工程量的报表和进度付款申请，一式 6 份。咨询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后并提交给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咨询人向承包人出具发包人签认的进度款证书。发包人最迟应在咨询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资金到位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

进度付款与过程结算申请单应包含的内容： （1）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2）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3）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 17.4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4）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 22 条〔违约〕应增加和扣减的违约金额；（5）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6）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

减的其他金额；（7）工程量计算书等其他支持性证明文件及表格 。

17.4.4 进度付款与过程结算证书和支付时间

（2）发包人不按期支付进度款或过程结算款的违约金约定： / 。

（4）进度付款与过程结算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7.4.6 人工费用拨付数额或比例： 20% 。

17.5 质量保证金

17.5.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工程款的 3 %；

（3）其他方式： / 。

17.5.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含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款第 17.5.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其他预留方式： / 。

17.5.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修改为：在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将在 28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将质量保证金扣减应扣费用并在资金到账后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17.6 竣工结算

17.6.1 结算方式

17.6.1.1 勘察设计费

（1）勘察费： / 。

（2）设计费：各子项目设计费最终以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为基数，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计算后按相应下浮率下浮计取后调整确定，其中①长乐区下朱全民健身配套道路（远航路、大同一路）的专业调整系数为（0.9）、复杂度系数为（1.0）、附加调整系数为（1.1）、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费用占比为 55%、计费下浮率为 50%；②下朱全民健身体育设施项目（下朱体育公园）的专业调整系数为（1.1）、复杂度系数为（1.15）、附加调整系数为（1.0）、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费用占比为 50%、计费下浮率为 50%；③首占至鹤上连接线建设项目专业调整系数为（0.9）、复杂度系数为（1.15）、附加调整系数为（1.0）、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费用占比为 55%、计费下浮率为 52.8605%。若结算时设计费高于子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中的设计费的，按子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中的设计费结算，若结算时设计费低于子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中的设计费的，按实际金额结算 。

17.6.1.2 建筑安装工程费

a.按专用合同条款 17.1 款合同价格形式的计价方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第 16 条约定的价格调整情形及合同其他约定办理竣工结算。其中本项目预结算计量计价编制原则如下：

①计价计量规范：《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模拟清单计价与计量规则》（2020 年版）、《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模拟清单计量规则》（2022 年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及对应的福建省实施细则，以及其他福建省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②预算定额：《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FJYD-101-2017）、《福建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FJYD-301-2017～FJYD-311-2017）、《福建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FJYD-401～409-2017）、《福建省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FJYD-501-2017）、《福建省建设工程混凝土、砂浆等半成品配合比》（2017版）及现行补充或调整文件（截止2025年8月以前）。

③费用定额《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及其相关补充规定（截止2025.08）。

④人工费指数：按照闽建筑[2017]12号文中各专业定额的相应子目中的人工费执行，同时按榕建价[2021]8号文计算人工费调整指数1.2075。

⑤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照《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1版）（闽建筑[2022]1号文）执行。

⑥材料设备价格：优先套用项目模拟清单编制期的《福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发布的长乐市（综合）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格，长乐市（综合）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格没有的，套用《福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发布的福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综合价；其次，《福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没有的价格，套用《福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的相应品牌价并结合市场询价确定；再次，上述期刊中都没有信息价的，结合市场询价确定。

b.暂定金额专业工程按实结算的，其总价措施项目费的结算约定：根据现行费用定额的有关规定执行。

17.6.1.4 工程建设其他费

（2）未纳入包干范围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的结算约定：由承包人报发包人审核确定。

17.6.2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及竣工结算资料的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非原始资料需注明原始资料存放处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竣工结算应包括：工程结算书（含电子文档）；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竣工图纸，以及经双方认可的其他与工程结算有关的资料。因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编制完工程结算并将完整资料提交发包人，经发包人通知后仍未提交的，则发包人有权按已付进度款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价，工程款不再支付，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2000 元/天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直到提供完整资料为止。

咨询人和发包人对竣工结算进行初步审核后，发包人将竣工结算提交发包人委托的有权部门审核并提出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竣工结算审核意见经发包人确认后作

为结算依据。

竣工结算的审核时间为 6 个月，不含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以及核对竣工结算的时间，因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审核时间相应顺延，最终以有权部门审核时间为准 。

竣工结算资料清单和份数： 按相关部门及发包人要求为准 。

竣工结算的其它约定： / 。

17.6.3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申请单后 14 天内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本工程竣工结算应提交财政部门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审核期限以相关部门出具审核结论的时间为准，并以该审核结论作为最终结算依据。若审计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的，承包人应当无条件配合审计工作，竣工结算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后以审计部门审计结论作为最终依据，已拨付结算款承包人要多还少补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以审核结论为准。

17.7 最终结清

17.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关于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咨询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1）咨询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咨询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咨询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咨询人核查同意；发包

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咨询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咨询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8、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2 竣工试验的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1.3 试运行准备及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资料内容：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 号）和《福建省建筑工程文件管理规程（施工分册）》（DBJ13—56—2004）等相关规定及国家、福建省、福州市的最新有关规定（若有）提交一式 8 套（其中一套为原始材料）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具体应满足《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 50328-2001 规定及国家、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的最新有关规定（若有）。

竣工资料内容至少包含以下资料：1、招标文件（含答疑纪要、补充通知）；2、

投标文件及附件；3、工程量核对报告；4、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5、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交底、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图纸会审记录及汇总表；6、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及汇总表；7、工程结算书（预算员签字加盖送审和编制单位公章）及电子文档；8、工程量计算书（即计算底稿）及电子文档；9、设备材料移交清单（备注品牌、型号）；10、竣工资料、验收证明；11、经监理、发包人确认的竣工图。

承包人应负责办理建设工程档案移交工作（向档案馆移交）及竣工归档、备案手续，发包人和使用人予以配合。竣工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应当在合同规定的验收完成后 28 天内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未按时交付竣工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的，发包人可不支付竣工付款。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资料份数：一式捌份。

18.3 竣工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3.6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3.7 工程的接收和接收证书

（1）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按合同要求提交完整资料后办理接收。

（2）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3）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18.7 竣工清场

18.7.1 竣工清场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撤离场地的时限：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即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承包人应无条件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修复场内的交通道路，撤离所有施工人员。如逾期仍未撤离完的，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除现场，且无须征得承包人的许可，为此所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18.9 竣工后试验

18.9 竣工后试验的其它约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为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含消防验收项目）之日起算。

19.7 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为：工程竣工图纸包含的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

保修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现行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专项工程保修年限按移交后起算年限，具体参照福州各类专项工程的质量保修年限，并负责过户办理手续。其他未规定保修期限的均为 2 年。

保修责任为：（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工程质量保修金内扣除。（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

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4）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工程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有关内容如下：

投保险种：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和劳工险，以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必须投保的和承包人认为必要的险种。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范围：按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保险金额：保险金额不低于行业规定。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机构商定，其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期限：为从工程开工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含消防验收项目）后 28 天。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金额：按不得低于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赔偿金额。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期限：保险期限为从工程开工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但第三者责任险期限为缺陷责任期满为止。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办理保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和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需要投保其他项目的保险金额及期限等约定：承包人应办理农民工工伤保险、团体意外伤害险，并承担其保险费用，保险期限为从工程开工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其余按合同通用条款和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明和保险单副本的时间：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关于不可抗力其他情形的约定：不可抗力为烈度 7 度以上地震、风力 8 级（含 8 级）以上台风、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日降雨量达到 80 毫米的暴雨，按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6）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承担的其他约定：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合同双方按以下方法承担：先采用保险金补偿损失；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按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

删除 通用合同条款中的“（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3）承包人违约责任的其他约定：**通用合同条款第 22.1.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补充第（10）至第（14）目：**

（10）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承包人人员的管理]或第 7 款[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约定，未按承诺或未按咨询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11）经咨询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12）承包人未按 17.5.1 款[竣工结算申请]约定的标准、程序、期限申报竣工结算报表，或编制的竣工图纸、现场签证、工程洽商、工程结算等文件与实际情况或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不符；（13）承包人未在工程竣（交、完）工验收合格后 5 个月内编制完工程费用结算并将完整资料送发包人。（14）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项目变更。

通用合同条款第 22.1.2 项[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补充第（4）至第（11）目：

（4）承包人发生 22.1.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4）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承包人无偿承担返修责任，并须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该项目造价款项 5%的违约金。

（5）承包人发生 22.1.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5）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详专用条款 11.5。

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扣抵，如确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停工影响工期的，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可免予罚款。

（6）承包人发生 22.1.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另行委派维修队进行整改，所发生的维修款（以发包人审定为准）在该工程的保修金予以扣除。如发生因工程质量原因引起的投诉、索赔等情况，承包人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连带责任。

（7）承包人发生 22.1.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9）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咨询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因承包人不按施工设计图纸施工、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其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工程竣工验收时未能达到合格标准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除了应当按照有关验收部门的要求整改，使其达到合格标准，还应按工程合同总价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8）承包人发生除上述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咨询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9）经检查证明承包人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咨询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10）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材料品牌进行采购，并且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11）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以下约定执行。违约金的金额按照附件《承包人违约条款对应的违约金明细表》规定的金额（β）或系数（β%）计算：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计扣违约金：β 万元；其他项目管理

人员每更换一人次计扣违约金：β 万元。

2）项目部人员在咨询人发出开工通知或工程实际开工后 5 天内（包含 5 天）未进场；或 3 个月内经查 3 次不在岗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连续超过 5 天；或擅自更换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按 β 万元计扣违约金；存在上述情形，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每人次按 β 万元计扣违约金。

3）擅自离岗者，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每人每天计扣违约金 β 万元；施工期间，承包人主要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缺席各种例会、协调会、专题会议或不到位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计扣违约金 β 万元；擅自离岗者，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每人每天计扣违约金 β 万元；施工期间，承包人主要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缺席各种例会、协调会、专题会议或不到位的，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每人每次计扣违约金 β 万元。

4）对于承包人承诺的主要施工机械未能及时到场的，或进场的施工机械不能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每缺少一项计扣承包人违约金 β 万元；承包人违反第 8.8.3 项的约定，未按咨询人的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课以每台（套）β 万元的违约金。

5）未按设计图或施组施工，或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承包人负责返工并修复，按 β%计扣违约金；并不低于 0.3 万元。单项或单位工程经验收质量达不到标准，承包人负责修复，计扣违约金为 β%，并不低于 0.3 万元。

6）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或违反质量、安全管理规定，或违反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或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作假，或诱导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作假的；可视情节按 β 万元/次计扣违约金。

7）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采购材料和设备的，按 β%计扣违约金。

8）承包人有挂靠、转包、违法分包或未经许可擅自分包工程的，按合同总价的β%计扣违约金。

9）承包人未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理、编制、传递与施工有关的文件资料的，每项（次）计扣承包人违约金β万元。

10）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标准、程序、期限申报竣工结算报表，或编制的竣工图纸、现场签证、工程洽商、工程结算等文件与实际情况或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不符的，每项（次）计扣承包人违约金β万元。

11）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项目变更，设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造成工程损失的还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进行处理。承包人违反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榕政办[2017]371号）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或者将设计变更化整为零、肢解上报或者瞒报的，责令限期改正和补办手续，并不予支付已施工的变更项目工程费，情节严重的终止整个项目施工合同。

通用合同条款“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补充以下内容：

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通知至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负责人部后生效，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中标后，若发包人提出不涉及重大规划调整事项的平面需求变更或深化设计，设计单位需无条件配合修改平面布局及其他专业相应调整，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中标单位应总体考虑优化，总费用不得超过中标价）。若承包人不配合完成上述工作超过三次的。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施工缓慢或因承包人其他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20%及以上或根本无法达到的。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

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

（4）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执行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5）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管理班子中的人员不能及时到位或擅自更换，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 10 天内不纠正的。

（6）承包人对资金专户的使用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且在一个月内仍无法整改的。

（7）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

（8）承包人破产或宣告停业清理，且此清理不是出于重组、重建或合并之目的。

（9）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未按照招标文件以及工期论证机械数量要求和投标承诺组织相应数量的施工机械进场施工，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无法达到的。

（10）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的使用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使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1）承包人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通用合同条款“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补充以下内容：

（6）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将未施工

的工程或未完成的工作委托他人实施而增加的招标代理费、造价咨询费、因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上涨而增加的工程造价、因法律法规变化而增加的费用、因合同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而增加的费用等。

合同解除并不解除承包人对已施工部分的工程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

（4）承包人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约定：合同金额的 5%。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对发包人违约的处理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仅给予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经济违约责任，不另行支付承包人任何经济补偿，并且不给予承包人因此产生的任何管理费用、措施费用、利息支出等的增加补偿，不给予利润损失补偿。

24. 争议解决

24.1 争议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经友好协商不成，可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1 争议评审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成立争议评审组评审。

（1）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小组由（姓名）、（姓名）、（姓名）组成。

（2）提交争议评审机构组织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机构名称：/。

24.3.8 争议评审费用的承担：/。

24.4 调解

24.4.1 争议调解机构：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 。

24.4.3 调解费用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4.5 仲裁或诉讼前的鉴定

24.5.1 仲裁或诉讼前的鉴定费用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5. “工程总承包+”模式

25.1 “工程总承包+”模式的范围包含：详见《长乐区区域文旅休闲一体化发展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合作合同》。

25.2 “工程总承包+”模式中的其他费用组成内容：详见《长乐区区域文旅休闲一体化发展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合作合同》。

25.3 “工程总承包+”模式中的其他费用的结算方式：详见《长乐区区域文旅休闲一体化发展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合作合同》。

25.4 “工程总承包+”模式的其他约定：详见《长乐区区域文旅休闲一体化发展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合作合同》。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二：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三：联合体成员主要管理人员表（如有）

联合体成员主要管理人员表（如有）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四：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本担保保证存在争议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本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 ____日

备注：本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五：支付担保格式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工程总承包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

付之日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本担保保证存在争议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本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

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含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质量保修期为____年；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质量保修期为____年；

3．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日　期：

附件七：质量保证金保函

质量保证金保函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我方接受承包人的请求，愿就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方承担的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元）。

二、我方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承包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我方在收到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合同专用条款第 24.1 条约定的同一仲裁机构提起仲裁；合同未约定仲裁机构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发包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方，发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七、本保函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备注：本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八：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一、安全文明施工合同

为在_____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为保障施工人员的安全和职业健康，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文明管理工作，提高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水平，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本合同：

一、安全生产

（一）、发包人职责

1.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现中的有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

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施工企业成立施工现场防火安全领导小组和义务消防队，建立施工现场防火管理制度和防火工作档案。管理制度应明确防火负责人、管理人员及各岗位的防火安全职责。

施工现场内木工加工场所、配电室、油料库、办公室、宿舍、食堂以及其他易燃易爆危险部位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并专人管理，定期维护、保养。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二、文明施工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文明施工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进一步促进工地文明建设，提高文明施工水平，尽量减少施工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

3.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类隐患，促进承包人积极申报参与安全文明工地评比活动。

4.及时根据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款项。

（二）、承包人职责：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标准》（DBJ13-81-200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等有关规定，根据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做好以下文明施工措施。

1.承包人驻地建设

1.1 一般要求

1.1.1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与管理所需的办公室、住房、医疗卫生、车间、工作场地、仓库与贮料场及消防设施，新建建筑面积不应少于附件《施工单位履约承诺书》约定的面积。施工现场施工作业区与非施工作业区（办公、生活区）有明显区域划分和隔离，设置单位铭牌和门卫；生活区布局合理、排水畅通、垃圾入箱、泔脚入桶；环境整洁美化，照明设施完好，灭害措施落实，基本生活设施齐全，符合卫生标准。

1.1.2 驻地建设的总平面布置包括防护、围墙、临时便道和安全、防火安排，应经监理工程师事先批准。

1.1.3 驻地建设的管理与维护，应满足科学管理、文明施工的要求。工程竣工之后，承包人应自费将驻地恢复原貌，并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但竣工时双方另有协议者除外。

1.2 现场办公、住宿与生活设施

1.2.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域建立卫生责任管理制度，设置醒目的环境卫生宣传标牌和责任区包干图。生活垃圾有专人管理，定期清扫，并采用加盖容器装纳。容器放置在规定的地点。

1.2.2 施工现场办公室是活动房或砖木、砖混结构，不使用竹制或塑料编织布等材料搭设的简陋用房。办公室整洁卫生、墙面抹光、地面硬化、桌椅良好。

1.2.3 在建工程不得兼作住宿。

1.2.4 宿舍符合下列规定：

（1）活动房或砖木结构，应通风、采光，房间净高不得低于 2.5 米，地面面层为砖铺或水泥砂浆，墙壁天棚刷白，宿舍门窗完好。

（2）床铺为单层或双层木、钢制床，第一层床距地面为 0.5 米，第二层距第一层床间距不低于 1 米，距天棚不低于 1 米，床长不小于 2 米，每人铺位宽度不小于 0.8 米。一个房间不超过 30 人，不睡通铺。

（3）室内要通风良好，整洁卫生，卧具、用具摆放整齐，垃圾袋装，配有防蚊、

蝇、蟑螂、老鼠等灭害措施。室内电线、灯头、开关符合用电标准，严禁使用“三炉”。室外有晒衣架，不宜在室内晾晒衣物。

1.2.5 施工现场食堂应符合下列规定：

（1）食堂建造采用砖木、砖混结构，墙壁天棚刷白，水泥砂浆地面，有条件可铺设马赛克、地砖等，要有给水、排水管道。食堂内摆设应整齐、清洁，设垃圾容器。食堂四周做到地面平整、清洁、无积水。

（2）厨房设排烟、气设施，炉（灶）台贴磁砖，锅灶台面起 0.6 米高度内的墙面应贴磁砖，其它部位墙面应采用砂浆抹光。

（3）炊事用具经常消毒，保持清洁卫生，食品贮藏在柜（箱）内，生、熟菜饭分开。厨房有灭蚊蝇、蟑螂等措施。

（4）炊事人员定期到卫生防疫部门体检，上岗须身着白色工作服、工作帽，并持有卫生健康证。

（5）施工现场根据就餐人数提供符合卫生条件的就餐场所。施工现场设立饮水处，配置满足和方便职工饮水设施，保证职工随时喝上干净卫生的饮用水。

1.2.6 施工现场沐浴室符合下列规定：

（1）沐浴室结构牢固，使用面积不得小于 6 平方米，墙面、地面贴磁砖或抹防水砂浆，室内有排水、排气设施。照明器具要采用防水灯头、防水开关，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2）沐浴室按施工人数每 20-25 人设置一个沐浴喷头。

（3）沐浴室保持清洁卫生，并应有专人管理，定时冲刷。

1.2.7 施工现场厕所符合下列规定：

（1）厕所结构牢固，能防雨、防风，墙面、地面贴磁砖或抹水泥砂浆，坑池壁采用砖砌或混凝土浇捣。

（2）厕所采用水冲式，并按施工人数每 20-25 人设一个蹲位。

（3）厕所有化粪池，严禁将粪便直接排入下水道或河流沟渠。厕所有专人管理，经常清扫，保持清洁卫生。

1.2.8 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供职工学习、娱乐的活动室，活动室设置报刊、图书、游艺品、电视机、音响等设施。

1.3 其他建设

1.3.1 车间与工作场地

（1）为了对本工程使用的所有施工机械进行养护、检修或改进以及工程材料（如钢筋、钢板等）的再加工，车间必须要有相适应加工设备。

（2）施工机械停放场，应保持整洁和便于工人操作，并保证出入通道畅通。

1.3.2 仓库、贮料场及拌和场

仓库区的规模和组成应能为贮存材料、燃料、备件及其他物件提供足够的面积，所贮存的材料及备件数量能保证本工程的需求。仓库、贮料场及拌和场应保持整洁，地面应硬化，不同材料应设标志分别堆放，灰粉状材料应遮盖、并应防止有害物质污染和混杂于其他物质之中。

1.3.3 交通组织

（1）施工企业必须按批准的施工交通组织方案落实各项措施。不封锁交通或半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确保社会车辆、行人安全通行的车行道和人行道；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特种车辆和沿线单位车辆、行人安全通行的出入通道、车行便道和人行便道。

（2）在施工道路（或标段）的两端，应当按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设置交通安全警示标志和车辆导向标志（特殊需要，可提前一至二个路格设置）；夜间应当设置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安全通行；在交通繁忙的复杂路段应当配备专人执勤指挥。

（3）跨越各类地下管线施工沟槽的通道必须搭设安全、可靠的便桥，确保车辆、行人安全通行。

（4）掘路工程施工完毕后，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修复；对已开放交通但尚未完工的横向掘路工程，应当采取切实可靠的覆盖措施，确保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的通行安全。

1.3.4 管线保护

（1）施工企业、养护维修企业必须按建设单位提供的各类管线资料，采取科学有效的手段，调查工程范围内地下管线分布状况、核准管位，并根据管线对工程的影响程度，采取经有关各方商定的保护管线技术措施，同时对施工操作人员进行书面交底，明确责任，落实保护管线的措施。

（2）施工中，应当遵守“原有地下管线 1 米范围内，禁止用机械开挖”的规定。在重要管线或管线复杂地段施工，应当派专人负责管线监护工作，并通知有关管线管理单位，派人到现场共同监护；施工中如遇到特殊或意外情况，应当与有关部门联系，不得擅自处理；一旦发生损坏管线事故，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抢修工作。

2.施工现场围挡封闭管理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四周设置连续的围挡。围挡应符合下列要求：

2.1 在城区主要路段和市容景观道路的工地设置高度不低于 2.5 米的围挡；其他路段的工地设置高度不低于 1.8 米的围挡；

2.2 围挡应使用砌体、彩色压型钢板等硬质材料，围挡应安全、稳固、整洁、美观。临街围挡外立面有企业质量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画图或标语。

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按工程进度分段设置围挡或使用统一的连续性护栏设施。

2.3 立交桥四周立面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进行遮护封闭。挂设应整齐、美观、无漏挂、无脱落。沿海地区的立网采用风阻力较小的小眼立网，但要满足城市防尘等文明规定。

立交桥无落地式脚手架时，除施工区段脚手架外围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外，下部各层的临边等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其他防护措施全封闭。

2.4 施工现场出入口设有安全、可靠、美观的封闭式大门和企业形象标志，出入口处设有门卫室，并挂有设门卫制度牌。

3.施工场地

3.1 施工现场地面特别是交通道路有硬化处理。出入口、主要施工道路设置 15 厘米厚度的混凝土地面。

3.2 城市城区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出口处应建立洗车台和沉淀池，对进出工地的车辆进行清洗，并实行密闭运输，以防止建筑材料、废料、渣土飞扬、洒落或流溢。

3.3 施工场地平整，空置地面用碎石等铺垫，泥土不露，不扬尘，排水畅通，无大面积积水。施工通道、道路应畅通、平坦。

3.4 施工中必须有控制扬尘的措施，防止粉尘飞扬。

土方应当随挖随运，一时难以外运的土方，应当按规定地点集中堆放，设置围挡，并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防止泥浆流淌和尘土飞扬。

凡钻孔灌注桩、地下连续墙等易产生大量泥浆的施工现场，地坪必须进行处理（硬地坪），并按规定设泥浆池、泥浆沟等处理措施，废浆必须用密封式罐车外运。

工程建设中的各类砌体砌筑、面层抹灰和饰面材料助灰等必须使用预拌（商品）砂浆。

3.5 工程范围内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防台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和周边地区不积水。施工临时排水不得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下水道或河道。

3.6 施工中必须严格控制噪声，夜间施工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向社会进行告示，接受群众监督；同时，在规定的作业时间范围内，合理安排作业内容、采取使用低噪声、环保型的施工机械设备，把施工产生的噪声降低到最小限度。

3.7 施工现场不得焚烧油毡、油漆和其他可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味的废弃物，应选择不污染环境和不危害工人身体的技术措施和设施，并禁止将有毒有害废弃物作为土方回填或排入河道、下水道。

3.8 施工现场可根据作业环境和条件设置吸烟室或吸烟处和饮水用水供应点，必要的部位设置烟头等生活垃圾收集箱。

3.9 施工现场在入口处及场地进行绿化布置。要做好施工现场原有古树、大树的保护。

3.10 施工单位应为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保护手套、安全帽、安全带等必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作业人员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着装整齐，总分包单位施工人员的安全帽分色佩戴，管理人员安全帽上标示职务、姓名。

从事高处、临边危险作业的人员必须系安全带，不得穿高跟鞋、拖鞋、硬底和带钉易滑的鞋。严禁赤脚或穿高跟鞋、拖鞋进入施工现场。

3.11 施工企业在工程结束后，应当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将多余的建筑材料、预制构件等及时清运，拆除工地围护和其他临时设施，清理施工现场的周边环境。

4.施工现场材料堆放

4.1 施工现场堆放的建筑材料、构件、料具，要按平面布置图分区分类并做到堆放整齐、有序、稳固，料堆上挂设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4.2 作业场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建筑垃圾堆置在规定的地点，标明垃圾，并及时清运。

4.3 建筑物内的建筑垃圾和废土从设置的专用垃圾道卸下或通过垂直机械送至地面，严禁从建筑物（外架）往外抛落。

4.4 施工现场易燃易爆、有毒材料按规定进行分类，专库存放，在明显处张挂警示牌，并建立保管制度。

5.施工现场标牌

5.1 施工现场进口处设置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和施工现场平面图等五牌一图。标牌整齐和规范，规格要统一，内容须齐全。

5.2 施工现场生产作业区域场内道路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机械操作岗位设置安全操作规程牌，对现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部位、设备、电器或危险区域均有醒目的禁止使用或禁止靠近、攀登等警示标志。

5.3 施工现场应设置包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等安全生产宣传内容或标志，并应设置安全、卫生宣传栏、黑板报等宣传设施。

5.4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应当佩戴工作卡。

6.现场人员

6.1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佩带证明其身份的胸卡，施工人员着装统一（公司制

服）。

6.2 施工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6.3 炊事人员着装符合要求，并持有健康合格证。

6.4 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管理人员做到不违章指挥，施工人员做到不违章操作。

6.5 遵纪守法，不参与各类不健康的活动。

6.6 外来务工人员身份证、务工证、暂住证、上岗证齐全。

7.施工现场保健急救和社区服务

7.1 制定防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同时告知施工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紧急措施。

7.2 在下水道等封闭场所施工时有专人送输风，在有可能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场所施工时，还必须配备气体检测人员，每日开工前，查清气体的种类和浓度，待浓度符合标准规定及具有足够的安全防护措施后，方能进入施工，在操作过程中，应不间断送风保持通风良好且随时进行检测，做好作业监护。

7.3 做好季节性安全防范工作。夏季要合理安排作息时间，做到劳逸结合，做好防暑降温工作；雨季和台风到来之前，对临时设施和电气设备、脚手架等进行检修、维护和加固；沿河流域或邻近山坡地带的施工现场，做好防洪抢救、防坍塌、滑坡地质灾害的准备，雨、台风过后要对安全设施、设备等进行检查、修复。

7.4 施工现场设置医务室或保健医药箱，并配置急救器材，配备经过急救培训的人员，对施工人员发生的小伤小病能够及时处置或治疗。发生伤害事故时，对伤员及时抢救，并迅速将伤员送往医院。

7.5 积极开展职业健康、卫生防病宣传教育，利用板报等形式向职工宣传职业健康及防病、治病的知识和方法。

7.6 积极与工程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居委会等有关社区服务单位合作共建文明活动，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噪声等污染，做到施工不扰民。

8.施工现场治安综合治理

8.1 施工企业建立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制度，采取必要的防盗等治安防范措施，责任分解到人，防范措施到位。非施工人员不得擅自进入施工现场。

8.2 施工企业建立外包的施工队伍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培训、流动、计生情况等有关材料档案，做到人员人数清、情况明。

9.文明施工内业资料

9.1 内业资料齐全，数据可靠，并符合工程要求.

9.2 文明施工管理组织机构（网络）齐全，并建立了相应当的岗位责任制、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9.3 现场分管领导和文明施工专职管理人员定期对现场文明施工进行检查记录及隐患整改销项记录齐全。

9.4 管线监护申请卡、地下管线监护交底卡、班组管线交底卡、管线配合联系单（协议书）等管线保护资料以及掘路执照、道路施工许可证、临时占路许可证、市政设施养护临时交接协议、封堵原排水管道报批手续等施工许可类资料完备。

9.5 施工总平面图、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工程施工形象进度图、车行、人行通道图、临时排水、封启排水管道图、公用管线分布图、消防器材布置图、电气线路布置图、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网络图、管线连续无事故、安全无重大伤亡事故累计天数牌等各类图表按要求绘制，内容清晰、准确，并悬挂上墙。

10.承担业主项目工地统一形象宣传

10.1 统一形象设计

10.1.1 工地形象大门：房建项目在工地主要通行入口，市政项目在路的起始位置设置钢结构材质门斗，面贴铝塑板。净宽不小于 5.5 米，净高不小于 6.5 米。横眉高度不小于 1.5 米，柱体宽不小 1 米。横批内容统一，上为项目名称（黑体大字），下为我司名称（黑体小字）。两个柱体内容上宣传语，可统一，如“构筑生活梦想，建设和谐家园”，也可根据项目情况上各自的宣传语，柱体上字体为仿宋体。

10.2 费用列支

设计制作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列入文明工地的措施费。

10.3 若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实施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须另行向发包人支付五万元违约金，上述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抵扣或从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中支取。

11．工地扬尘防治

11.1 建立施工现场扬尘防治专项方案报备制度。施工现场扬尘防治专项方案由施工总承包企业组织编制，并报监理单位，由项目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建设单位在办理工程安全监督手续时，将施工现场扬尘防治专项方案作为质量安全技术措施的一项内容，报项目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备案。

11.2 施工现场的围挡应当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城区主要路段的工地应当设置高度不小于 2.5 米的封闭围挡；一般路段的工地应当设置高度不小于 1.8 米的封闭围挡。脚手架外侧应当设置密目式安全网封闭，网间连接应当严密。

11.3 施工现场的主要出入口、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堆放区、生活区、办公区的地面应当按照规定作硬化处理。施工现场出入口处应当采取保证车辆清洁的措施，设置洗车台、沉淀池和车辆清污设施，运输车辆必须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出场。工地的排水系统应当定时清理，做到排水通畅，杜绝随意排放。

11.4 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件、料具应当按总平面布局分类、整齐码放，对易产生扬尘的大堆物料，能洒水的应当按时洒水压尘，不能洒水的应当采取覆盖等措施。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当在库房或密闭容器内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11.5 施工现场的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当设置密闭式垃圾站集中分类存放，及时清运出场。清理楼层内以及脚手架作业平台的垃圾，应当使用密闭式串筒或者采用容器清运，严禁凌空抛掷。主体结构施工进度达到六层以上时，必须安装施工升降机，便于施工现场作业人员上下班和及时清运垃圾。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垃圾等各类废弃物。

11.6 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当采取覆盖、固话、洒水或绿化等措施。裸置 6 个月以上的土方，应当采取临时绿化措施。

11.7 施工现场进行切割、抹灰、钻孔、凿槽等易产生粉尘的作业时，应当采取喷雾等方式进行降尘。

11.8 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鼓励使用预拌砂浆。因场地、项目规模、条件限制等特殊情况确需现场搅拌的，应当搭建封闭式搅拌棚，并做好降尘防尘工作。

11.9 建筑土方、渣土和建筑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密封式运输车辆，并按照指定的运输线路和时间行驶，倾卸至符合要求的消纳场所，严禁“滴撒漏”、乱倾倒等行为。

11.1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时应当配备洒水车辆，合理分步实施，控制土方开挖和存留时间。灰土闷灰时应当集中堆放，洒水降尘，及时覆盖。路基及水稳层上施工车辆需临时通行的，应当有专人负责洒水降尘。市政道路路面基层水泥混合料自 2014 年 10 月起由拌和站集中拌和。

12.承包人驻地设施的拆迁

工程竣工时，承包人驻地中的一切建筑物及其固定设备和附件均属承包人财产，承包人应全部拆迁。

为确保破路占道项目安全文明作业和工程质量，根据《福州市城市道路建设与管理办法》、《福州市城市道路占道施工现场管理标准》、榕建市政[2010]128 号文等相关规定：

12.1 承包人在申请破路施工占道前，应按市建委榕建市政[2010]128 号文件要求填报《福建省城市道路桥梁工程移交与接管登记表》及相关文件资料，并已按市政管理处提出的意见进行图纸修改和反馈。

11.2 工程建设期间市政管理处将占道范围内的现有市政设施全部交由承包人负责管理。该期间占道范围及临界面的行人、车辆等的公共安全和市政设施保护及周

边环境卫生工作均有承包人负责。

12.3 若因项目建设需要将新建喇叭口、雨、污水管道、路灯电缆等配套设施与现有周边市政设施进行对接，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发包人，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对接入段进行施工，必要时应通知市政管理处工作人员到场配合和指导。

12.4 破路占道施工经许可后，承包人应要求施工人员严格按照审批内容（含工期、破路占道范围、人员到位等）、工程设计图纸、相关技术规范和《福州市城市道路占道施工现场管理标准》等技术文件、规定进行施工，做好工地现场安全，并负有责任。

12.5 破路占道施工行为需延期的，承包人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延期申请若未获得审批而延期施工的，视为擅自占道行为。

12.6 施工期间遇到自然灾害或者重大政治、经济、文化活动等，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统一安排予以停工，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必要时需对已开挖的路面进行临时加固处理，并做好清场工作。承包人不予配合的，市政管理处有权强行代为采取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2.7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对占道范围内及周边现有市政设施进行保护（按设计图纸需进行改造的除外），如有破损应报经市政管理处同意后，按市政道路有关标准进行修复或赔偿。

12.8 施工过程不得直接利用路面搅拌砂浆或砼，不得将泥浆、污水、施工废水等排放路面和市政雨、污水管道、沟渠。

12.9 施工国产所有材料、渣土及临时设施必须堆放、设置在审批的占道范围内，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12.10 承包人负责实施的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包人同意按以下标准承担相应违约金，承包人应在收到市政工程管理处违约金缴纳通知书后，按要求的时限及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占用审批之外城市道路或因承包人主观原因超期限占用城市道路的，超出部分按每天每平方米一百元承担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2、对未经审批在城市道路进行破路的，按挖掘修复费用标准五倍承担违约金；若对桥涵等重要市政设施造成危害的，另行承担五万元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追究经济和刑事责任。

3、不按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施工造成质量隐患或返工的，按每处二万元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4、施工过程若损及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的，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及权属单位并协调善后措施；未经权属单位同意擅自采取措施的，按每处二万元标准承担违约金。

5、破路占道施工违规行为被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经媒体曝光，按每处次五千元标准承担违约金。

6、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防护措施、围挡牌、工程概况牌的，按每处次一千元标准承担违约金。

7、未按规定堆放施工材料和机械设备的，按每处次一千元标准承担违约金。

8、未采取有效降尘措施，做好工地及周边卫生保洁工作的，按每处次一千元标准承担违约金。

9、直接利用路面搅拌砂浆或砼的，按每次五千元标准承担违约金。

10、泥浆、污水、施工废水等向路面直接排放，或未经许可排入雨、污水管、沟的，按每处次一万元标准承担违约金。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12 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正本各执 1 份，副本各执 5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承包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负责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施工质量隐患，承包人必须履行保修义务，特别是出现以下情形（不在承包人承包范围的项目除外）时：

1、楼地面、屋面、墙面渗漏水；

2、烟道、排气孔道、风道和设备管道等管道不通或泄漏；

3、楼地面沉陷、空鼓、开裂、起砂，面砖及块料面层空鼓、裂、松动；

4、内外墙及顶棚抹灰、面砖、墙纸、油漆等饰面及结合层开裂、脱落，或墙面起碱脱皮；

5、门窗变形、门窗五金配件及门锁损坏、开启关闭不灵或缝隙超过规范规定及渗漏水等；

6、厕所、厨房、盥洗室地面泛水倒坡积水；阳台、露台、走廊、屋面倒坡积水；

7、水箱、水池、有防水要求的地下室渗漏水；

8、室内外上下水管道及其他管道渗漏水、堵塞；

9、强弱电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电气设备及开关、插座故障，线路漏电、短路；

10、钢筋砼、砖石砌体结构及其他承重结构出现变形裂缝；

11、施工产生的其他质量缺陷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五_年；

3．装修工程为二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二 年；

7.路灯保修为 五 年；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二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根据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三、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建设工程质量，项目的建设单位_____（以下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以下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合格工程，施工单位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_____。

第二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向承包人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发包人向承包人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三）发包人不得指使承包人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四）发包人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五）发包人不得明示或暗示向承包人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六）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承包人的义务

（一）承包人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二）承包人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承包人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三）承包人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承包人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六）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承包人与发包人、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八）承包人应加强对发包人按合同规定指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承包人应拒绝使用。

（九）承包人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拾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四、施工单位履约承诺书

_____:

我司将在中标公示期满三日内安排公司法人（或总经理）带领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至贵司约谈，并履行如下承诺:

1.项目负责人能力: 项目负责人实际管理能力和水平接受考核; 若该项目负责人考核不合格的，发包人可以要求给予更换，我方无条件服从，并按项目负责人变更接受处罚。

2.机械设备投入: 承诺投标文件中配备的主要机械设备全部到位，否则，未到位的机械设备按市场折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人员配备方面: 项目部必须在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书面通知收到七天内进场，并服从发包人调配（因拆迁交地原因不能正常施工的，取得业主批准文件后允许人员分批进场）。有以下行为之一均视为违约，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1）项目负责人不到位、项目部管理人员变更（或不到位）的、项目部其它人员变更（或未到位）的按承包人违约条款对应的违约金明细表支付违约金。

（2）项目负责人不到位、项目部管理人员变更（或不到位）超过 50%的，发包人有权清退该承包人并上报主管部门处理，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上述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人员变更符合《关于规范市政路桥项目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变更及请假的通知》（榕建城[2019]255 号），人员变更可免于经济处罚一次。

4.项目人员考勤制度: 项目部实行脸膜考勤机签到、签退管理办法，项目部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班次，经发包人批准后必须严格遵守。未及时签到，并在 1 小时之内办理补签到手续的视为迟到，一个月内迟到三次视为缺勤一天；迟到 1 小时以上视为缺勤半天。因特殊原因未能签到或签退，但可以证明未迟到、早退、旷工的，必须由单位出具书面证明，事先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允许计为在岗。发包人将派代表不定期进行抽查，对抽查中发现未尽职或擅离岗位者视为缺勤。缺勤按承包人违约条款对应的违约金明细表支付违约金。

5.承包人项目人员请假按照《关于规范市政路桥项目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变更及请假的通知》（榕建城[2019]255 号）办理。

6.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提交。并在 20 日内做好现场施工保险等各项安全报备工作。

7.若因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政府交地原因造成分批提供施工场地，其工期顺延。

8.地下管网保护：探明地下各种管网的位置，在施工期间保护地下设施，若因施工原因造成破坏，我司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

9.施工中若与原有道路有交叉的，应保证原有道路及排水畅通。

10.质量要求：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无偿承担返修责任，并须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该项目造价款项 20%的违约金。

11.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文明施工费的使用按照建设部建办[2005]89 号《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文明施工费的使用作出详细计划并及时落实，（其中：新建临时设施面积不少于 2000㎡）并应经过监理、发包人及相关职能部门验收合格后予以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该费用。

12.我公司在使用建筑起重机械施工时严格按照《关于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选用建机一体化企业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筑【2012】35 号）和《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执行闽建筑【2012】35 号文的补充通知》规定采用建机一体化企业，严格遵守《福建省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维修保养"一体化"管理暂行规定》（闽建〔2012〕6 号）文的各项规定。

13.中标后本项目负责人部工程收入应缴纳的相关税费须满足本项目资金拨付的财政部门相关要求。

14.如发包人项目以贷款资金支付工程款项的，中标后承包方须在发包人贷款银行开设账户用于办理工程结算事宜。

15.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声明、承诺和所附上的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如若弄虚作假，你方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已经签订合同的，你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已签订合同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投标保证金等额款项）；造成你方损失的，赔偿相应损失。同时，我公司将接受你方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处罚，并承担全部责任。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施工现场管理承诺书

_____:

根据国家、省市政府有关建筑施工安全文明等相关文件精神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贵单位市政设施期间的施工现场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我单位___（单位名称）_____现承诺如下：

一、根据城[2007]14 号《关于进一步重申加强城市道路建设管理的通知》，施工现场必须进行围挡作业，围挡必须采用贵单位规定的统一规格，围档牌应连续密围。重要部位（如井坑等）应四面围档。围档要完好、有色彩、清洁。未设围档一次向贵单位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未连续设置围档贵单位视情节轻重处罚我单位 200-1000 元。

二、施工现场应在明显处设置不得少于 2 面工程概况告示牌，少设置一面贵单位处罚我单位 500 元。表明工程名称、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施工起止时间、项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等。

三、我单位应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分段施工每段长度不得超过 100 米。

四、严禁在人行道上乱搭盖、乱占道，堆放材料的工棚严禁当作工人宿舍。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应严格堆放在正在施工路段内并设置围档，不得随意堆放占道。如发现未按规定设置围档或标志的，贵单位有权处罚，一处予以处罚 200 元。确因场地条件所限，无法留出交通通道的应设立明显指示和警示标志，应疏导行人和车辆安全通行。

五、施工过程中，要求承包人做到废土废渣日产日清、保证城市环境卫生和道路畅通，未实行日产日清的，经贵单位查实，一次处罚 2000 元。**我单位应严格按经监理和发包人审批后的弃土点弃土，未按规定弃土，经贵单位查实，一次处罚 10000 元。施工现场应设置洗车台，并配置保洁车，按有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控制，未制定施工扬尘控制方案或安全文明施工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每次处罚 5000 元。**

六、施工中现场工人必须统一戴安全帽穿安全服，不得穿拖鞋，光脚、光膀子施工。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佩戴工作牌，戴好安全帽。施工现场有作业人员未按规范戴劳保用品，贵单位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处罚标准为全套未穿一人次 200 元，一件未穿处罚 50 元。

七、按照部颁施工用电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的要求、采用“三级配电、两级保护”，应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一箱”，严禁采用老化、破皮的电线，未按规定要求设置的，贵单位视情节轻重予以 200 元-1000 元的

处罚我单位。

八、其余有关施工安全文明的相关要求请参照《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标准》DBJ13-81-2006、《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10796-2006、《建筑安全文明工地文件选编（福建省建设厅）》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

九、我单位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人的施工安全文明管理规定，接受贵单位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如施工现场有不符合安全规定或存在严重隐患的，经贵单位或监理指出整改不力、拒不整改的，贵单位有权责令停工整改、追加处罚，情节严重的中止合同，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在福州参加工程招投标，直至取消资格。

十、我方承诺施工中配置监控系统，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符合闽建建[2010]50 号、榕建综[2011]48 号、闽建建[2011]51 号及《关于实施福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管理的通知》等现行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的视频监控施工方案，并在发包人审批后 10 天内完成监控工程。在开工之前，将工地安装的远程视频监控系统与主管部门提供的信息中心平台窗口对接。（工程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是指在施工现场采集视频信号，通过网络传输和信息处理后接入业主及市建委视频监控专网，实现对在建工地 24 小时实时监控及录像。同时，通过监控系统及时反映工程质量安全动态，实现管理部门对现场多级远程网络监控和管理。）我方保证维护监控设施完善及过程资料的完整至工程验收完成，随时接受发包人的调阅及检查，如 24 小时内有时间段查到无录像，发包方有权处罚，一次予以处罚 5000 元。监控费用按实结算。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工程项目违约处罚实施细则

一、违约处理程序

（一）施工单位违约处理程序

1、建设单位在日常工作和巡视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反映施工单位存在违约事件时，应反馈至建设单位项目管理部进行现场调查，向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单位了解违约事项的具体情况并收集资料。

2、建设单位项目管理部向施工单位开具《施工违约整改通知单》通知施工单位限期进行整改。

3、整改后或整改期限到时，建设单位项目管理部或总工办应会同监理单位对违约事件进行复查。对未整改到位或无故拖延整改的，则开具《施工违约处罚通知单》对施工单位课以经济处罚，并责令对涉及违约事项的分部分项工程停止施工直至整改完成。《施工违约处罚通知单》应根据发包人内部工作流程审批（附表三）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凡《施工违约整改通知单》或《施工违约处罚通知单》中涉及的违约现象，均由监理单位负责督促施工单位整改。整改完毕后，应及时通知建设单位项目管理部进行复查并在相应的整改反馈单上签字确认整改结果。

5、监理工程师每期审核施工单位的计量支付时，应将当期所有违约经济处罚的金额、款项及时进行汇总，在当期的计量支付审核表中单列项目并在当期应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由于监理失职，对当期应扣而未扣的施工单位违约金，依照监理违约处罚条例进行处罚。

（二）监理单位违约处理程序

1、建设单位在日常工作和巡视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反映监理单位存在违约事件时，应反馈至建设单位项目管理部进行现场调查，向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单位了解违约事项的具体情况并收集资料。

2、建设单位项目管理部向监理单位开具《监理违约整改通知单》见附表（一式五份）并通知监理单位限期进行整改。

3、整改后或整改期限到时，建设单位项目管理部（总工办）应对违约事件进行复查。对未整改到位或无故拖延的，则开具《监理违约处罚通知单》对监理单位课以经济处罚，并责令其继续整改直至完成。《监理违约处罚通知单》应根据发包人内部工作流程审批（附表三）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再次复查时，仍无整改或借故不整改、甚至拒绝签收《监理违约整改通知单》

或《监理违约处罚通知单》的，将予以通报并按最高标准进行经济处罚。

5、凡《监理违约整改通知单》或《监理违约处罚通知单》所涉及的监理单位违约现象，均由建设单位项目管理部负责督促监理单位整改。整改完毕后，应通知建设单位项目管理部进行复查，并在相应的整改反馈单上签字确认整改结果。

6、建设单位每期审核监理服务费时，应将当期违约经济处罚的金额、款项进行汇总，在该季度的支付审核表中单列项目并在当期应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二、违约项目及其经济处理标准

本《细则》依据有关合同文件，把施工单位违约事件划分为合同执行、工程质量、安全文明等项目（详细内容见下表）。

施工单位违约经济处理参照标准一览表

序号	违规项目	单位	处罚金额（元）	说明
一	合同执行			
1	无视警告	次	20000	业主、监理在日常工作中，已对承包人违约现象进行口头警告或已书面要求整改，但承包人并未采取实质性措施。
2	未使用约定的施工设备、工艺、材料	台次	30000	主要机械不按合同要求进场；施工方法、工艺、不按批准的施工技术方案施工或开工报告未获批准擅自开工。
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未按专项方案执行或未编制	次	3000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不按批准的施工技术方案施工或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及专家论证。
4	违法转包、分包	次	改正或终止合同	
5	拒签罚单	次	予以通报并按最高标准进行经济处罚	承包商拒绝在罚单上签字。
二	施工现场质量			
1	质保体系	项	10000	承包人应建立完善的工程质量保障体系。质量管理、质量监督及检验、试验检测人员的配置必须满足质保体系的正常运转要求。建立健全质量管理的规章制度。承包人应强化工序管理，严把操作工艺关，坚持工序逐级检验制度和工序交接制度，坚持上道工序不合格或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下道工序

				不准施工的原则，要以工序质量保分项工程的质量。
2	各分部分项施工质量	项	3000	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及验收应符合国家有关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要求，不合要求者返工整改。
3	自检资料	项	3000	施工记录及自检资料应按规定填写。
4	质量事故	项	30000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其所承建的工程发生工程质量事故，要求返工外，对施工单位可课以警告、通报批评、停工整顿。
5	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检测	次	1000	按规定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进行检测，不得使用不合格材料。
6	功能性试验	项	10000	按规定进行功能性试验。
7	cctv 检测	处	（3 级 1 处）处罚 5000、（4 级 1 处）处罚 10000	CCTV 检测中显示存在 3、4 级病害（需要修复）
三	安全文明			
1	安保体系	次	3000	承包人未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要求，不能依法按期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和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的；不能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执行的。
2	未按要求围挡、扬尘控制等	次	10000	承包人应按福州市建设局文件榕城建［2009］185 号文件、以及所签订的安全生产合同、文明施工合同中所要求的做好现场围挡、现场扬尘污染控制、现场管理人员统一着装、工人配戴安全帽等。
3	内业资料	次	1000	按规定整理归档内业资料。

七、承包人违约条款对应的违约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条款号 16.2.2（10）	条款内容摘要	违约金取值 β β 值
1	项目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计扣违约金：β 万元；	45
	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每更换一人次计扣违约金：β 万元。	8
2	项目部人员在咨询人发出开工通知或工程实际开工后 5 天内（包含 5 天）未进场；或 3 个月内经查 3 次不在岗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连续超过 5 天；或擅自更换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按 β 万元计扣违约金。	5
	存在上述情形，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每人次按 β 万元计扣违约金。	0.5
3	擅自离岗者，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每人每天计扣违约金 β 万元；施工期间，承包人主要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缺席各种例会、协调会、专题会议或不到位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计扣违约金 β 万元。	0.5
	擅自离岗者，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每人每天计扣违约金 β 万元；施工期间，承包人主要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缺席各种例会、协调会、专题会议或不到位的，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每人每次计扣违约金 β 万元。	0.2
4	对于承包人承诺的主要施工机械未能及时到场的，或进场的施工机械不能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每缺少一项计扣承包人违约金 β 万元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未按咨询人的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课以每台（套）β 万元的违约金。	2
5	未按设计图或施组施工，或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承包人负责返工并修复，按 β%计扣违约金；并不低于 0.3 万元。	1
	单项或单位工程经验收质量达不到标准，承包人负责修复，计扣违约金为 β%，并不低于 0.3 万元。	1
6	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或违反质量、安全管理规定，或违反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或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作假，或诱导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作假的；可视情节按 β 万元/次计扣违约金。	5

7	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采购材料和设备的，按 β%计扣违约金。	5
8	承包人有挂靠、转包、违法分包或未经许可擅自分包工程的，按 β%计扣违约金	10
9	承包人未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理、编制、传递与施工有关的文件资料的，每项（次）计扣承包人违约金 β 万元。	1
10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标准、程序、期限申报竣工结算报表，或编制的竣工图纸、现场签证、工程洽商、工程结算等文件与实际情况或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不符的，每项（次）计扣承包人违约金 β 万元。	5

备注：“条款内容摘要”仅是对专用条款中有关内容的简要摘抄，两者如不一致，应以专用条款中的内容为准。该表中的“合同价格”区间对应的违约金有取值范围时，违约金按插入法计算；违约金仅有上限未设下限的，不低于上限的 20%。

八、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范本）

发包人（建设单位）：（发包人）

承包人（施工总承包企业）：

丙方（专户银行）：

根据《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为保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 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工资专户资金监管人，为该项目工资专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服务。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同时甲、乙、丙三方承诺自愿接受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第一章 工资专户设立及管理

第一条 工资专户的设立。为便于发包人集中统一管理，提高监管时效，降低监管成本，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即丙方处设立工资专户，开户行：招商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账号： 。该工资专户用于该项目农民工工资的发放，不得擅自用工资专户资金。

第二条 工资专户的管理。项目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工资专户进行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

第二章 托管职责、期限

第三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设立工资专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二）每月将工资专户对账单报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承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及工程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备查；

（三）在资金到位且承包人提供审核后的准确工资表以及符合丙方格式要求的代发工资数据

盘片，丙方在三日内，将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

（四）定期前往项目工地免费为农民工办理工资支付银行卡，农民工工资支付银行卡不收取成本费和年费。

第四条 协议期限。丙方对工资专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工资专户设立之日起至该专户撤销止。

第三章 资金托管应提供的资料

第五条 承包人须向丙方提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每月农民工工资表以及符合丙方格式要求的代发工资数据盘片。

第四章 托管资金收付

第六条 受托资金存入。承包人依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申请各期工程款（进度款）工作完成后，发包人结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或相关确认书的约定，将各期工程款（进度款）中的人工费拨付到工资专户。发包人按照承包人申报的上期人工费（原则上不低于月进度款的_____）拨付到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人工费拨付前承包人应派专员，根据发包人（合同部、财务部等有关部门）要求单独提交相关材料，办理相关确认等各类手续。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第七条 受托资金拨付。承包人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代发的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信息由承包人提供，其真实性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将农民工工资表、代发数据盘片按丙方通用代发格式报丙方，由丙方从工资专户（在人工费拨付累计额度内）直接划拨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上。工资表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承包人负责。

第八条 农民工工资监管。工资专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章 工资专户的撤销

第九条 工程竣工验收且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公示无异议后，发包人出具“关于同意撤销项目工资专户的证明”。丙方收到证明后，办理工资专户撤销手续。工资专户余额由丙方划至施工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第六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十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项目完工后，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该协议终止。

第七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一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八章 其他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项目工资专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四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该项目备案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联系人： ，

地址： ，电子邮箱 。

人社部门： ，联系人：

地址： ，电子邮箱箱： 。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发包人、承包人、丙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九、工程款拨付相关事宜确认书（范本）

致：（发包人）

我司系_____（项目名称）的总包单位，现就相关事宜确认如下：

1、截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贵司已按施工合同约定及工程款支付审批表，累计拨付工程造价中人工费（工资款）以及其他工程款共计_____万元，其中工程造价中人工费（工资款）_____万元，其他工程款_____万元。

上述贵司已拨付的工程造价中人工费（工资款），我司确认均专款专用，全额、及时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

2、根据《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本次所申请支付工程款中工程造价中人工费（工资款），将根据我司与贵司及银行三方签订的《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要求，汇入协议约定的工资专户，开户银行：_____，账户：_____。

3、截至本函件出具之日，贵司不存在拖欠应付款项（包括人工费（工资款）以及其他工程款等）之情节。

4、如我司上述确认不实或存在未及时、全额将工程造价中人工费（工资款）专款专用或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工程材料款等情况，贵司有权要求我司整改并有权暂停支付剩余工程款，同时贵司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追究我司相关违约责任，给贵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我司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工程总承包+”的合同条款

备注 中标后，中标人（若为联合体的，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所有单位）先与招标人签订《长乐区区域文旅休闲一体化发展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合作合同》（另册提供），再由中标人（或联合体中承担工程总承包设计和施工任务单位）与招标人签订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合同。

第五章 工程总承包模拟清单及计价

第一节 总则

1. 工程总承包费由勘察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及预备费组成，“工程总承包+”模式包含其他费用。

（1）工程总承包费用组成中所有项目均包括成本、利润和税金。其中采用综合单价法计价的，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

（2）建筑安装工程费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包括单价措施项目、总价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费组成。

2. 工程总承包实行模拟清单计价。

3. 模拟清单由勘察设计费清单、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清单、工程建设其他费清单、预备费清单组成，同时列出暂定金额。其中：

（1）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模拟清单、单价措施项目模拟清单、总价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组成。

（2）分部分项工程模拟清单和单价措施项目模拟清单同时列出综合单价，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清单同时列出单价，分部分项工程模拟清单中有些项目同时列出主材数量与单价。

4. 招标人应当根据模拟清单计价与计量规则及我省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其中本章第2-4节内容，招标人应当根据采用的合同价格形式选择编写。

5. 模拟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的计价表格按照现行《福建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模拟清单计价表格》执行，其中，预备费在总表2《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中列项。

（下列第2-4节内容适用于固定总价合同或固定单价合同）

第二节 模拟清单

1. 本项目模拟清单由招标人另册提供（随附电子文档）。

2. 模拟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应与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3. 模拟清单中的暂定金额包括下列费用项目：

（1）暂定金额并按实结算的专业工程：

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各子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及模拟清单。

。

（2）暂定金额并按合同单价结算的专业工程：

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各子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及模拟清单。

。

（3）建筑安装工程费中“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

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各子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及模拟清单。

（4）暂定金额的设备及工器具：

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各子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及模拟清单。

。

（5）工程建设其他费中的暂定金额：

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各子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及模拟清单。

。

前款第（1）、（4）、（5）项的费用项目，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确定供应商或分包人。

4. 模拟清单的编制依据：

（1）

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各子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及模拟清单。

。

（2）发包人要求。

（3）模拟清单计价与计量规则。

（4）类似工程技术经济指标、招标人模拟的施工方案。

（5）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各子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及模拟清单。

。

（7）预算定额：

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各子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及模拟清单。

。

（8）费用定额：

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各子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及模拟清单。

。

其中：计取企业管理费时的专业类别为

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各子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及模拟清单。

，计取总价措施项目费时的专业类别为

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各子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及模拟清单。

， 工程税率为

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各子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及模拟清单。

，其他按费用定额规定。

（9）人工费：

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各子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及模拟清单。

。

（10）施工机械台班价格：

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各子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及模拟清单。

（11）材料设备价格：（

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各子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及模拟清单。

。

（12）类似工程综合单价以及市场询价。

（13）

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各子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及模拟清单。

。

5. 模拟清单项目特征与要求中的发包人要求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发包人要求填写，反映拟建项目的建设标准、功能需求、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等。

6.

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各子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及模拟清单。

。

第三节 最高投标限价

1.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及其组成由招标人另册提供（随附电子文档）。

2. 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供投标报价参考，应与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3.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 98980823 元，其中暂定金额 3049900 元，预备费

0

元，“工程总承包+”模式中的其他费用（ / ）元。

4.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依据：

（1）本项目模拟清单

（2）模拟清单中列出的编制依据。

（3）

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各子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及模拟清单。

。

1. **投标报价合计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构成投标总价的均需填写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总价组成不完整，或出现漏项、错项的，均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 投标报价依据：

（1）本项目模拟清单。

（2）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3）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经批准的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

（4）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投标人拟定的施工方案。

（5）模拟清单计价与计量规则、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6）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7）市场价格信息。

（8）其他的相关资料。

3.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人模拟清单结合项目实际进行报价。其中：

（1）列入总价包干范围内的按照下列要求报价：

a. 工程量（数量）和价格（费用）由投标人自行填报，模拟清单中的单价和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工程量（数量）和价格（费用）仅供投标人参考。

b. 投标人认为模拟清单中的清单条目不足、不符合投标人拟定的方案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可增加模拟清单条目，但必须同时填报投标人的价格和数量。

c. 其他：

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各子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及模拟清单。

（2）未列入总价包干范围内的按照下列要求报价：

a. 工程量（数量）按照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工程量（数量）填报，且不作修改；价格（费用）由投标人自行填报。模拟清单中的单价和最高投标限价中的价格（费用）仅供投标人参考。

b. 最高投标限价中的模拟清单不作增加、删除、修改。

c. 其他：

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各子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及模拟清单。

。

4. 投标报价时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未构成投标人投标总价的模拟清单无需报价。

（2）列入暂定金额的专业工程，如招标人同时列出了相应模拟清单，相应模拟清单无需报价，该暂定金额不作修改。

（3）模拟清单中采用暂定主材单价的，该主材单价不作修改。

（4）模拟清单中采用暂定综合单价的，该综合单价不作修改。

（5）模拟清单中采用暂定含量的，该含量不作修改。

（6）模拟清单中采用暂定运距的，该运距不作修改。

（7）模拟清单中采用暂定工程量的，该工程量不作修改。

（8）预备费的金额不作修改。

5. 投标报价组成中存在下列情形的，按照下列办法确定结算单价：

（1）投标人的综合单价与招标人的模拟清单相应综合单价的偏差高于10%或低于20%，结算时出现工程量变化的，比较投标人的综合单价与招标人模拟清单相应单价，工程量增加的，按照增加的工程量乘以较低单价调增合同价格；工程量减少的，按照减少的工程量乘以较高单价调减合同价格。

（2）投标人引用招标人模拟清单中的清单条目时，修改招标人模拟清单编码、项目特征与要求、工作内容后

出现意思表达差异的，结算时出现工程量变化的，比较投标人的综合单价与招标人模拟清单相应单价，工程量增加的，按照增加的工程量乘以较低单价调增合同价格；工程量减少的，按照减少的工程量乘以较高单价调减合同价格。

6.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自行检查中标价组成中是否存在下列情形。存在下列情形的，需在签订合同前按照中标价不变原则自行修正，并经招标人确认。否则，按照以下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1）投标人的暂定金额及其组成与招标人提供的不一致，或投标人的预备费金额与招标人提供的不一致，修正为与招标人暂定金额及其组成一致。未修正的，被减少的暂定金额视为承包人优惠，在结算时罚减相应金额。

（2）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的，投标人的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不一致，修正为与招标人工程量一致。未修正的，被减少的工程量对应的金额视为承包人优惠，在结算时罚减相应金额。

（3）模拟清单中采用暂定主材单价、暂定综合单价、暂定含量、暂定运距、暂定工程量的，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报价的，修正为与模拟清单一致。未修正的，被减少的金额视为承包人优惠，在结算时罚减相应金额。

（4）投标总价中的模拟清单计价表格之间的数据互有关联，同一表格中的数据汇总与合计数据不一致的、关联表格之间数据不一致的，修正为一致。未修正的，按照绝对值累计（因“四舍五入”引起的计算误差视为细微偏差，不予累计），该累计值视为承包人优惠，在结算时罚减相应金额。

7. 投标人在投标前自行核对模拟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发现与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不一致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招标人提出。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编制要求

（一）招标人应当明确招标范围与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等要求，其中
1．建设规模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1 房屋建筑工程包括地上建筑面积、檐高及层数、地下建筑面积及层数、层高等；
1.2 市政工程包括道路、桥梁、隧道、管道、河道等工程特征指标，供水、污水、垃圾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工艺指标等。
2．建设标准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2.1 房屋建筑工程包括结构体系，装配式建筑的装配率等技术参数要求（如有）；室内户型及户数、开间大小与比例、停车位数量或比例；天、地、墙各种装饰面材的材质种类、规格和品牌档次；机电系统包含的类别、机电设备材料的主要参数、指标和品牌档次，各区域末端设备的密度；家具配置数量和标准，以及室外工程、园林绿化的标准。
2.2 市政工程包括各种结构层、面层的构造方式、厚度等，各种材质种类、规格和品牌档次，机电系统包含的类别、机电设备材料的主要参数、指标和品牌档次，园林绿化的标准。
（二）对于其他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不仅应当在本章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本章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说明：以下内容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若与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条款有不一致的，以有利于发包人的条款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遵守。

一、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

长乐区区域文旅休闲一体化发展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

1.2 建设规模

本招标项目包含 3 个子项目，分别为长乐区下朱全民健身配套道路（远航路、大同一路）、下朱全民健身体育设施项目（下朱体育公园）和首占至鹤上连接线建设项目。主要如下：

（1）长乐区下朱全民健身配套道路（远航路、大同一路）：项目包括远航路及大同一路，其中①远航路为东西走向，东起朝阳北路，西至榕航路，沿线与大同一路及沿线与大同一路及会堂路相交，道路设计长度为 673.722 米，修建边界全长为 617.061 米，道路红线宽度为 18m，设计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车速 30km/h。②大同一路为南北走向，南起大同路，北至远航路，道路设计长度为 211.588 米，修建边界全长为 174.27 米，道路红线宽度为 12m，设计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车速 2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给排水、电力、通信及照明等工程，具体详见子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2）下朱全民健身体育设施项目（下朱体育公园）：下朱全民健身体育设施总用地面积约 12110㎡（约 18.17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体育活动设施建筑物（3006.5㎡），以及室外标准篮球场、网球场、健身步道、草坪活动区等室外运动设施；建设两栋装配式用房，分别为接待交流中心和管理中心，并配套完善智能监控、安防消防系统、道路、综合管网等附属配套设施，具体详见子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3）首占至鹤上连接线建设项目：项目为城市主干道，呈东西走向，西起首占镇院前路，与现状占前路顺接，终于鹤上镇的旧福北路（现状京岭路起点）。本项目设计速度 60km/h，起点至旧福北路段路基宽度 42m，双向六车道。沿线

共 3 处平交口。实施范围：起点（起点与首占镇院前路平交）至隧道进山段（K0+000～K0+199）和隧道出口段至旧福北线段（K1+700～K2+380）。主要建设内容为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交通工程、环境保护工程及给水、雨水、污水、燃气、中压电力、通信、照明等其他市政配套工程，具体详见子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说明：招标文件所描述的建设内容和规模来源于项目初步设计及批复文件，具体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最终以发包人确认的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为准，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的投资、建设情况对项目的建设内容依法调整，若项目中有部分未实施建设内容确需调整的，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和相应索赔。

1.3 招标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包含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具体范围和内容如下：

1.3.1 设计范围及内容

设计范围包括：项目建设内容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含所有专业工程的深化设计）以及施工期间的设计现场服务工作。

1.3.2 施工范围及内容

施工范围包括：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器具的施工、安装，最终以合格的施工图图纸为准。

1.3.3 采购范围及内容

采购范围包括：项目所需全部材料、设备及设施的采购。

1.3.4 运营范围及内容

运营范围包括：项目建设内容中的商业运营和管理维护，内容具体以招标人确认为准，具体要求详见《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合作合同》。

1.3.5 工作界区

承包人应将工程界面描述结合施工现场及周边市政公用设施的实际情况，进行规划设计，并保证本工程能够安全、便捷接入现有市政公用设施。

1.4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4.1 平整场地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即为工程现场现状，承包人在投标踏勘工程现场时视为已确认。场地内运输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若用地范围不能满足施工要求（含材料二次搬运），承包人应当自行解决（如租用场地）；若出现使用区域堆载或车载超过结构设计荷载的，所需要的加固及加固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另行增加费用。

1.4.2 施工用电、用水、排水

（1）发包人负责将施工所需水、电接至本项目红线内接驳点；从接驳点后二次的接引工作及费用、施工期的水、电费用（含空载、损耗等）均由承包人承担，此部分费用纳入投标报价。

（2）项目周边有市政雨污水管线接入点，承包人应综合施工需要、现场实际情况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解决施工现场雨污水的排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自备发电机以便因各种原因造成的临时停电时工程正常施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电机组进出场费、租赁费、燃油费、人工费、维护维修费、设备材料购置费、折旧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此费用纳入投标报价。

（3）承包人在踏勘现场时已确认项目周边市政道路的实际情况，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已充分考虑相关影响因素，若拟开口的位置涉及需要破坏原市政设施（含人行道及绿地拆除占用、临时道路施工、围墙改造等），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属于改建扩建范围和内容的除外。

1.5 工期要求

1.5.1 总工期及进度计划

（1）项目总工期或计划开（竣）工日期为 720 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长乐区下朱全民健身配套道路（远航路、大同一路）的设计工期为 60 日历天，施工建设工期为 590 日历天；下朱全民健身体育设施项目（下朱体育公园）的设计工期为 60 日历天，施工建设工期为 340 日历天；首占至鹤上连接线建设项目的设计工期为 60 日历天，施工建设工期为 540 日历天。

（2）各子项目的设计工期自该子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子项目完成施工图审查（若有）之日止，建设工期自该子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之日起算至该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1.6 质量标准

（1）项目的设计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合格标准，并能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图审机构的审查；

（2）项目的施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项目的采购质量必须采购原产、正宗品牌设备或材料，采购的设备或材料必须符合发包人要求及有关部门制定的质量规范要求；

（4）项目的运营维护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和招标人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1.7 标准与规范

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用新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规范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对于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的任何部分，当承包人认为改用其他标准或规范，能够保证工程达到更高质量时，承包人应在 14 天前报经监理人审批后，方可采用；否则，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本规范。但这种批准，应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条款规定的任何责任。

当适用于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监理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

【特别说明】全条文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分批次发布全条文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全部条文必须严格执行。现行工程建设标准中有关规定与本规范不一致的，以本规范的规定为准。

同时废止有关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强制性条文。承包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二、设计要求

2.1 一般要求

（1）本项目的所有子项目的设计均应为限额设计，即中标人应在确保项目工程质量合格，且各专业均保证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其设计方案的建安费用不得超过招标人设定的金额或经济指标。在特殊情况下，如中标人的施工图预算超过了招标人设定的金额或经济指标，必须在获得招标人书面批准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作，否则中标人将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包括工期延误在内的所有损失和违约责任。

（2）按功能分区要求设计，各主要分区应具有相对独立的运行空间，要保证各个功能分区布局合理，各种组织流线清晰，同时应考虑各功能分区的合理衔接及相互利用。

（3）科学规划建设用地，保证各用地相对独立，洁污、人车等路线清楚，避免交叉；

（4）根据当地的气候条件，建筑物的朝向、间距、自然通风、采光和绿化应达到相关标准，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5）建筑布局紧凑，交通便捷，管理方便；减少能耗；尽可能保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

（6）施工图设计的深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和福州市深度标准的规定。

（7）各项报审报批所需设计成果及资料应满足相关文件的编制规定，

（8）合同范围内各专业设计均应达到和满足施工单位施工需要（施工图设计应包含构造柱及圈梁，不能仅在总说明中表述）。

（9）合同范围内各专业设计均应满足建设单位编制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的要求。

（10）编制出具的各专业报建文件，应满足各专项申报工作需要，包括但不

仅限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桩基提前施工许可证、消防、幕墙、节能等各项工作。

2.2 设计要求

1.鼓励设计单位在满足设计要求的前提下，发挥主观能动性，提倡建筑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等能源和资源节约，力争做到设计创新，技术创新，赋予目标产品高科技含量，产品品质与质量满足市场要求。

2.符合国家、行业规范要求。设计方案应符合国家有关设计现行规范要求和设计标准，允许考虑先进范例，但应做相关说明和分析。

3.设计时要充分考虑地质气象情况对工程建设及造价的影响。

4.建筑间距、退距、日照标准及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泊位配置标准等应同时满足《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7 年）及《福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6 年）有关规定。

2.3 人员要求

各专项设计和顾问团队在甲方和总协调建筑师的统一协调下，按照相关要求，完成设计和咨询工作。项目设计人员不少于 7 人，应包含①设计项目负责人 1 人（可兼任专业设计负责人）、②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 1 人、③道路专业设计负责人 1 人、④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 1 人、⑤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 1 人、⑥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 1 人、⑦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 1 人、⑧园林景观专业负责人 1 人、⑨驻场设计代表 1 人（可由设计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兼任）等，需满足《关于严格落实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的通知》(闽建设〔2015〕18 号）关于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的有关规定。

驻现场服务从到岗之日到服务期满之日止，在此期间，各技术团队应分阶段提供建筑、结构、机电设备等专业设计师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负责项目的管理工作，各专业驻场起止时间参考下表（以甲方现场实际要求为准）：

驻场期间，每月应至少满足驻场 5 个工作日（计入履约评价）。其它时间，乙方应按甲方及项目需要及时派相应的专业工程师，参加相关会议、样板审查、解决设计问题等。并配合当地政府或发包人要求的其它专项设计单位的设计工作，并审核专项设计相关内容。

2.4 接驳施工图设计：

某些特殊专业由发包人委托其它单位设计或由相关专业公司设计时，乙方要协助发包人作方案审核并协调合理布局，并承担相应的水、电、结构接驳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智能化系统布置的配合设计（建筑预埋管线等）；

2）电梯预留预埋设计；

3）供电工程预留预埋设计；

4）电视、网络工程预留预埋设计；

5）给排水工程预留预埋设计；

6）主体结构与第三方钢结构连接节点设计；

7）主体结构与幕墙、铝合金、塑钢等连接节点设计。

2.5 后期宣传配合

1）设计单位应配合完成项目交付节点的宣传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高清图片拍摄、视频制作、文字宣传稿撰写等，且拍摄应委托经发包人认可的专业摄影团队完成；因设计单位配合不周而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宣传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的，发包人有权视严重程度，按每次不低于 1 万元计取违约金。

2.6 成本控制要求

（1）本项目按标书文件要求控制限额建安成本开展设计。

（2）设计单位应根据施工图成果编制概算，保证设计成果符合发包人限额设计要求，在不超过总经济指标的前提下，若有特殊原因分项指标超过限额，必须书面进行说明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必要时提供专家论证结果。

（3）需提供项目桩基、基坑、设备等对造价影响较大的内容提出不少于两种比选方案供发包人选择。

（4）设计概算工作应与施工图设计同步进行，适时提供中间过程造价评估，做好过程造价控制，保证设计成果满足发包人成本控制要求。

2.7 设计工作的协调和配合

2.7.1 项目设计内部协调和统一

设计项目负责人应负责本项目的总体规划设计、建筑与结构和各专业设计的

协调和统一，并负责方案设计与设计成果的协调和统一。

2.7.2 与勘察单位和其他设计单位的协调和配合

设计人应负责或协助建设单位与所有独立的勘察、设计单位的协调和配合。设计人有责任参加由招标人组织的总设计协调会，并负责完成招标人要求的相关工作。

2.7.3 竣工验收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

（1）设计人应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派设计项目负责人或主要专业设计负责人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参加工程试运行、设备试车验收。

2.7.4 其他工作

（1）建设单位或其代表认为必要时，设计人应提供的阶段性文件资料。

（2）配合建设单位工程建设审计工作。

（3）设计人在投标时承诺的或设计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等。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三、采购要求

1.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提供样品、有关资料和采购计划，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

2.除按通用及专用合同条款 4.3 款要求外，承包人应规范供应商的甄选、评定和管理工作，提高招标采购的质量和效率，明确职责分工，制定供应商的管理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核。

3.在工程施工阶段，发包人有权提出品牌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进行品牌变更；承包人提出变更，须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入围《福州市“双百双千”增产增效行动方案》及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布的《福州市名优产品目录》品牌可列为建设项目的参考品牌，采用时须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四、施工要求

1、施工质量及验收标准

项目建设适用标准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其他有关规范、标准和规程。

国家标准 GB 55001 至 GB 55037 应依据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2、材料、设备和工程的检测、试验规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GB 50618-201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建建〔2000〕211 号);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57 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桩基检测的通知》(闽建建[2017]1 号);

《关于全面深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主要建筑材料质量管理的通知》(闽建办建[2017]55 号);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09;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

《关于强化桩基工程质量管理的意见》(闽建建〔2022〕2 号)

其他有效的施工质量及验收标准

其他检测、试验规定。

3、竣工验收项目和依据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5 号);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 号;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2 号,2009 修改);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工作的意见》(闽建建〔2015〕33 号);

《关于进一步简化房建市政工程施工许可证和竣工验收备案办理的通知》(闽建建〔2018〕36 号);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90 号);

其他发包人的有关要求。

五、运营要求

5.1 在合作期内，项目的合作范围为长乐区区域文旅休闲一体化发展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具体如下：（1）建设范围：各子项目业主单位（或代建单位）的与中标人（或其联合体中承担工程总承包任务的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的建设范围为长乐区区域文旅休闲一体化发展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范围内的工程总承包，包含施工图设计、采购和施工；（2）运营范围：中标人（或其联合体中承担运营任务的单位）出资成立运营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具体负责项目的运营管理。

5.2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独立中标人（或其联合体中的运营单位）应以现金方式向招标人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中标的运营合作费用总额（含基准运营合作费用和超额运营合作费用）5%的运营履约保证金和一份金额与运营合作费用相当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5.3 本项目的基准运营合作费用包含基准运营合作费用和超额运营合作费用。其中基准运营合作费用为响应性要求，超额运营合作费用由投标人通过竞争报价确定。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中的“项目运营合作费用承诺函”填写相应报价。项目的运营内容包含下朱全民健身体育设施项目（下朱体育公园）的体育活动设施建筑物以及室外标准篮球场、网球场、滑板场、乒乓球场、儿童篮球场等室外运动设施等；首占至鹤上连接线建设项目的道路两侧设置的广告牌。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下朱全民健身体育设施项目（下朱体育公园）的运营合作费用为 516760/元年，首占至鹤上连接线建设项目的运营合作费用为 82800 元/年，合计为 599560 元/年。本项目的全部运营内容应在 1 年内建设完成，自第 2 年起开始运营，运营期 3 年，计算项目 3 年运营期的基准运营合作费用总额是 1798680 元。

5.4 建设期内，运营方（或项目公司）需向招标人（或其指定的单位）支付运营合作费用。运营合作费用按《长乐区区域文旅休闲一体化发展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合作合同》的相关约定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招标人指定账户，运营方（或项目公司）运营履约保证金可以作为已支付的运营合作费用，用于核减需支付的运营合作费用或待运营方（或项目公司）支付运营合作费用后退还。具体详见《长乐区区域文旅休闲一体化发展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运营

一体化合作合同》。

5.5 项目的基准运营合作费用以现金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按比例分别于各子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且乙方收到各子项目预付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

5.6 项目的超额运营合作费用与基准运营合作费用同步支付。为配合项目的运营，降低项目的运营风险，中标人优先自行(或者指定第三方)与招标人(或其指定单位)签署权益(或权利)类资产使用权转让协议并支付相关价款的方式支付超额运营合作费用。若中标人选择以支付现金方式支付超额运营合作费用，应当于子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前以书面方式报送招标人确认，经招标人许可后方可支付。

5.7 运营要求具体详见《长乐区区域文旅休闲一体化发展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合作合同》。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一节 已完成的设计图纸

一、已完成的设计图纸目录

已完成的设计图纸目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设计单位：_____

序号	图名	出图日期	备注
……	……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提交人	接收人
			承包人接收要求	**交接日期**		
1	*项目可研、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用地红线图，原始地形图电子版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设计条件函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用地规划许可证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6	*规划选址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7	*市政条件（包含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初步设计开始前 3 天提供详细的周边各专业接驳点资料。			
8	*工程勘察报告（如有）	2	初步设计开始前 3 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审查后的详细勘察报告（提供中间资料且中间资料与详勘成果没有大出入的情况下可以在桩基设计结束前提供）			
9	*日照审核意见书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11	*方案报批通过总图（盖规划审批章）蓝图或 PDF 扫描件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业主确认方案报批通过版电子文件（CAD 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13	*报批通过管综图及管综会议纪要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14	装配式建筑试点项目复函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如有）					
15	*建筑效果图、模型（SU 或 MAX 版本）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16	*各专项方案（景观、室内设计等）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17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8	*概算批复版初步设计电子文件（CAD 图）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9	*各专项扩初设计（景观、室内设计等）	各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20	*土壤氡检测报告(绿色建筑，需有）	1	施工图审查送件前			
21	环境影响评估表（若有）	1	施工图审查送件前			
22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23	主体施工图审查意见书					
24	专项施工图审查意见书					
25	竣工验收报告（联合体承包项目）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若发包人仅委托承包人完成某一阶段的设计工作，该阶段之前资料也需同步提供）

特别约定：

1. 若为初步设计阶段招标，则表中标注“*”的第1-16项资料，发包人应按时并完整提交给承包人。否则，将会导致施工图设计的设计关键工期顺延。

2. 若为方案设计阶段招标，则表中标注“*”的第1-7项资料，发包人应按时并完整提交给承包人。否则，将会导致初步设计的设计关键工期顺延。

3.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能满足承包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若因发包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资料造成的重复工作、工期延误等情况，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并补偿承包人因重复工作、工期延误导致的经济损失。

4. 图纸交付地点：承包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承包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二、已完成的设计图纸

“已完成的设计图纸”指方案设计图纸或初步设计图纸等，由招标人另册提供。投标人在领取图纸时，应对照“已完成的设计图纸目录”仔细检查核对。

第二节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如有）。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文件（根据发包阶段，如有上述资料，招标人应当提供）。

5. 其他资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总 说 明

1.除另有说明外，本章格式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处是指加盖单位的电子法定名称章（非业务专用章）、个人盖章处是指加盖对应人员的个人电子私章（非电子职务章），且所加盖的电子印章支持实时在线验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系指盖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法定名称章（非业务专用章），联合体投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处应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私章（非电子职务章）。

2.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提交的证明材料通过拍照、截图获得或证明材料为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投标保函，其原件彩色图片视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3.招标文件要求附上能够证明其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人员证明材料，投标人按照下列要求提供：

（1）提供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其所属单位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上所明确的聘用企业为准，专业（如有）以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上所明确的专业类别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同时附上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应包括年审及变更等记录页（如有））、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提供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其所属单位以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同时附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社保缴费证明和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4）除另有规定外，“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企业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为准）至投标截止之日少于八个月的投标人，则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至成立时间次月连续缴费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

第一节　资格文件

说　　明

1. 《资格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和本章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了联合体牵头人应按规定提交全部资料外，《资格文件》第一、二、三、十五项内容应包含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的资料。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资格文件**_____

投标人: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盖章）

日期：___

目　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书
四、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六、拟派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七、拟派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八、拟派出施工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九、拟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十、拟派出勘察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如有）；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位承诺书
十二、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十三、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十四、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十五、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　号				初级职称人员		
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第9项除外）。其中，投标人存在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的，应当如实填写具体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对是否会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作出判断。						

投标人：___(盖单位公章)

注：**1.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填写此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2.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上述各类证书发生变更的，应办理完变更手续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评标委员会应以视为证书无效进行评定。

4.未如实填写“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第9项除外）”的，按弄虚作假处理。

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牵头人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项目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其中：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_____

主体工程施工单位：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联合体成员三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

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手机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投标。作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况。本人已详细阅读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没有借用资质给他人投标。

二、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

（一）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以及最高投标限价电子文件，没有通过其他不正当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二）使用本单位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

（三）没有向其他投标人提供本单位的投标文件信息，也没有获取他人的投标文件信息。

（四）由本单位在岗人员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五）授权委托的投标代理人为本单位在岗人员。

（六）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没有弄虚作假。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规定。清楚知晓下列行为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招投标监管部门将结合相关事实证据，依法予以查处。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上传、解密（开标现场上传、解密除外）。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

（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认定的其他行为。

四、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五、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评标工作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及出借他人资质的，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六、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盖章或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实体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承诺函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填写，加盖单位实体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在岗员工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撤销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递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手机号码：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1.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 委托代理人系投标人本单位在岗员工（***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的证明材料。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 委托代理人（签字）是指本委托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再进行扫描并上传。

2. 联合体投标的，若委托代理人由非联合体牵头人派出，则本委托书应额外加盖派出委托代理人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3. 委托代理人系投标人本单位在岗员工的证明材料应符合本章总说明的规定。

六、拟派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称证书编号		性别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编号					
手机号码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注：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2.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的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七、拟派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在岗人员。本人已清楚知晓，本单位已确定本人作为 （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拟派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本人承诺：

一、中标后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职责，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到岗履职。

二、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实体公章）

拟派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签字）

承诺时间：年月日

注：

1. 本承诺函由加盖单位实体公章、拟派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本人手写签名并扫描上传。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八、拟派出施工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					
职　称		职称证书编号		性别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注册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手机号码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注：1. 施工项目负责人须由投标人中承担施工任务企业派出。

2. 施工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的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九、拟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					
职　称		职称证书编号		性别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编号					
手机号码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

1. 设计项目负责人须由投标人中承担设计任务企业派出。

2. 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的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十、拟派出勘察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如有）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本单位服务时间		
职　称		职称证书编号		性别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编号					
手机号码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

1. 勘察项目负责人须由投标人中承担勘察任务企业派出。

2. 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的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位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

我单位在（项目名称及标段）中标后，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派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和勘察项目负责人（如有），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福建省现行的项目施工管理人员配备的要求，配备其他相应管理人员。若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位的，愿意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

1.工程勘察设计阶段，勘察项目负责人（如有）未能在勘察文件上签章、设计项目负责人未能在工程设计文件上签章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我方责任；

2.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项目管理机构中施工管理人员未能全部在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登记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我方责任；

3.工程开工后，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变更项目管理机构管理人员中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勘察项目负责人（如有），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__万元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__万元违约金。

投标人：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盖章）

十二、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及职务：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名称：	
	账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1.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如实填写此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人应附上中国人民银行发出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十三、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信息		竣工验收信息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人/电话	备注
			工程总承包合同标注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备案编号（或竣工验收编号）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标注项目负责人	实际造价（万元）	实际面积（平方米）	其他工程特征指标	工程质量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竣工验收日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1.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近年完成“类似工程业绩”的，投标人须填写本表并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交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投标人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外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的业

绩，必须是通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的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且查询到的工程指标信息应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其业绩不计。

3.上表中的项目编号、竣工备案编号（或竣工验收编号）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记录的该业绩的项目编号、竣工备案编号。

十四、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十五、其他资料

说明: 其他资料包含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认为与资格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第二节 商务文件

说　明

《商务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2 项和本章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商务文件》的组成部分。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已标价模拟清单（如有）
四、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独立投标人名称/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和联合体其他各成员单位名称）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元（￥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①勘察费（如有）：___元，设计费：___元，②建筑安装工程费：___元，③其他费用：___元（适用于C类评标办法）；工期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本招标项目的承担施工任务企业：（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承担设计任务企业：（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承担勘察任务企业（如有）：（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元（￥___元）。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6）政府审计部门要求对我方收取的工程款资金流向进行延伸审计的，我方无条件接受延伸审计并主动配合。

6. 我方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没有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否则，我方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以及列入招投标“黑名单”的处理决定。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已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进行了审查，保证其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存在虚假资料或虚假承诺，同意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弄虚作假进行处理。同时，声明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第9项除外）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其他补充说明:

我方郑重声明：①我方于本次投标所报的投标总报价为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报价（不涉及运营合作费用），其中项目的工程建安下浮率均为 %；②我方于本投标函中所报的“其他费用”为所报的支付给各项目的业主单位的项目运营合作费用总额；③我方确认，我方对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提交的对合同和招标文件所提出的全部变更建议已经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我方承诺完全接受项目招标文件（含《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合同》和《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全部条款内容

。

投 标 人：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

地址：___

传真：___

邮政编码：___

___年___月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合同》1.1.2.8	姓名：　执业证书注册编号：	——
2	设计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合同》1.1.2.9	姓名：　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编号：	——

3	施工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合同》1.1.2.10	姓名：执业证书注册编号：	——
4	勘察项目负责人（如有）	/	姓名：/	——
5	设计质量标准	《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协议书第3项	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合格标准，并能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图审机构的审查。	——

6	施工质量标准	《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协议书第3项	必须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7	缺陷责任期	《工程总承包合同》19.2	2年。	——
8	分包	《工程总承包合同》4.3	①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工作，但不得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②除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允许分包外，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如承包人不具备相应专业工程的设计或施工承包资质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以向发包人申请进行分包，并应提供相关分包企业资质证明材料给发包人、监理人审查，经发包人、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③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应对任何分包人的行为、违约及疏忽负连带责任。④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

9	履约担保	《工程总承包合同》4.2	履约担保：为中标暂定合同价的10%。	—
10	预付款	《工程总承包合同》17.2.1	10	—
11	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总承包合同》17.3.4	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80%。	—

12	质量保证金	《工程总承包合同》17.5	工程款的3%。	—
13	运营质量标准	《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合作合同》	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和招标人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以的相关要求。	—

14	采购质量标准	《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协议书第3项	必须采购原产、正宗品牌设备或材料，采购的设备或材料必须符合发包人要求及有关部门制定的质量规范要求。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本附录中的项目内容、合同条款号、约定内容等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予以明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应对此作出响应。

三、已标价模拟清单（如有）

已标价模拟清单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总承包模拟清单及计价”和我省有关计价和计量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制。





四、其他资料

说明：其他资料包含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应按商务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4-1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说明：由投标人自行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4-2 项目运营合作费用承诺函

项目运营合作费用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已认真查看并充分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及项目运营相关的内容及条款，并详细阅读本项目运营合作费用承诺函的内容，我方已为自身的利益就参与本项目的运营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及场地进行细致而全面的检查、评估，已充分知悉、了解和预见项目的现状和存在或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已详细阅读承诺函的内容，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的运营年限为3年，承诺支付给招标人的运营合作费用总额为_____万元，其中基准运营合作费用总金额为_____万元，超额运营合作费用总金额为_____万元，为配合项目的运营，降低运营风险，优先自行(或者指定第三方)与贵单位(或其指定单位)签署权益(或权利)类资产使用权转让协议并支付相关价款的方式支付超额运营合作费用，金额不低于_____万元，并自行承担资产使用权转让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其余运营合作费用采用现金形式支付，并承诺严格按《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合同》约定履约。

若能中标，我方将在运营年限内自主负责项目的运营管理，自行收取运营收入，承担相应的管养维护和经营成本，并无条件接受和响应《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合同》条款的要求，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协议及合同的约定履行。

特此承诺！

独立投标人或

联合体中的运营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4-3 评分标准对照情况点对点应答表

评分标准对照情况点对点应答表

评分内容	投标对照情况（具体内容或相应资料证明可以索引至投标文件中相应页码）	详见页码

备注：

①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上表。

②投标人可将各类证书等装订编列章节，并编制页码索引，并在投标文件的应答部分明确说明各文件所在页码，以方便评委逐项翻阅查询。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4-4 投标人自估得分情况表

投标人自估得分情况表

评审内容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自估得分（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第三节 技术文件

说　　明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文件》（指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方案）的，《技术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本章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编制。